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oi Inc.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获取更多IPO招股书

- 1、每日微信社群内**第一时间分享**最新招股书；
- 2、招股书范围覆盖**A股、港股、美股**；
- 3、招股书文件来自各交易所指定披露渠道，仅供学习交流用。



获取方式

- 1、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公众号**，
点击菜单栏“招股书”；
- 2、加入IPO早知道**招股书社群**。

更多行业分析、企业资讯，敬请关注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Mobvo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479889美元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但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刊登。倘由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並未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可將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4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3
行業概覽	96
監管概覽	10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8
業務.....	160
關連交易	265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69
主要股東	2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7
股本.....	290
財務資料	295
未來計劃及[編纂].....	345
[編纂]	349
[編纂]的架構	362
如何申請[編纂].....	3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我們的願景

讓AGI觸手可及，讓AI CoPilot無處不在。

我們的使命

打造國際領先的通用大模型，通過AI技術、產品及商業化三位一體發展，成為全球AI CoPilot的引領者。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以生成式AI與語音交互技術為核心業務的AI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亞洲為數不多的具有建立通用大模型能力的AI公司之一。按2022年AIGC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早一批起步、營收最高的專注於AIGC技術的AI公司。我們是亞洲開發AI CoPilot的先行者，引領提供個性化AI助手的發展方向，助力每個用戶完成工作及生活中的各種任務。

憑藉我們的全棧式語音交互能力及通用大模型能力，我們通過各種軟硬件解決方案為全球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及消費者提供AI CoPilot體驗。早在2020年，我們已開發出通用大模型「UCLAI」，隨後於2023年升級為「序列猴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20年以來，已為全球超過1,000萬用戶提供服務，涵蓋內容創作者、企業及消費者。在內容創作者相關場景下，我們致力於通過AI配音助手「魔音工坊」及其海外版「DupDub」在全球範圍內提供高質量的AI配音解決方案。截至同日，我們自2020年以來在全球吸引超過600萬名AIGC解決方案累計註冊用戶。同時，在企業相關場景下，自2020年起，預裝我們的車載語音交互解決方案的汽車超過200萬輛。在消費者相關場景下，自2020年以來，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已累計銷售超過100萬件。

我們與眾不同之處

我們對前沿的AI技術有著深刻的理解和預見。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通用大模型，我們為全球內容創作者、企業級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模塊化的AI CoPilot技術。這將形成可實現從人工反饋中持續學習的閉環AI生態系統。我們將來自用戶（尤其是付費用戶）的高質量人機交互數據反饋給技術模塊，使我們有能力實現「序列猴子」模型及其他垂直模塊的高質量快速迭代，從而最終吸引更多的用戶。

概 要

下圖列示對我們競爭優勢構成支撐的技術、解決方案及商業化能力：



技術：以通用大模型為核心底層技術結構，我們能夠為解決方案不斷提供支持及升級。我們先進的全棧式語音交互及圖像生成技術，使我們能夠為不同的場景提供量身定制的AI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我們能夠提供完整的AI賦能解決方案，以滿足內容創作者、企業和消費者的廣泛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包括「魔音工坊」等解決方案)已成功吸引約40萬名累計付費用戶，且自我們的解決方案推出以來已完成100多萬筆付款。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之一TicWatch E3獲得了2021年繆斯設計類鉑金獎。我們的TicWatch S2、TicWatch E2及TicWatch C2亦獲授2019紅點獎。

商業化：我們對AI CoPilot的商業化具有深刻的理解。作為一家AI公司，區別於傳統的項目制模式，我們發展多元化的收入模式，如訂閱、應用程序內購買、知識產權安排和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閉環AI生態系統，我們注重解決方案的迭代，從而實現以產品為導向的增長，而非通過傳統的營銷活動。

我們的發展歷程

自成立以來，我們組建了一支致力於定義下一代人機交互的核心技術研發團隊。於2013年，作為中國的探路者之一，我們從頭開始開發語音搜索引擎，包括開發ASR(自動語音識別)、TTS(文字轉語音)及NLP(自然語言處理)，組成AI CoPilot的雛形。多年來，憑藉領先的語音識別技術、獨特的基於語音交互的軟硬結合能力及強大的AI研發

概 要

能力，我們開發了AIoT智能設備，為消費者提供AI交互體驗。隨後，我們通過為汽車、金融、物聯網、醫療及零售行業的企業提供以語音交互及內容生成技術為核心的AI CoPilot體驗，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成技術應用至企業場景。同時，我們準確把握AI全球最新趨勢帶來的機會，以對我們的核心技術進行迭代及升級。我們是最早發現大模型趨勢的公司之一。早在2020年，我們已開發出通用大模型及垂直優化技術模塊，並隨後專門針對全球內容創作者及企業開發領先的AIGC技術及應用程序。於2023年，我們將大模型「UCLAI」進一步升級至「序列猴子」，並致力於服務全球內容創作者、企業及消費者。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AI軟件解決方案

針對內容創作者：

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全球範圍內提供一站式AIGC解決方案，為內容創作賦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已吸引約40萬名累計付費用戶，且自解決方案推出以來已產生100多萬筆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AIGC解決方案矩陣，使內容創作者能夠實現高效的內容創作：

- **AI配音助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魔音工坊」及海外版「DupDub」—提供高質量AI配音解決方案，在全球服務數百萬用戶，尤其是視頻創作者。
- **AI寫作助手**：「魔撰寫作」—利用AI技術，提供高質量的AI書面內容生成解決方案。
- **AI數字人**：「奇妙元」—提供一站式AI視頻生成和虛擬直播解決方案。

概 要

針對企業：

憑藉我們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及語音交互技術，我們能夠為汽車、金融、物聯網、醫療及零售等行業的企業量身定製全棧式AI軟件解決方案，例如：

- **AI語音交互解決方案：**以全鏈路交互為基礎，我們為多個行業(包括汽車及金融行業)提供人性化、智能化的AI語音交互解決方案。軟件解決方案包括車載語音交互控制，通過默認或自定義熱詞實現電話接聽、導航、查看天氣、預定酒店等功能，以及為企業提供AI反欺詐解決方案，防止盜竊及偽造。此外，企業解決方案也可能為企業提供AI軟件嵌入式硬件，進一步滿足企業對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的高定制化需求。
- **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我們將智能語音交互技術應用於客戶服務場景，以降低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例如，我們的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能夠執行AI客戶服務、回電及提供擬人化反饋。

AIoT解決方案

我們已推出各種AIoT智能設備，例如AI智能手錶—TicWatch系列及AI智能跑步機—Mobvoi Home Treadmill Incline。我們通過軟硬件結合設備，逐步將先進的AI技術應用於「可穿戴、汽車及智能家居」三大人機交互生活場景。我們的相關AIoT智能設備均可通過我們全場景覆蓋的個人虛擬助理—「小問」進行鏈接。

- **用戶體驗：**我們的TicWatch系列已獲得許多國際獎項的高度認可，如2021年繆斯設計類鉑金獎、2019年紅點獎、2019日本優良設計獎、2019年iF產品設計獎等多個獎項。
- **戰略合作：**我們已與一家專注於搜索引擎技術的世界領先跨國科技公司和一家從事半導體、軟件及無線技術相關服務的跨國科技公司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受益於多個項目的長期合作，我們有效提升了技術及解決方案能力。因此，我們已建立及維持一支全球頂級研發團隊。
- **設計及算法：**我們的運動健康算法及傳感器將人機交互數據反饋給相關技術模塊，以實現不斷優化及高效迭代。我們標誌性的「雙屏雙系統」設計解決了智能手錶的兩大痛點：電池壽命低和高亮戶外條件下的能見度低。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營摘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強大的通用大模型能力和垂直模塊技術；
- 完善的AI賦能、語音支持、端到端、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矩陣，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服務；
- 扎實的AI技術商業化能力和可持續的閉環生態系統；
- 擁有良好的國際視野，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和創新型企業文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優勢」一段。

我們的策略

為完成我們的任務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不斷改進並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
- 持續投入研發及優化我們通用大模型能力；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 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
- 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購買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內容創作者；(ii)我們向其銷售AI企業解決方案的企業；(iii)購買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的消費者；及(iv)我們向其銷售AIoT智能設備的線上和線下分銷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2.4%、37.0%及62.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段。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合約製造商、雲服務及雲服務器供應商、數據源供應商及倉儲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多數位於中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3.0%、32.7%及24.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全節。以下為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的非詳盡清單：

- 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倘我們不能憑藉技術創新持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 我們在AI行業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可能會遭受客戶流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有意或無意地對AI技術的任何實際或已知濫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數據泄漏。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可能會因解決方案故障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識別及糾正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未能遵守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前景；
-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及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持續協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段。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64,534	397,914	500,194
銷售成本.....	(184,862)	(248,718)	(164,043)
毛利.....	79,672	149,196	336,151
研發開支.....	(97,093)	(91,505)	(118,6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4,528)	(105,938)	(97,120)
行政開支.....	(52,238)	(48,701)	(55,16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933	35,650	7,5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0)	(461)	(1,195)
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135,334)	(61,759)	71,588
財務成本.....	(2,619)	(1,008)	(1,00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9,809)	(18,567)	(9,36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	28,999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179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258,289	(98,893)	(775,0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利潤/(虧損).....	90,527	(180,227)	(683,683)
所得稅.....	(54)	(1,753)	(1,2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利潤/(虧損).....	90,473	(181,980)	(684,9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利潤/(虧損).....	(34,327)	(94,316)	15,174
年內利潤/(虧損).....	56,146	(276,296)	(669,8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7,411	35,877	(195,6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97,137	35,272	(120,1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4,548	71,149	(315,74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250,694	(205,147)	(985,55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有關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消除了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將

概 要

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慮或替代有關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經扣除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編纂]開支。我們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編纂]期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為非現金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利潤/(虧損).....	90,473	(181,980)	(684,97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258,289)	98,893	775,0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806	9,648	17,32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57,010)</u>	<u>(73,439)</u>	<u>108,891</u>

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I軟件解決方案.....	44,972	17.0	59,519	15.0	302,888	60.6
— AIGC解決方案.....	496	0.2	6,822	1.7	39,857	8.0
— AI企業解決方案.....	44,476	16.8	52,697	13.3	263,031	52.6
AIoT解決方案.....	219,562	83.0	338,395	85.0	197,306	39.4
總計.....	<u>264,534</u>	<u>100.0</u>	<u>397,914</u>	<u>100.0</u>	<u>500,194</u>	<u>100.0</u>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迅速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該增加與以下AI軟件解決方案增長大體一致：(i)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因為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付費用戶增加)；(ii)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進行了知識產權安排)，部分被AIoT解決方案收入受延遲推出新旗艦產品影響而有所減少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一段。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0,618	228,265	14,912
流動資產總額.....	427,326	378,191	404,5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55	9,574	2,743
流動負債總額.....	3,432,738	3,519,930	3,721,347
流動負債淨值.....	3,005,412	3,141,739	3,316,765
負債淨額.....	2,727,549	2,923,048	3,304,596
權益總額.....	2,727,549	2,923,048	3,304,59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3,859	123,944	94,918
貿易應收款項.....	28,988	45,464	40,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57	48,237	34,3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707	124,119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	10,480	21,081	70,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42	131,758	40,250
	<u>427,326</u>	<u>378,191</u>	<u>404,5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618	29,535	17,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03	54,387	54,224
合約負債.....	67,464	151,842	60,873
銀行貸款.....	31,752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9,984	6,336	6,831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3,216,535	3,240,626	3,536,115
即期稅項.....	69	1,781	1,343
保修撥備.....	9,375	15,423	16,467
遞延收入.....	26,138	—	7,800
	<u>3,432,738</u>	<u>3,519,930</u>	<u>3,721,347</u>
流動負債淨值.....	<u>(3,005,412)</u>	<u>(3,141,739)</u>	<u>(3,316,765)</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05.4百萬元、人民幣3,141.7百萬元及人民幣3,316.8百萬元，主要包括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由於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我們的淨負債狀況將於[編纂]後轉為淨資產。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一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1,323)	(70,654)	109,971
營運資金變動	97,393	33,457	(35,867)
已付稅項	(144)	(41)	(1,66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74)	(37,238)	72,4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584	(21,889)	(40,4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90)	(22,116)	125,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680)	(81,243)	(93,749)
截至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88	215,342	131,758
匯率變動影響	(11,166)	(2,341)	2,241
截至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42	131,758	40,250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50.4%	25.7%
毛利增長率	不適用	87.2%	125.3%
毛利率 ^(附註1)	30.1%	37.5%	67.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附註2)	(59.4)%	(18.5)%	21.8%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有關影響本公司各年度經營業績的因素討論。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起概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大模型「UCLAI」升級至「序列猴子」。此外，我們擁有兩個AIGC解決方案流水線，包括：AI繪畫助手言之畫，能夠實現文字轉圖片、圖片轉圖片及圖片轉文字的功能；及基於大模型「序列猴子」能力的AI寫作助手奇妙文，能夠高效進行內容創作，是我們魔撰寫作的升級版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AIGC解決方案流水線仍處於測試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此外，我們已於2023年5月下旬推出新的TicWatch旗艦產品第五代TicWatch—TicWatch Pro 5。

概 要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牽涉任何個別或合共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潛在或具威脅性之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個別或合共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多項與我們在中國的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及勞務派遣有關的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基於最高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進行。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值及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

未來計劃及[編纂]

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有關[編纂][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將獲得[編纂][編纂][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述金額運用[編纂][編纂]作下文所載用途：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持續提高我們的建模技術，以進行模型訓練，通過在未來數年引進世界領先的技術和人才，對我們的底層基礎模型進行垂直優化，並改進我們解決方案的現有程序算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用於解決方案開發及營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至用於尋求策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以實施我們解決方案發展的長期增長策略；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發股息。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的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成員支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潤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配的利潤足以支付股息，彼等亦可每半年或按彼等選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任何固定比率的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4.股息及分派」一段。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Mobvoi Limited、CMWW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及實體。於[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包括(i)Mobvo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份；(ii)CMWW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份；及(iii)Amberle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者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多名有聲望及有影響力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於[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繼續訂立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章節。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期權計劃，並有條件採納[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該等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概述。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財匯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Tech」	指	AITech EU B.V.，一家於2019年1月21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Amberlei Limited」	指	Amberlei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雷博士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旨在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汽車附屬公司A」	指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和技術研發，為汽車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
「汽車附屬公司B」	指	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為汽車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汽車公司集團」	指	一家跨國汽車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技術投資及研發
「北京小問」	指	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羽扇智」	指	北京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理參考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MWW Limited」	指	CMWW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obvoi Inc.，一家於2012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熱、咳嗽及呼吸短促為特徵，並可能發展為肺炎及呼吸衰竭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雷博士」	指	雷欣博士，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李博士」	指	李志飛博士，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香港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 [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歌爾泰克」	指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Google」	指	Google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一家在愛爾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無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編纂]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斯瑪特文信息科技」	指	香港斯瑪特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Mobvoi Limited」	指	Mobvoi Limited，一家於2012年8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李博士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Mobvoi HK」	指	Mobvoi HK Limited，一家於2012年9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指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出門問問創新」	指	出門問問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Mobvoi JV」	指	一家由Mobvoi HK與汽車附屬公司A於2017年3月30日成立的合營企業

釋 義

「Mobvoi Singapore」	指	Mobvoi Pte. Ltd.，一家於2022年10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出門問問台灣」	指	台灣出門問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1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Mobvoi US」	指	Mobvoi US, LLC，一家於2016年3月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女士」	指	李媛媛女士，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南京小問」	指	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以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限制性 股票單位計劃」	指	透過日期為2023年[•]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相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 「**[編纂]**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9日採納的**[編纂]**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期權計劃」一節
-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

[編纂]

-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職責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
-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半導體公司A」	指	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隸屬於一家國際半導體集團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指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輪優先股，其中194,010,34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A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編纂]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1輪優先股，其中208,383,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A-1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編纂]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A-1輪優先股股東」	指	A-1輪優先股持有人

釋 義

「A-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2輪優先股，其中50,426,44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A-2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編纂]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A-2輪優先股股東」	指	A-2輪優先股持有人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B輪優先股，其中141,053,02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B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編纂]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B輪優先股股東」	指	B輪優先股持有人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C輪優先股，其中182,740,76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C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編纂]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C輪優先股股東」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
「D-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1輪優先股，由D-1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編纂]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釋 義

「D-1輪優先股股東」	指	D-1輪優先股持有人
「D-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2輪優先股，其中3,853,08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D-2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編纂]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D-2輪優先股股東」	指	D-2輪優先股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羽扇智」	指	上海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墨百意」	指	上海墨百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普通股，其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	指	[編纂]期權計劃及[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問問智能」	指	深圳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深圳小問」	指	深圳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北京小問的附屬公司
「SIG實體」	指	包括SIG I及SIG III，其彼此一直一致行動
「SIG I」	指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SIG III」	指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李博士、李女士、雷博士、Mobvoi Limited、CMWW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蘇州出門問問」	指	出門問問(蘇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科技公司A」	指	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搜索和廣告服務，隸屬於一家國際科技集團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釋 義

「武漢出門問問」	指	出門問問(武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武漢問問智能」	指	武漢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	指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Zhen Partners」	指	Zhen Partners Fund I, L.P.，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	---	---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表示男性的詞彙亦具女性及中性涵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內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使用的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定義。其中部分詞彙可能與標準的行業定義、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
「AI」	指	人工智能
「AI CoPilot」	指	一款旨在幫助人們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完成任務的AI助手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AIoT」	指	物聯網人工智能，結合了物聯網(IoT)的連接性及人工智能(AI)獲取的數據驅動知識
「安卓」	指	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移動操作系統
「API」	指	應用編程接口
「自動語音識別」	指	自動語音識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端渲染」	指	通過雲資源對圖形和動畫進行渲染
「認知模型」	指	可解釋人們的思想和觀念對其感受和行為的影響的模型
「累計付費用戶」	指	自2020年1月1日以來的累計付費用戶數目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IoT」	指	物聯網

詞彙表

「大模型」	指	利用超過10億個參數進行訓練的大模型
「LTE」	指	長期演進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
「付費用戶」	指	從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任何內容創作平台購買服務的用戶
「註冊用戶」	指	在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任何內容創作平台上註冊的用戶賬戶
「UCLAI」	指	本公司自主開發的通用大模型
「用戶界面」	指	用戶界面
「通用大模型」	指	能夠執行多領域任務的大模型
「序列猴子」	指	本公司基於UCLAI自主開發的升級版通用大型模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預測、意圖及相信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有關陳述涉及期間的整體表現。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動。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與發展戰略和實現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和整體展望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識別和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和市場的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 「財務資料」一節載列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與本公司有關的「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或類似表達或否定表達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和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謹請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有關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倘我們不能憑藉技術創新持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經營所處的AI行業具有規律變化的特點，包括快速的技術創新、新解決方案頻出、客戶需求及偏好的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實踐的不斷出現。AI行業的最新創新(包括但不限於GPT-4建模、AIGC解決方案及自然語言技術)已引起公眾的關注。特別是，由OpenAI Incorporation開發的名為「ChatGPT」的AI應用程序於2022年底極為風靡，進而吸引大量投資進入AI行業。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不斷開發適應客戶行業及用途的技術。我們亦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維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創新性及競爭力。儘管如此，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重大投資可能產生有限的收益或根本無法產生收益。鑒於AI技術已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此外，AI技術的新進展可能會使我們當前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倘我們無法緊跟該等領域的技術發展，或倘新技術使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客戶可能不再被我們的技

風險因素

術或解決方案所吸引。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從而無法確保我們在AI行業的領先地位。最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AI行業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可能會遭受客戶流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AI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AI技術開發的公司競爭。除AI行業的公司外，我們亦與各個行業的公司競爭，乃因彼等可能會開發其自身的AI算法以改進或增強彼等的解決方案。相較我們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為在獲得財務資源、招聘人才及拓寬客戶群方面具有優勢的知名公司。因此，相較我們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技術進步及機會、監管規定或客戶的需求及偏好。

另一方面，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可能以較低價格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新進入者的競爭，因此未來競爭水平可能會提高。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業務增長放緩、價格下降、利潤率降低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可能不得不大量投資於研發、營銷及人才招聘，以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以應對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而有關投資未必會產生收益。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我們需要大量投資方能成功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有意或無意地對AI技術的任何實際或已知濫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過去的幾十年，AI技術一直在快速發展及演變。然而，技術發展伴隨著風險及挑戰，例如不當及有偏見地使用有關技術會破壞公眾信心，侵犯個人合法權利(例如隱私權及人格權)，或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事件將對公眾輿論、消費者認知、監管機構的觀點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社會上公眾對AI技術的接受度及

風險因素

信心降低。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防止我們AI技術的潛在濫用，包括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等各個方面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及政策。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針對濫用我們AI技術的預防措施將始終有效及充分，或我們的AI技術亦不會被用於我們AI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的擬定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我們或第三方對AI技術的任何不當使用，無論屬實際或已知、有意或無意，均可能會降低公眾對採用建基於AI技術的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引起公眾批評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相關持份者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數據洩漏。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可能會因解決方案故障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識別及糾正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因我們自身技術及系統的問題或缺陷(例如我們的AI技術故障或網絡中斷)以及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物理損壞、維護故障、電信故障、斷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而遭遇故障或其他中斷。倘其中任何漏洞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會遭到破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指南、網絡保護技術或其他現有控制機制能或將會充分有效地防止有關利用、故障、損壞及意外事件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斷。我們可能難以以具有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對導致我們解決方案中斷的有關利用、故障、損害及事件作出應對。

儘管我們堅持不懈應對在我們營運中出現的上述困難、我們解決方案的任何有關中斷、故障、損害及漏洞利用或相應的控制機制及措施無效，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客戶，從而降低彼等的滿意度。此外，任何實際或已知的服務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及責任風險。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

風險因素

量資金及其他資源緩解有關服務故障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因此，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影響。倘未能遵守有關AIGC服務、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於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領域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且我們預計該等法律法規於未來將繼續演變。我們受多項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存儲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有關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遭洩露、盜取或篡改的規定。此外，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可能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於業務運營中獲取的機密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提供額外保護，以免受有關安全漏洞的威脅或減輕有關漏洞引致的問題。

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解釋及應用仍在不斷演變，且該等法規也受到不同解釋或重大演變的影響，就此而言，這會導致我們的責任範圍產生不確定性。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在數據安全及隱私方面須承擔的多項義務。該法規亦禁止中國境內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根據《數據安全法》，監管部門會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執行安全審查程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有關情形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闡明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以及告知並同意的基本要求。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審查辦法》並未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明確標準。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是否須遵循網絡安全審查程序，而倘我們須遵循，我們是否將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或被認為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或相關法規的情況均可能會妨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作出若干所要求的整改、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停我們的經營以及中國監管部門、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採取行動。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及行政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及認定各重要行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結果應告知相關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隨著AIGC服務的最新發展，為解決提供AIGC服務產生的潛在問題，網信辦已於2023年4月11日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AIGC管理辦法》」），以供公眾諮詢。根據《AIGC管理辦法》，AIGC服務供應商必須遵守與AIGC內容、個人數據、隱私保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多項規則及備案。如果違反規則或不符合備案

風險因素

要求，監管部門將給予警告、罰款及其他處罰。未能糾正違約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暫停運營。《AIGC管理辦法》的公眾諮詢已於2023年5月10日結束，我們可能會為遵守《AIGC管理辦法》以及建立和維護相關內部合規政策而承擔大量費用。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於2021年12月31日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 and 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管理規定適用於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和公安部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該規定中提供的「深度合成技術」指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技術製作（其中包括）文本、圖形、廣播、視頻、虛擬場景等。根據管理規定，具有輿論屬性 or 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應自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申報相關信息辦理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主管部門提交算法服務的相關備案材料。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任何不符合該等要求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中包括）整改、警告和處罰。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嚴重違反《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安全法》而遭受任何制裁或處罰，或涉及任何監管調查。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數據安全、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以及技術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風險的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控制與我們合作的各方。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安全法》，或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可能使我們遭受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4.5百萬元、人民幣397.9百萬元及人民幣500.2百萬元。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的過往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前景，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日後取得類似表現。我們收入的穩定增長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及出現新的AI技術，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

我們的表現可能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i)未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ii)中國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iii)消費者偏好及行為的變化；(iv)中國政策及法規的演變，尤其在AIGC服務及其他AI產品的最新發展方面；及(v)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尤其是，截至2022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最大客戶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中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年總收入的0.8%及42.6%。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知識產權安排—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穩定增長或避免出現虧損。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研發新的AI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百萬元。由於我們經營所處的AI行業技術不斷進步，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緊跟AI行業的最新發展，從而擴大我們的供應範圍，並增強我們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分配予研發的資源會產生相應的效益，或根本不會產生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即使我們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將預期結果商業化時遭遇實際困難。鑒於AI

風險因素

技術不斷發展的性質，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將我們的AI技術應用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或根本無法應用。倘我們無法將我們的研發成果商業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持續協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各職能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職能)的關鍵僱員的持續協作努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關鍵僱員在AI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此乃我們在AI行業取得顯著增長的基礎。特別是，我們依賴於若干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例如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李博士(彼在AI行業擁有逾13年相關經驗)以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女士(彼在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AI行業對有能力的人才及有經驗的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而有關候選人的數量非常有限。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或關鍵僱員不願意或不能繼續擔任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及時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繼任者，並可能產生額外的招聘及培訓新人才的費用。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關鍵的技術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客戶及其他寶貴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導致延遲實施及執行必要的業務決策及戰略，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並將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僱員(尤其是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簽訂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的許可協議以及我們的商標、域名、版權、商業秘密、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及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構成風險。我們已獲授若干商標註冊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且已提交並預期將繼續提交知識產權申請，以尋求保護我們開發的品牌和解決方案。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任何申請均會獲發商標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註冊。

風險因素

我們還面臨可能因疏忽而未能及時重續商標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挑戰任何我們現有或未來獲發的商標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使之無效或設法規避的風險。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既昂貴又難以維持，無論是在應用及成本方面，還是在捍衛及執行該等權利的成本方面。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所採取的行動將充分或有效，或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或盜用專有權利。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侵犯、盜用或質疑，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小或被宣佈無效或無法執行。

同樣，在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護有關知識產權的協議中，我們亦依賴於對使用及披露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例如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的限制。然而，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被違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尤其是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來自有關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重大損害以及我們對他人主張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受到限制，該等因素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而受到第三方的申索，而就此進行抗辯可能耗時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研發技術及維護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例如商標、版權、專利)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提出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持有的知識產權(無論是否有效)的申索。

我們未曾受到任何與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針對我們提出的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AI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運營的若干或所有方面有關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聲稱持有人不會因侵犯或違反有關知識產權而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此外，由於中國的行政和法院當局在解釋和執行法定條文方面可能有自由裁量權，我們可能難以

風險因素

評估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鑒於中國AI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的風險。在法律程序中針對任何申索、指控、主張進行抗辯可能既耗時又成本高昂，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需要將彼等的時間及資源自日常營運管理中轉移，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因此，我們可能會為防止潛在的侵權或違反行為而產生額外費用。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或違反他人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侵權或違反行為承擔重大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補償性或懲罰性賠償及禁令。因此，我們可能會被限制或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銷售夥伴銷售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銷售夥伴(包括多個線上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大部分AIoT智能設備。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主要銷售夥伴的集中及對手方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與主要銷售夥伴的關係。主要銷售夥伴並無責任於未來繼續以任何方式與我們維持相若水平的合作，或其根本不會繼續與我們合作。倘任何主要銷售夥伴大幅減少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訂單或全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及時結清付款，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新的業務夥伴或客戶以彌補所失去的銷售額，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主要銷售夥伴維持關係，或倘我們的客戶認為該等業務夥伴的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下降，我們亦可能遭受銷售額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我們的線上銷售夥伴制定的政策、條款和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亞馬遜和AliExpress等多個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該等電子商務平台是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重要銷售渠道。我們通常與彼等各自訂立非獨家框架協議，並定期收到彼等的訂單。

我們受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為其服務制定的政策、條款和條件約束。該等政策、條款和條件將不時演變，取決於監管更新、貿易制裁和禁運等因素。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電子商務平台制定的政策、條款和條件，或未能及時適應該等政策、條款的演變，

風險因素

我們與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的協議或會因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糾正有關違約行為而終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電子商務平台接收訂單或訪問該等電子商務平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組裝、測試及付運我們的若干AIoT智能設備。有關安排可能會限制我們控制AIoT智能設備質量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及訂約製造商合作組裝、測試及付運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儘管我們可能會自有關安排中獲得經濟利益，但我們亦可能面臨因AIoT智能設備的質量控制而產生的問題。我們可能會因與供應商(包括包裝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訂約製造商)的安排而遭遇運營困難，例如產能有限、不符合產品規格、質量控制不充分及未能按時完成生產，進而造成我們向客戶交付AIoT智能設備的中斷及延誤。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及訂約製造商亦可能因設備故障、罷工或勞工短缺、原材料或部件短缺、自然災害或其他問題而遭遇生產及營運中斷及延誤等困難。此外，我們亦可能遭遇困難，例如與該等供應商、分銷商及訂約製造商續約或在市場上找到具有類似產能及能力的合適替代方，或在成功續約的情況下，條款及條件亦可能對我們不利，而我們未來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合約內可能訂有保修條款，我們可能難以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保修條款，且會產生追加法律訴訟或仲裁的額外費用。此外，我們仍就我們AIoT智能設備的質量對我們的客戶負主要責任，倘出現意外的設備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對保修作出進一步撥備。倘我們的客戶提出任何索償，或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我們將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招致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交付延遲、我們的物流供應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提供商向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交付AIoT智能設備。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任何糾紛或合約關係的終止可能會導致向我們的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交付AIoT智能設備的延遲，這可能會導致重新安排交付的額外費用及由此產生的投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價格繼續或拓展與我們當前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關係，或根本無法繼續或拓展關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市場上的替代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提供準確、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現有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維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成本增加，或我們以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或以我們的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AIoT智能設備的能力或會受到擾亂。

由於我們對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任何延遲交付、處理不當或其他問題(如罷工)導致的AIoT智能設備損壞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甚至客戶流失。鑒於處理不當或延誤的潛在糾紛，我們過去已購買相關保險，並將續保作為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儘管如此，由於運輸網絡中斷(例如運輸短缺、停工或基礎設施擁堵)導致的交付延遲可能會對我們及時向客戶、分銷商或終端客戶交付AIoT智能設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維繫及更新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許可、批文、資格及證書，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AI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受到多個中國機構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網信辦、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及個別監管我們在中國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亦需要獲得並維繫我們開展業務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所規定的必要許可及批文。

我們已自政府主管部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屬至關重要的所有許可及批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更新我們業務所需的當前許可，或該等許可足以開展所有當前或未來的

風險因素

業務。有關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的演變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期貨法律、法規及政策，亦不會違反任何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我們開展業務營運的任何司法權區獲得、更新或維繫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批文或進行必要及適當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甚至終止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及批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0.5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685.0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研發開支人民幣9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ii)2022年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775.1百萬元。

此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或然可贖回普通股及優先股變動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74.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自我們的營運中產生利潤或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於未來遭遇長期持續的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我們的營運，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收到的政府補助可能會於未來因政策變化而減少或終止。

我們過去曾因不斷努力進行研發活動而獲得政府補助。過去幾十年，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政策支持技術創新的發展，包括提供政府補助以促進及支持研發活動。我們已分別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政府補助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於未來繼續其支持研發活動的政策，其反而可能會減少或終止我們目前可獲得的政府補助。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進一步獲得政府補助，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獲授的若干優惠稅收待遇未獲重續，我們或須按更高的所得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四家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只要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北京羽扇智及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於2020年至2023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而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於2021年至2022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出門問問創新近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於2022年至2024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然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由主管稅務機關重新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北京羽扇智、問問智能信息科技、出門問問信息科技及出門問問創新將繼續完全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標準，乃因有關標準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而倘北京羽扇智、問問智能信息科技、出門問問信息科技及出門問問創新繼續完全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標準，優惠稅率將仍為15%。因此，倘我們因未能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無法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我們可能會不時尋找機會於未來進行進一步的戰略收購及投資，以擴大及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範圍並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例如，我們於2020年9月收購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ayman) Co., Ltd.及Zhixue Education

風險因素

Holdings Limited，旨在利用AI技術賦能教育行業，而我們隨後於2022年出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一段項下的「1.收購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ayman) Co., Ltd (「Geekstar」)及其後出售Geekstar的股份」及「2.收購Zhixue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Zhixue」)及其後出售Zhixue的股份」分段。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確定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理想的時間框架與彼等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收購或投資的融資可用性以及我們獲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或監管批准的能力。然而，有關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固有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高收購及融資成本、實際或潛在的財務義務以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收益或業務增長、進入我們知識及經驗有限或甚少且競爭對手擁有更強的市場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性，與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困難，以及轉移我們的財務或人力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的業務，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自有關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或預測的回報。倘我們未來無法確定或收購合適的目標、解決與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有關的固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或實現有關收購及投資的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收購過程中面臨風險，例如與目標及其管理層在收購之前、期間及之後的行為有關的繼任者責任。我們將在整個收購過程中對目標進行盡職調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調查足以涵蓋所有已知及未知的責任，且我們自目標的賣方及／或其股東獲得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全額承擔或補償我們的實際負債。與目標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減少有關收購或投資的收益。此外，倘目標及其管理團隊或關鍵僱員未能按預期表現，我們可能會因有關收購或投資而蒙受財務損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

我們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執行或無法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對涉嫌違反該等法律進行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遭致一次或多次強制執行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這可能導致懲罰、罰款及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宜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根據合理的確定程度進行預測。因此，我們對有關事宜的準備可能不充分。

此外，我們產品的出口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各種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規則或法規。例如，美國的經濟制裁禁止受美國司法管轄的人士從事向美國經濟制裁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若干產品或服務或接受若干產品或服務。英國的金融制裁及歐盟的制裁也施加了類似的限制。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遵守這些經濟和貿易制裁法律、規則或法規，但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做到，且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可能代價高昂。例如，即使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不參與任何受制裁活動，我們也可能無法使我們的獨立分銷商遵守類似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的獨立經銷商不遵守此類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國家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任何爭端或衝突以及相關政府部門隨後採取的出口制裁及管制等行政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難以遵守其他

風險因素

司法權區可能施加的貿易限制，或遵守該等限制代價高昂。倘我們遭遇財政政策，例如增加關稅及稅收、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關鍵部件或技術施加關稅、壁壘及配額，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中美貿易爭端升級，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已發佈實體清單（「**實體清單**」），並不斷更新實體清單以納入更多中國的高科技公司。實體清單上的中國公司就美國公司開發的許多部件及技術而受到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客戶、供應商及任何其他業務夥伴不在實體清單上。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日後不會被添加至實體清單。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業務夥伴被添加至實體清單，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源自美國的關鍵部件或最新技術，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在所有方面均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加強我們的經營，我們已建立為我們的業務專門設置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最大限度降低我們的實際或潛在風險。儘管我們持續努力實施及改進該等系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及時識別、預防及管理我們經營中出現的所有風險，且我們為預防及處理實際或潛在風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也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從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我們的預防措施無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牽涉由我們的業務運營引起的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未來，我們也可能會牽涉索償及各類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可能包括彌償條款，在向任何受彌償方提出索償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受損害及賠償。該等索償可能根據各項法律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知識產權法以及勞工及僱傭法。鑒於訴訟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因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及索償(包括我們現時認為無合理可能發生者)而產生責任。

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可能昂貴、耗時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因此，我們可能會簽訂新的或進一步的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法律訴訟及解決此類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或安排按可接受條款簽訂，或未來不會出現進一步的法律訴訟或商業糾紛。該等協議或安排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我們要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政策未能妥為充分執行，我們可能會受到主管部門就涉嫌侵犯或違反該等法律法規進行的調查及法律或行政訴訟。該等調查及訴訟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或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一次或多次強制執行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宜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預測。因此，我們對有關事宜的準備可能不充分。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

風險因素

而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索償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防止我們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彌償性、懲罰性或其他金錢損失、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宜中勝訴，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擴展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募及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有關我們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儘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以及銷售夥伴簽訂長期框架協議，然而我們僅定期與他們簽訂合約，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波動及中斷。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或銷售夥伴簽訂長期框架協議。然而，我們通常定期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簽訂合約。我們在合約期結束時對我們的業務夥伴進行審核及評估，根據彼等的表現或我們的業務需要決定是否重續合約；重續合約須經我們的業務夥伴與我們共同同意並達成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滿意的業務夥伴會同意與我們重續合約。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目前的業務夥伴保持長期關係，來自我們供應商的供應和對我們銷售夥伴的銷售可能會中斷，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與我們主要供應商以及銷售夥伴的協議(如有)能夠按與目前條款及價格相當或更佳的條款及價格進行協商。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銷售夥伴的業務計劃或市場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獨立分銷商，而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量AIoT智能設備通過分銷商銷售。分銷商的表現、彼等銷售我們AIoT智能設備的能力及分銷網絡對我們的快速增長至關重要，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聘請[58]家分銷商。由於我們分銷商的數量眾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對該等分銷商施加控制，或根本無法施加控制。我們已採取政策，包括向電商平台和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和銷售價，並在選擇過程中考慮到分銷商的地理覆蓋範圍，以盡量降低自相蠶食的風險。特別是，我們已經實施了內部控制政策，以避免電商平台和我們線上專賣店之間的蠶食，如對同一產品採用相同的建議價格，並向電商平台和我們線上專賣店提供包含多款用品的不同套裝產品。然而，我們對分銷商的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倘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不遵守相關分銷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採取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AIoT智能設備的整體銷量及我們對發展策略的評估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於任何時間均會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彼等不會就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相互競爭市場份額。倘任何分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分銷給終端客戶、存貨過多或採取與我們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囤積過度或陳舊存貨，任何存貨的過度囤積均可能對來自我們分銷商的未來訂單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AIoT智能設備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自行備存我們AIoT智能設備的存貨。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其後將由我們的分銷商通過多種方式分銷予終端客戶。我們積極與分銷商溝通，以了解他們的存貨水平，及售予終端客戶的AIoT智能設備的實際數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時或未來將能夠準確跟蹤我們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或有效識別我們分銷網絡各層級的任何過度存貨囤積。推出新AIoT解決方案時，由於AIoT解

風險因素

決方案的市場需求不確定，我們所面臨的過度或陳舊存貨的風險更高。在該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減少未來的訂單，直至彼等的存貨水平與市場需求相符。我們也可能根據協議條款考慮產品退貨要求。通常情況下，我們不允許退回未售出的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潛在產品退貨索賠及其他保修分別計提撥備結餘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退換貨及產品保修」一段。我們現有或未來AIoT解決方案訂單的減少，加之實際或潛在的AIoT智能設備退貨，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確認及AIoT智能設備的銷量構成重大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我們AIoT智能設備的倉儲有關的風險。

在將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或分銷商之前，我們會將AIoT智能設備暫時存放於我們租賃的倉庫，或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倉儲服務。我們可能會因火災及洪水等事故而遭受AIoT智能設備損失。倘發生有關事故，我們向客戶及分銷商供應AIoT智能設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故的發生也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撥備，並推遲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交付。我們可能因有關業務中斷和延遲交付而產生的銷售損失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現有的保險政策得到補償，且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的流失。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我們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購買存貨及服務費的預付款項。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我們通常有權獲得預付款項的退款，然而，退款的時間及方法可能並未訂明，且可能並無適當的機制以確保及時作出退款。此外，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部分視乎我們與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及我們的議價能力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維持有關交易金額及議價能力。倘退還我們的預付款項有任何延遲或倘我們與供應商的交易金額或議價能力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由第三方運營的雲服務及基礎設施，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服務及基礎設施的使用出現任何中斷或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若干第三方雲服務及基礎設施供應商提供我們的AI解決方案。我們的第三方雲服務及基礎設施供應商可能會遇到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硬件故障、電力短缺或自然災害，這可能使我們的第三方雲服務及基礎設施面臨中斷、延遲或停電的風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雲服務及基礎設施的水平，或該特定雲服務或基礎設施的頻繁或長期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的使用以及我們客戶的滿意度，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的雲服務及基礎設施供應商可能會停止或限制我們獲取一項或多項服務或終止或尋求終止與我們的合約關係。儘管我們預計我們可以很容易地在市場上找到替代供應商，然而倘我們與目前的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關係遭終止，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暫時中斷，並可能就尋找替代雲服務及基礎設施供應商產生額外成本。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可能會經歷暫時的經營中斷，招致客戶不滿、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受實際或潛在責任，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產生負債淨額，而該等情況未來或會持續。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27.5百萬元、人民幣2,9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4.6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分別錄得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人民幣3,216.5百萬元、人民幣3,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3,536.1百萬元。由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我們的淨負債狀況將於[編纂]後轉為淨資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產生淨負債，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此狀況進而需要我們進行額外的股權融資，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稀釋。任何難以或未能滿足我們流動資金的需求(如需)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有按中國法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會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等於其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特定比例金額，最高至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供款。由於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不一，故中國地方政府執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並不統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行政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代理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聘請第三方代理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的行政安排並無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原因是作出有關供款的義務應由本公司承擔，而不應委託予第三方代理。因此，由於上述供款本應由我們自行作出，我們仍或會被視為未履行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法律義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或會被責令繳納或處以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均未因委聘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處罰或處分。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款項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而受到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租賃物業簽訂六份租賃協議，其中四份租賃協議未在《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的時限內向有關物業管理部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無法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

風險因素

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直接影響有關租賃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強制執行，但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違約行為，可能導致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段。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我們購買並維持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充足的保險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段。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單將充分覆蓋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按照中國的整體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及覆蓋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倘我們因不在保險單範圍內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而產生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成本及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的保險單不充分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承擔我們的損失。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並減少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9.2天、159.2天及242.5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一段。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延遲交付AIoT解決方案等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風險加劇，而任何此類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須承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季節性波動歸因於多項因素，如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偏好及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季節性」一段。因此，倘未能考

風險因素

慮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來規劃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資源分配，將導致我們的經營及表現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大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多次爆發疫情。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各國採取(其中包括)限制流動及出行、取消公共活動及暫停公共交通等措施，導致我們的運營遭延誤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活動及研發活動。疫情期間，我們還曾經歷與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有關的銷售輕度下滑，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述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等自然災害，猴痘、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或寨卡等其他廣泛傳播的健康流行病的爆發，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所處國家及地區發生上述災害或長期爆發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狀況，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此類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所處的行業，導致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一種流行病，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干擾，因這可能需要我們對部分或所有有關僱員進行隔離，或對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對中國或全球經濟整體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倘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或其他參與者受到有關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我們的經營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性事件的影響，如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暴亂、政治及軍事動盪以及我們經營或我們部分受眾所處國家及地區的其他突發事件。有關事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的根本性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條件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此外，近期發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對向中國出口某些先進技術產品徵收的關稅，以及該等爭端造成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商品及服務的國際流通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東、歐洲、非洲及其他地區的軍事衝突及政治動亂或社會動盪對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亦令人擔憂。中國市場狀況及消費者消費水準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任何正在進行的國際貿易糾紛、地區或國家軍事衝突、政治動亂或社會動盪的未來升級均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亦通過戰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國家經濟增長施加重大影響。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取得了巨大增長，但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受COVID-19疫情影響已逐漸放緩。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中國當前和未來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的所有

風險因素

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對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嚴重或長期負面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美國及新加坡等境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及我們須遵守這些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外國法律法規(尤其是於消費者保護、進出口管制、數據保護及隱私領域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在美國經營業務須遵守數據保護和用戶隱私、產品責任、競爭法規及與我們通過在美國運營的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有關的各種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美國法律法規」一段。

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可能繁重及成本高昂。該等法律法規正在演變，且其於各司法權區可能並不一致，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發生任何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或裁決，我們可能面臨嚴重的聲譽、經營及財務後果。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確保我們在境外司法權區的業務運營完全合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方面的努力屬充分有效，且會及時更新。此外，我們或會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展到其他境外司法權區，這將使我們面臨進一步的法律風險，並給我們帶來額外的合規成本。倘我們違反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民法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律體系不同，法院過往的判決在某種意義上僅可供參考，且幾乎沒有先例價值。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在過去幾十年內持續快速發展，為中國各種形式的海外投資提供更大的保護。然而，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均相對較新，及法院裁決及應用的來源有限。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數據隱私及反壟斷的法律法規，我們或需實施額外的內部控制機制及政策，確保我們遵守該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或交易、聘請合規專家及招聘合規人才，而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該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繼而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因此，我們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及影響，及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式權利範圍及影響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化作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繼續運營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繼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文」，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a)企

風險因素

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機構決定或批准；(c)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及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半數或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駐中國境內。45號文進一步界定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附屬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評估，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屬於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尋求增長機會。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i)該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生效及最近於202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

風險因素

中且涉及特定市場份額的當事人的交易在完成之前須由市場監管總局清除。此外，於2011年3月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可能要求相關政府機關就建議[編纂]或進一步籌資活動提供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需加強對非法上市的管理，及加強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預計將採取旨在建立健全監管體系的嚴格措施，以應對總部設在中國或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的境外上市公司的相關風險，並解決任何相關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機密資料管理等事宜。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附屬解釋性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權益股、存託憑證、可轉換為權益股的公司債券及其他權益性證券，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境內公司或須按主管機關的要求進行整改、作出某些承諾、剝離業務或資產，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消除或避免境外發行及上市對國家安全造成的任何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規章的條文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ii)國務院主管機關依法審查及確定

風險因素

的擬發行及上市的證券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確定為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須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i)發行人最近會計年度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由國內公司核算；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大陸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大陸，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為中國公民或居住在中國大陸。就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而言，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指定境內主要經營主體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等規定，[編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要求。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編纂]完成前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所需程序。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此類備案，或完全無法完成此類備案。

此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如後續股權或債務發行、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進行私人交易，亦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要求。未能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完成此類備案程序，或撤銷我們完成的任何此類備案，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包括對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預測市場力量

風險因素

或政府政策在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較為困難。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我們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受限於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

本次[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外幣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

政府對外幣匯兌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付款。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我們收取的大部分收入均為人民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公司結構，我們在開曼群島的公司依靠間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具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遵守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的若干程序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即可向我們支付外幣股息。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時，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得到適當的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了對主要出境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了更多的限制與實質性的審查程序，以監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存取。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風險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的資本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編纂][編纂]將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我們有多家附屬公司，且我們可能(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建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注資；(ii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iv)通過離岸交易收購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的監管要求及取得批文。例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論現有或新成立)注資，均需在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部門進行登記，並在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進行必要的備案，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進行登記；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中國國內實體)提供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匯資本金結算，但外商投資企業繼續被禁止(包括但不限於)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放寬將外匯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

風險因素

管理局16號文以及其他相關外匯規定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轉撥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編纂]或其他融資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貸款或注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時(如能夠)完成相關監管登記或取得政府批文。倘我們不能從相關中國機構獲得相關監管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編纂]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且特殊目的公司亦或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

風險因素

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將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備案。有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此外，我們的中國實體股東須按照有關中國實體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包括基於投資額、所投資行業或其他因素向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領證書、備案或登記，並在境外投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時更新或申請修訂證書、備案或登記。

我們已通知股東遵守(或已通知其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適用中國法規，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的規定以及37號文及其他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所規定的登記責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將繼續知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倘該等人士或實體未能或無法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獲得外幣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期權行使、購買及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

風險因素

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我們以及我們已獲授期權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期權持有人未能向其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且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期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期權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期權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通過本公司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轉讓，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非公開股份轉讓及涉及本公司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交換的申報規定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開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交易，「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等資產（「間接轉讓」），以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亦視乎被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的性質可能觸發稅務申報或預扣稅責任。根據7號文，「中國應納稅財產」指直接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中國境內不動產、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判斷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特徵主要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納稅財產；相關境外企

風險因素

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營運；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依據；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於中國境外進行間接轉讓的稅務情形及其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相似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收購所得）。然而，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就任何內部重組訂明稅務申報及預扣或納稅義務及相關罰款，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報稅或面臨額外的稅項責任。因並非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在聯交所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與[編纂]不同，有意投資者不應視[編纂]為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指標。

於[編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溢利及現金流量、收購、戰略合作、合營或資本承擔、我們的管理層及整體市況的變動或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的其他發展。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遇股份市價波動及股價下跌，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

風險因素

此外，以下因素可能導致[編纂]後股份市價與[編纂]大幅變動：(i)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ii)基於如有缺陷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iii)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iv)因營運中斷或自然災害而導致的任何意外業務中斷；(v)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vi)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vii)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監管批准；及(viii)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因此，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會大幅下降，閣下的投資或將受到巨大損失。

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幅。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聯交所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觀感，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幅。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股份定價與[編纂]之間將出現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將於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擔因交易開始時[編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而導致的風險，原因是市場狀況不利或於出售時與交易開始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

風險因素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高於[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將經歷即時攤薄。

此外，我們或需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與我們現有業務有關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通過發行我們公司的新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我們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優先於我們的[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實際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可供出售的股份，特別是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承諾」一段。我們概不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彼等各自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我們的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未來作出任何股份出售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於市場上可供購買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大量股份，或存在任何該等出售、處置或其他轉讓的預期或可能性，而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對此未必有投票權或否決權時，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會宣派及支付股息。

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支出要求、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可分配利潤、合同限制及義務、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國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宏觀經濟條件、我們的戰略和商業業務計劃、稅項、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股息的宣派及分配將

風險因素

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在未來對我們的股份進行任何股息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有相當酌情權，而閣下或不曾同意我們如何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對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的運用有相當酌情權。[編纂]可能用於公司目的而並不有助我們達致或維持盈利或提高股份的價格。[編纂][編纂]可能用於投資而並無獲得收入甚至損失價值。閣下作出投資決定並無機會衡量[編纂]運用是否得宜。

投資者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亦源於英國的普通法，後者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惟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的現有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與香港相比未臻完善。綜上文所述，與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臨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從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灼識諮詢報告)獲得的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中國AI行業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於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並在引用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訊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任何其他人士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亦無法確保任何該等資料與其他公開可得或可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料一致。潛在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應施加的權重或重要性，且不應過分對其加以依賴。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旨在」、「預料」、「相信」、「可以」、「繼續」、「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未來」、「有意」、「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期」、「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或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提供與我們或[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內容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潛在投資者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和進行，並將繼續位於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李女士及秦俊偉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聯交所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己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最新的家庭、辦公室、手提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外遊時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及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於[編纂]後，本公司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會晤董事；

- (e) 倘授權代表、董事或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f) 在中國或香港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或檢疫要求的規限下，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作商務用途，並將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於需要時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g) 本公司將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個別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孫君博先生及秦俊偉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孫君博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對本集團事務擁有日常認知。孫君博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秦俊偉先生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由於孫君博先生可能無法完全履行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規定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孫君博先生必須由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三年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回。

有關[編纂]期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有關本公司授出的期權的若干披露要求（「**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須於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中披露全部詳情，內容涉及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編纂]後彼等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尚未行使期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描述及金額，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期權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編纂]期權計劃」一段所載條款向327名獲授人（包括本公司兩名關連人士（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顧問及321名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以認購合共156,820,45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且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就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要求提供所有獲授人詳情的條件；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原因是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會構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 (i) 鑒於涉及327名獲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耗費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期權披露規定，於文件中列出[編纂]期權計劃項下持有期權的所有獲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ii) 披露各獲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獲授的期權數目及其地址）或須取得所有獲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惟鑒於獲授人的數目，取得彼等的同意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未能完全遵守期權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 有關[編纂]期權計劃項下期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視乎[編纂]期權計劃而定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悉數行使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本文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就該申請授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要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期權全部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本文件披露；
- (ii) 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除向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期權外）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根據[編纂]期權計劃項下期權所涉及獲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期權的已付對價；及(3)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歸屬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 (iv) 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披露；
- (v) [編纂]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期權計劃」一段披露；
- (vi) 豁免詳情於本文件披露；及
- (v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要求的豁免證明。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期權全部詳情，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本文件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除向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期權外）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i)根據[編纂]期權計劃項下期權所涉及獲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期權的已付對價；及(iii)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歸屬期及行使價；
- (iii) 載有所要求的全部詳情的[編纂]期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 (iv) 豁免詳情於本文件披露；及
- (v) 文件於[編纂]或之前獲刊發。

有關[編纂]期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期權計劃」一段。

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一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本文件「關連交易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萬柳星標家園9座 5-702室	中國
李媛媛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環北路73號 16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優山美地B區 1065室]	[中國]
[劉洋教授]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雙清苑17棟 4單元301室]	[中國]
[盧遠矚教授]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沙河恒大城 5號院7號樓 2單元12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3樓1301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高粱橋斜街42號
1號樓
4樓2-40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紅楓科技園
D11座10樓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高粱橋斜街42號
融匯國際大廈
西區3A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公司網站

www.chumenwenwen.com

(此網站所載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孫君博先生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
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東方之珠
55座2101室

公司資料

	秦俊偉先生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授權代表	李媛媛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環北路73號 163室
	秦俊偉先生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億律先生(主席) 盧遠矚教授 劉洋教授
	薪酬委員會
	盧遠矚教授(主席) 李媛媛女士 陳億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飛博士(主席) 陳億律先生 劉洋教授

公司資料

[編纂]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民生銀行萬柳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萬柳中路6號院

2號樓101室

招商銀行北京大運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知春路27號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海濱道83號

HSBC Bank USA, N.A.

1800 Tysons Blvd

Tysons, VA 22102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灼識諮詢報告是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的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諮詢公司，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對全球及中國AI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除另有提及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乃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經灼識諮詢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型與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一手研究乃通過與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多個行業協會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已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型與技術對其收集的資料及數據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以下列主要假設為根據：(i)預測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於預測期內，相關的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會繼續推動AI市場的增長，如技術及基礎設施的進步、扶持政策以及下游需求的增加等；及(iii)於預測期內，不存在可能會嚴重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

全球及中國AI市場概覽

AI的定義及發展

AI是計算機科學的關鍵應用之一，其使機器或系統能夠通過模擬人類智能執行任務，其中軟硬件的深度融合構成AI技術的關鍵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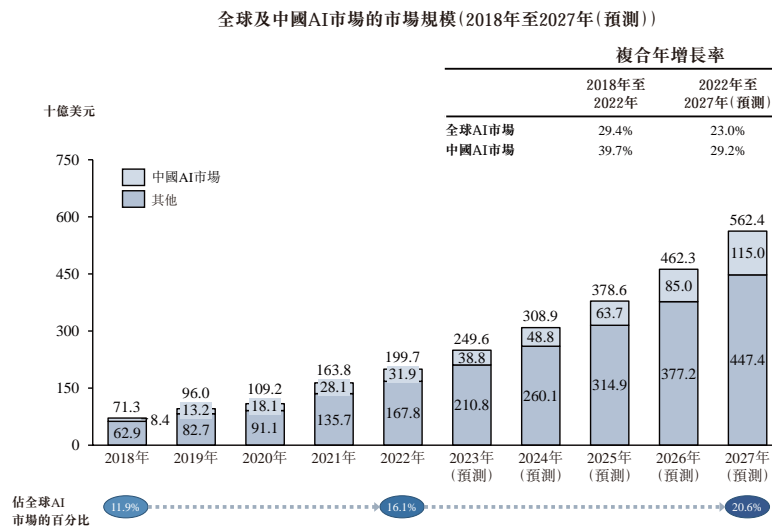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AI一詞最早出現於1956年，且其一直在不斷進步，並取得令人矚目的突破。於2006年，Geoffrey Hinton提出深度神經網絡，作為推動深度學習發展的加速器。於2012年，美國計算機協會進一步強調人機交互的重要性。於2017年，Transformer架構開始作為大模型的基礎架構。於2020年，OpenAI提出GPT-3模型，成為最重要的大模型之一。同年，我們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AI技術推出了首個AIGC配音平台「魔音工坊」，這是AIGC技術在中國的首個商業應用。於2022年，ChatGPT及Midjourney的出現標誌著AIGC行業的爆發。於2023年，Microsoft 365 CoPilot的發佈，提高工作場所生產力及效率，形成了一個全方位的AI賦能生態系統。

全球及中國AI市場的市場規模

AI已深刻影響全球經濟及社會進步，並成為全球戰略重點。全球AI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713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997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4%。預計市場規模於2027年將達到5,624億美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0%。

中國正將發展AI技術作為戰略重點，成為全球AI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中國AI市場規模已由2018年的84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319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7%，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1,150億美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2%。中國AI市場規模佔全球AI市場規模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1.9%上升至2022年的16.1%，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20.6%。



附註：市場規模指的是AI軟件、AI賦能硬件和AI技術服務方面的開支。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AI市場的推動因素

- **基於生成算法的AI技術的進步**

生成對抗網絡、Transformer及擴散模型等生成算法為數據訓練提供了深度學習框架。生成算法的進步使AI成為專業內容創作者、企業及普通用戶的AI CoPilot，用於生成各種內容並提高生產力。

- **對AI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加速的經濟增長及人均收入提升推動了巨大的消費需求。個人消費者在選擇AI賦能產品和服務時傾向於優先考慮用戶體驗及個性化。企業消費者採用AI解決方案，提高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同時，數字內容作為經濟發展的推動力，將繼續推動AIGC的商業化進程。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到2022年，全球及中國的內容創作者數量將分別達到3.05億人及0.65億人，且該等內容創作者對提升其內容生產效率有強烈的需求。因此，AIGC平台及AIoT解決方案等AI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持續獲得歡迎。

- **先進的基礎設施提供了充足的計算能力**

包括5G和云計算在內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的發展保證了高效的實時數據處理和更低的計算成本。它為大模型訓練和生成算法優化提供了充足的計算能力及經濟可行性。

- **扶持政策促進AI發展**

近年來，得益於對內容創作者經濟的扶持政策，中國的數字內容創作行業蓬勃發展，並逐漸成為新的經濟增長催化劑。國家「十四五規劃」強調發展包括AI產業在內的新興數字產業對提高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

AI市場的未來趨勢 — 通用人工智能(AGI)

隨著尖端AI技術的突破，AI正在發生根本性變革，AGI成為AI變革的方向和前沿領域，在各種場景中具備廣泛的處理能力。

- **AGI的定義及特徵**

AGI被界定為具有通用人類認知能力的系統，可在各種不同的場景中感知、學習及執行智力任務。AGI的特徵包括(i)自我迭代，即在解決複雜任務的過程中自我優化及迭

行業概覽

代的能力；(ii)歸納推理，即概括通過先前經驗獲得的知識及技能，並將知識從一個問題或場景應用於另一個問題或場景的能力；(iii)類人常識，即執行類人常識決策過程的能力；及(iv)抽象思維，即通過理解及分解抽象概念實現抽象思維的能力。

• AGI應用

AI和數字技術的快速發展，促使AGI成為產業變革的關鍵引擎。通過面向用戶的AI Copilot，AGI能夠實現商業化落地。AGI的商業化應用場景包括：(i)賦能企業、專業內容創作者及普通用戶的AGI軟件服務；(ii)具有強大端到端連接能力且顯著改善用戶體驗的AGI賦能的AI硬件；及(iii)AGI模型服務，通過提供應用編程接口(API)，使不同的應用程序能夠產生新的收入來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AI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的定義及分類

AI軟件解決方案利用AI技術，為眾多行業提供AI軟件及AI軟硬件結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基於不同的應用場景，AI軟件解決方案可分類為：(i)內容創作生成器，(ii)企業運營和營銷工具包，及(iii)面向終端消費者的應用。

行業概覽

AI軟件解決方案分類及下游應用場景

分類	內容創作生成器	企業運營和營銷工具包	面向終端消費者的應用	
下遊行業及應用場景	零售	直播電商	數字人客服	數字營銷
	媒體	短視頻	新聞稿	作曲
	物聯網	智能穿戴	智能家居	車聯網
	金融	欺詐監測	風險管理	投資分析
	教育	智慧課堂	智能引導	智能考試
	醫療	遠程診斷	智能醫療	智能醫學影像
	製造	計算機輔助設計	數字學生生產	基於AI的視覺檢測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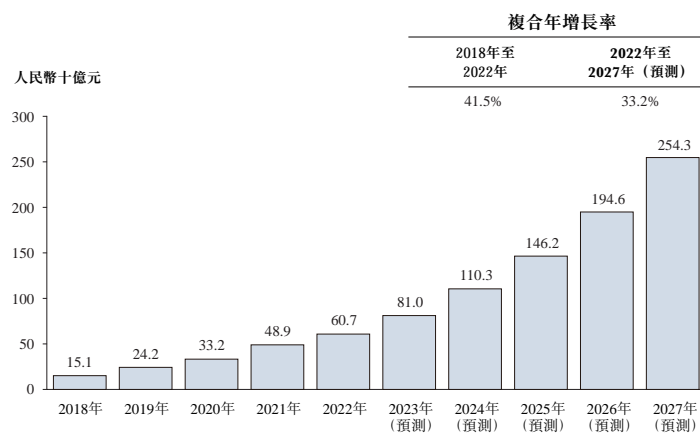
(1) 僅列舉有代表性的類別和下游行業以及應用場景。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AI軟件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計算基礎設施及AI算法的發展，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未來幾年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15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07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5%。預計市場規模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54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2%。以下圖表載列中國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於2018年至2027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中國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7年（預測））



附註：

(1) 市場規模是指AI軟件解決方案的開支。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AIGC市場概覽

AIGC的定義及商業化

AIGC是一種內容自動生成方法，其通過大量數據訓練的生成算法模型生成內容，以識別各種任務的相關特徵。憑藉大模型及海量用戶需求，AIGC有望成為首個實現AGI概念的突破。AIGC可產生多種模態的內容，包括音頻、文本、圖片、視頻、3D模型及數字人，滿足內容創作者、企業及個人用戶的多樣化需求。目前，AIGC在面向企業和內容創作者的內容創作市場領域已經商業化，且音頻和文本的模態有更多的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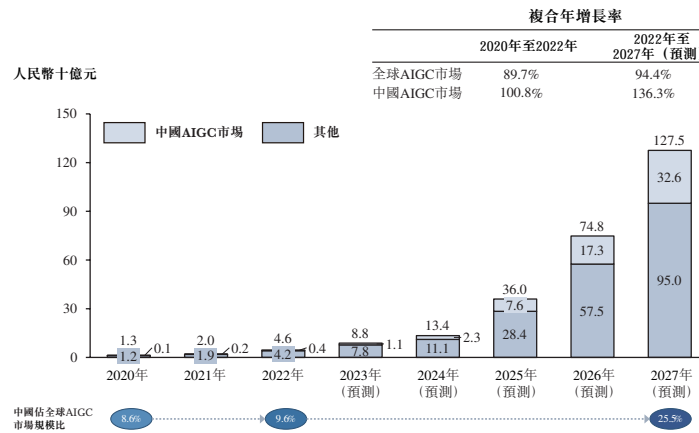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AIGC市場的市場規模

AIGC市場應用潛力巨大，已在內容創作領域率先實現商業化。隨著各種社交媒體渠道(如短視頻平台)中關鍵意見領袖(「KOL」)等內容創作者的數量不斷增加，對優質內容創作的的需求亦在快速增長。不斷增長的需求加強了內容生成平台對提高內容製作效率及質量的重要性。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以收入計，全球AIGC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7%。預計市場規模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275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4%。

中國AIGC市場受強大的市場需求及增強的AI技術推動。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以收入計，中國AIGC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億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8%。預計市場規模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32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3%。中國AIGC市場為全球AIGC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中國AIGC市場規模佔全球AIGC市場規模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約8.6%增至2022年的9.6%，並預計於2027年達到25.5%。此外，憑藉海量數據用於訓練及成本遞減的算力，AIGC將在其他應用場景中商業化，以供企業及消費者使用。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預計中國AIGC市場的潛在市場總量到2027年將超過約人民幣1,000億元。

行業概覽

全球與中國AIGC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GC市場的准入門檻及重要成功因素

- 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和明確的盈利路徑

識別客戶實際需求並實現商業化的能力對AIGC公司持續獲得付費用戶至關重要。目前，中國的AIGC產業正處於商業化的探索期。能夠準確識別具有廣泛商業化潛力的場景，進而獲取並積累付費用戶為成功商業化的關鍵。

- 高質量數據用於訓練

自垂直領域市場和付費用戶獲得的豐富高質量數據有助於提高訓練算法的效率，並顯著優化模型。該能力可不斷提高內容的靈活度與模型的多樣性並豐富應用場景。此外，隨著技術持續改善，用戶體驗進一步提升，更多的用戶將被吸引並最終產生數據飛輪效應。

- 自主開發通用大模型

隨著AIGC技術應用的不斷增多，底層模型需要不斷的創新及迭代，以保持功能性及適應不同垂直領域市場及應用場景的各種需求。自主開發多模態大模型，以覆蓋多樣的用戶群體，為AIGC服務供應商於該市場保持核心競爭力的必要能力。目前，由於技術、數據集及資本投入不足，亞洲僅有較少公司具備自主開發通用大模型的能力，為新市場參與者設立了較高的准入門檻。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AIGC市場的競爭格局

• 全球AIGC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在已經實現AIGC商業化的全球主要AI科技公司中，按2022年來自AIGC產品和服務的收入計，我們於全球市場位列第8，並於亞洲位列第1。

全球AIGC市場⁽¹⁾十大參與者(按2022年的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國家	描述	收入 ⁽²⁾ (百萬美元， 2022年)	自主開發 大模型 ⁽³⁾
1	公司A	美國	2015年成立的未上市AI研發部署公司。研究重點是強化學習，提供自主開發大模型。	65-95	✓
2	公司B	美國	2021年成立的未上市AI內容創作公司，提供AI文字生成平台和服務。	55-80	✗
3	公司C	美國	2021年成立的未上市AI內容創作公司。提供AI圖片生成器，利用自主開發的大模型，根據文字提示生成圖像。	40-70	✓
4	公司D	美國	2017年成立的未上市AI軟件開發公司。為媒體創作者提供一站式音視頻編輯的平台。	20-50	✗
5	公司E	英國	2017年成立的未上市AI內容創作供應商。提供可製作專業視頻的AI視頻數字人平台。	20-30	✗
6	公司F	英國	2020年成立的未上市開源生成式AI公司。提供自主開發大模型。	15-30	✓
7	公司G	美國	2020年成立的未上市AI內容創作公司。向業務客戶提供AI賦能文案撰寫平台。	5-15	✗
8	本集團	中國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關於我們」。	5.7	✓
9	公司H	美國	2020年成立的未上市AI內容創作公司。為營銷和電商客戶提供AI賦能文案撰寫平台。	3-5	✗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國家	描述	收入 ⁽²⁾ (百萬美元， 2022年)	自主開發 大模型 ⁽³⁾
10	公司I	美國	2018年成立的未上市AI內容創作公司。提供生成及編輯圖像及視頻內容的創意平台。	2-3	✗

附註：

- (1) AIGC市場主要應用於內容創作領域。
- (2) 收入來自AIGC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乃基於會計師報告，而其他參與者的收入則根據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及市場研究進行估計。
- (3) 自主開發大模型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中國AIGC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按2022年AIGC產品和服務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AI科技公司中排名第一，並在中國推出首款商業化AIGC應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業化AIGC應用數量排名第一，同時為用戶提供最多元化的AIGC商業化模態。

中國AIGC市場⁽¹⁾的市場參與者排名(按2022年的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描述	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2022年	自主研發 大模型 ⁽³⁾	商業化 AIGC應用的 數量 ⁽³⁾	AIGC 商業化模態的 類型 ⁽³⁾
1	本集團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關於我們」。	39.9	✓	3	音頻、文本、 視頻、數字人
2	公司J	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服務及AI的中國跨國上市科技公司。	12.3	✓	2	文本、圖片
3	公司K	軟件解決方案上市供應商。提供多媒體軟件、產品和服務。	5.1	✗	2	圖片、視頻

附註：

- (1) AIGC市場主要應用於內容創作領域。
- (2) 收入來自AIGC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乃基於會計師報告，而其他競爭對手的收入則根據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及市場研究進行估計。
- (3) 自主開發大模型、商業化AIGC應用的數量以及AIGC商業化模態的類型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IGC行業的未來趨勢

• 持續增強AGI能力

隨著大模型的快速迭代，AIGC有望作為AI CoPilot滲透到各個應用場景中，從專注於特定技能完善至全方位的問題解決能力，從而拓展到各個行業垂直領域，顯示出強大的通用AGI技術能力。

行業概覽

• 內容創作的成本效益提高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進步，內容創作產業將全面改變。AIGC解決方案將顯著地促進內容創作者提高內容創作質量及成本效益，擴大內容多樣性，並最大化創造力價值，為內容創作產業的發展帶來顯著價值。

• 積累先發優勢

生成式AI算法需要海量的數據來解決任務和優化模型，這需要通過訓練大量高質量的數據集來完成。因此，較早進入市場的參與者可以不斷升級其模型，積累先發優勢，持續領先對手。

• 擴展AI市場邊界

通過產生全新的應用場景和商業模式，AIGC將顯著驅動AI技術行業快速發展並擴大AI市場的邊界。

AIoT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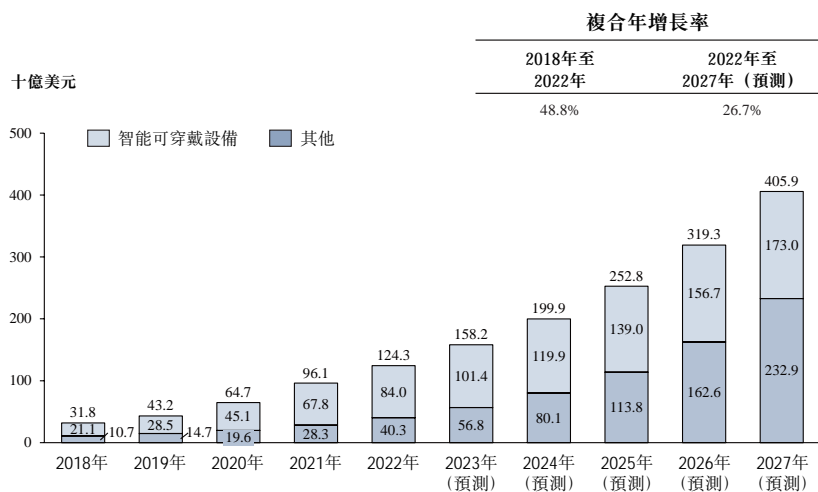
AIoT解決方案的定義及範圍

AIoT解決方案透過軟硬件結合將AI技術商業化。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作為新興的數字終端，具有數據處理、互動及數據分析等功能，並融合了AI、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的應用。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的應用領域廣泛，主要涵蓋智能穿戴及智能家居等場景。

全球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隨著AI及IoT技術的日益普及，AIoT解決方案持續發展，實現了在多場景下AIoT解決方案的智能連接及交互。隨著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產品需求增加，該市場近年來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全球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市場的收入規模由2018年的318億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1,243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8%，並預計於2027年達到4,0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26.7%（2022年至2027年）。以下圖表載列全球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市場於2018年至2027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全球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市場的全球市場參與者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包括大量類別產品及應用。全球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擁有不同業務側重點，提供多樣的AIoT解決方案。全球部分AIoT解決方案市場由數家大型跨國企業主導，其餘市場高度分散，參與者眾多。

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 **增強軟硬件協同效應**

AIoT硬件將更加適配針對不同應用場景而設計的算法，促進軟硬件的協同集成，從而確保在不同AIoT硬件中實現簡約流暢的用戶體驗。

- **基於AGI模型提升交互能力**

憑藉尖端AI技術，AIoT解決方案將朝著具備更普遍能力的AGI時代發展，以實現更深度的人機交互。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將在感知不同環境及任務方面變得更為靈敏，並以全新的方式與設備所有者互動。高頻使用的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產品，如智能手錶，將成為主要的行業增長驅動力。

監管概覽

與人工智能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種因素的驅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出台《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速促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的深度融合，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應著力發展智能設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該規劃指出了發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三個戰略步驟，並列明讓中國人工智能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及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的目標。

於2017年11月15日，科學技術部召開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暨重大科技項目啟動會。該會議宣佈首批四個國家人工智能創新平台：百度的Apollo自動駕駛平台、阿里雲的ET、騰訊的AI醫療影像平台及科大訊飛的智能語音平台。

於2018年4月2日，教育部印發《高等學校人工智能創新行動計劃》，要求到2020年建成50家人工智能研究中心及合作研究機構。

於2018年11月8日，工信部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要求甄選一批擁有基於人工智能關鍵技術的創新型公司，共同致力以先進技術及卓越性能提升產品、平台及服務。

於2019年8月1日，科學技術部發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作為推動中國人工智能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

監管概覽

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於2020年1月21日，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印發《關於「雙一流」建設高校促進學科融合加快人工智能領域研究生培養的若干意見》，號召構建「AI+X」的複合型人才為重點的培養體系，著力提升人工智能領域研究生培養水平，為國家科技發展提供充分的人才支撐。

於2023年4月11日，網信辦印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AIGC管理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提出了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提供文本、圖像或聲音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作為該生成式人工智能內容生產者的責任，並且向公眾提供有關服務前，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申報安全評估，並完成算法備案手續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GC管理辦法**的頒佈時間仍無明確安排，且其頒佈時間、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長期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就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其所售賣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

監管概覽

銷售者過錯導致產品存在缺陷，且該缺陷導致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害，則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除非本法另有規定，否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業務經營者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自產品生產者或產品銷售者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權、解除障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與保護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為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在中國受到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

監管概覽

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關人士追究刑事責任：任何企圖破壞互聯網安全運行、破壞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擾亂社會主義經濟及社會管理秩序或侵犯個人、財產及其他合法權利及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權益的行為。

此外，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上述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侵害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利及權益或從事其他違法或犯罪活動。倘有關單位違反該辦法的任何條文，該單位可能受到限期整改、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或取消聯網資格等處罰。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運營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須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義務。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或使用者自確定安全等級保護當日起三十日內於所在地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其中包括)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9年3月1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通過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根據網絡(包括網絡設施、信息系

監管概覽

統及數據資源)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學確定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實施分級保護和監管，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第三級或第三級以上網絡的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在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提供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強制性要求進行，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項下的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證照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8月20日獲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並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對有關情況的要求，例如：當(1)已獲

監管概覽

得個人的同意；(2)為締結或履行以個人為訂約方的合約而有必要處理；(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而有必要處理；(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有必要處理；(5)根據該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對已公開的個人信息進行處理；(6)為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範圍內對個人信息進行處理；或(7)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的任何違反均可能使個人信息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進入相關的信用記錄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聯網使用單位落實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網址或域名及系統維護日誌文件)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聯網使用單位應建立相應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任何用戶註冊信息不得公開或洩露，除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有關且可單獨或與其他信息一起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任何資料予第三方，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要求妥善保存用戶個人信息，一旦發生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將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信息洩露報告電信管理機構。

監管概覽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公共機構公開有關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任何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的具體要求，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採取的安全措施。「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生日、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戶名稱、密碼及可獨立或與其他信息以及供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結合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其他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徵得用戶同意，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公開的特定方式、範圍及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員工應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應向其員工提供與保護用戶個人信息的相關知識、技能及安全責任方面的知識及培訓。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應對提供下列服務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用戶進行監督及檢查：(1)互聯網連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及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互聯網接入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用戶是否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網絡安全義務，例如制定及實施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確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採取技術措施記錄及保留用戶註冊信息及在線日誌信息等。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

監管概覽

治理的公告》及於2019年3月3日頒佈及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App運營商應檢查其隱私政策是否包括須向用戶披露的要素。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可能因未能保護個人信息而受到刑事處罰。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出售或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應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13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的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商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引起或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須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之前，應評估使用有關產品及服務可能造成的國家安全的潛在風險。倘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應申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且作出申請時應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數據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如果計劃於國外上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信辦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側重於評估的風險因素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使用產品或服務而被非法控制、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的提供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的持續損害；(iii)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公開性、透明度、來源的多樣性、供應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或國際貿易問題可能導致的供應中斷；(iv)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盜用、非法利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vi)就上市而言，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及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可能危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其他因素。提交申請後，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需要約70個營業日，如果是特別審查，可能會延長。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條例意見稿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條例意見稿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不履行有關規定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處以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並被處罰。條例意見稿的公眾諮詢已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其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條例意見稿，使用互聯網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條例意見稿。作為數據處理者，我們須於條例意見稿正式採納後履行下列義務：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建立及完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及技術保護機制；
- 以尊重社會公俗及道德的方式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不違反條例意見稿或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禁止條例；
- 遵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系統的規定；
- 建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應急機制、數據安全投訴及申報渠道以及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 經授權獲取個人信息，保護數據收集的相關證據，尤其是獲得用戶同意；及

監管概覽

- 建立以明確合理目的處理個人信息的協議，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的原則。

我們已採納數據保護指南以及條例意見稿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措施。

根據條例意見稿，倘數據處理者處理關鍵數據或核心數據，處理跨境數據傳輸或為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其須履行條例意見稿規定的相關義務。此外，鑒於本集團處理的數據並非條例意見稿第73條所規定的關鍵數據或核心數據類別，我們並未於業務運營中處理跨境數據傳輸，因此我們無須根據條例意見稿相關規定履行有關義務。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且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商、網絡運營商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規定，建立渠道接收各自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信息，並須及時檢查及修復有關安全漏洞。為應對《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商須於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商於發現或獲悉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採取措施檢查及修復安全漏洞。根據規定，違規者可按照《網絡安全法》的規定，被處以罰款。由於規定相對較新，仍存在與其解釋及實施有關的不確定性。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乃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共同頒佈且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管理規定適用於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即應用生成 — 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及選擇、檢索及過濾以及調度及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

監管概覽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與公安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所稱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來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的技術。該管理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違法行為，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的相關提供者應當(i)建立和健全有關用戶註冊、算法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控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護措施；及(ii)制定並公佈相關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職責，並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的保護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的監管合規。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負責反壟斷統一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或其他限制措施。

監管概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於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為中國的商標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經註冊或初步審查並批准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除非被撤銷，否則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可以續期。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於2010年1月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有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

監管概覽

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這意味著如果多名人士對相同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向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授出。

為取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對使用專利的同意或適當授權。否則，該使用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版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確認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

監管概覽

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且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人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通用規則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僱員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僱主強迫僱員加班或變相加班，且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僱員。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僱主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應責令未及時足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於規定的期間內繳納或補繳，並處以自應繳之日起每天0.05%的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相關行政機關應處以欠繳金額1至3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如果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僱主逾期

監管概覽

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繳存；如果於期限屆滿後尚未作出繳存，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強制執行的申請。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機構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來源於中國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1993年12月13日公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確定為增值稅納稅人。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稅率為：就銷售貨物、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17%；就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11%；就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6%；就跨越國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國內單位及個人而言，稅率為0%；就出口貨物而言，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廣增值稅代徵營業稅試點，將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全部納入增值稅代徵營業稅試點範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增值稅稅率結構，並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訂明瞭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商品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如果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則之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或進口貨物而言，最初適用的16%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13%；最初適用的10%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9%。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實體在中國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新重大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除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向公司全額出資不再有規定時限。相反，股東只需在公司組織章程中說明其承諾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公司註冊資本的首次支付不再受最低資本要求約束，公司的營業執照亦不顯示其實收資本。此外，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不再需要驗資機構驗資。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管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但受其他中國法律明確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替管轄外商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貫穿整個外商投資生命週期的外國投資者資金自由轉出及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若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即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除外商投資法外，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合格的境內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行使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對行使期權或購買限制性股份的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若員工未能按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規範在華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有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直至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可將外匯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則及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但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無需批准的除外。

與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以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為境外上市設立及通過收購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而由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另外，《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可能會取得關係「國家安全」的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根據上述商務部規定，商務部在決定是否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時將注重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則提交根

監管概覽

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安排交易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規定或官方解釋規定併購從事互聯網內容業務的公司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亦無規定在安全審查規定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是否須接受商務部的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牽頭。外國投資者或相關當事人在中國投資(其中包括)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前，必須向上述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其中載列確定境內公司間接境外上市的標準、備案責任人及備案程序。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在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外商投資領域開展業務的中國境內公司，必須在其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前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於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澄清，上述批准規定僅適用於從事外資禁止業務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的直接

監管概覽

境外發售，而2021年負面清單支持境內公司依法選擇國際和國內市場進行融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國家發改委的上述澄清，[編纂]構成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售，其將不受上述批准要求的約束，而2021年負面清單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對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禁止該等活動的進行。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或者透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查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機密管理部門提交有關文件及資料進行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賣方對買方負有隱含的義務，包括：(i)倘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其乃為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該貨品須在合理程度上符合該用途；(ii)貨品必須與所提供的任何描述相符；及(iii)貨品須符合常人合理滿意的標準。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 對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和供應商施加責任，以確保其供應的消費品屬安全的。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除非消費品符合該條例規定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批准的適用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任何人士不得向香港供應、製造或進口消費品。任何人士違反該條規定，即屬犯罪，(i)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除(i)及(ii)規定的罰款外，有關人士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加處罰款1,000港元。

倘海關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則關長可(i)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及(ii)倘任何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以及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可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

商標條例

根據《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文字、設計式樣、圖形要素及其他獨特標誌可註冊為商標，以區分某一企業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一旦註冊，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貨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混淆性商標將構成商標侵權。於侵權訴訟中，商標擁有人或專用被授權商(根據許可條款)可以其自身名義尋求強制令、侵權貨品及材料的交付令或處置令、發現侵權交易及損害賠償或交出侵權人所得利潤。

商標註冊將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且可無限期重續額外十年。續期僅需於

監管概覽

屆滿前六個月內或不超過六個月的寬限期內提交適當表格及支付規定費用，否則註冊將被取消。於取消的六個月內(不可延期)，可在支付費用後要求恢復商標及續期。

倘計及《商標條例》附表2關於釐定知名商標所述商標的使用、認可度、經營歷史、價值、註冊、執行及商譽等所有因素後，商標被釐定為知名，則將享有《巴黎公約》規定的知名商標保護。作為知名商標，即使並無於香港進行商標註冊，商標亦可享有保護，免受衝突商標、業務標識及域名的影響。

在並無任何正當理由(如進口限制或政府規定)的情況下，商標於授予註冊後持續三年或以上並無使用，可能被第三方申請註銷。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規管於貿易過程中所提供貨品的商品說明及陳述。《商品說明條例》規定，任何人士於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均不得就任何商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使用虛假商標。此外，禁止進出口帶有虛假商品說明或虛假商標的商品。商戶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不得作出：(i)誤導性遺漏；(ii)威嚇性的營業行為；(iii)餌誘式廣告宣傳；(iv)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v)不當地接受付款。任何人士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最高可被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

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規定，凡將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人士(豁免物品除外)，必須在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一份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或忽略在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並自定罪次日起，就其未有或忽略呈交報關單的

監管概覽

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此外，倘任何人士未有在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呈交有關報關單，則須繳付罰款。倘報關單所註明的物品總值不超過20,000港元，則就此須繳付的罰款將為：(i)在進口或出口後14天之後但在1個月零14天之內呈交報關單的，須繳付罰款20港元；(ii)在進口或出口後1個月零14天之後但在兩個月零14天之內呈交報關單的，須繳付罰款40港元；及(iii)在進口或出口後兩個月零14天之後呈交報關單的，須繳付罰款100港元。倘若報關單所註明的物品總值超過20,000港元，則上述罰款將增加一倍，分別為40港元、80港元及200港元。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必須在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故本集團須受《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規管。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第14條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評稅利潤在2,000,000港元以下的，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部分則按16.5%的稅率繳稅。《稅務條例》亦載有與(其中包括)獲准扣除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有關的條文。

監管概覽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美國法律法規

數據保護和用戶隱私條例規則

美國的數據保護和用戶隱私受聯邦法律和州法律的共同監管，且與多個其他方面一樣，亦受法律和普通法先例的共同監管。於聯邦層面，與電子消費品或SaaS行業的數據保護和用戶隱私相關的主要立法包括《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HIPAA)和《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COPPA)。此外，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在強制執行隱私條例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多個州已制定其自身的法律來加強數據保護，其中最突出及最知名的是《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

《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HIPAA)：《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為醫療服務提供者、醫療計劃和醫療信息交流中心持有的受保護健康信息(PHI)制定了隱私和安全標準。其強制要求保護受保護健康信息，對其使用和披露設定限制，並賦予患者知悉其健康信息的權利。如果一家公司銷售的產品在美國或美國居民中收集、儲存、處理和分享受保護健康信息，或公司提供的服務涉及任何此類活動，屆時該公司必須遵守《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的規定。

《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COPPA)：《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對面向13歲以下兒童的網站和在線服務的經營者提出了要求。其規定在向兒童收集個人信息前需徵求父母同意，並包括隱私政策、數據安全和父母權利的規定。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授權聯邦貿易委員會對不公平或欺詐性的貿易行為(包括侵犯隱私及數據安全)採取行動。聯邦貿易委員會可執行隱私政策及協議，對公司數據洩漏或不適當的數據保護行為提起訴訟，並推廣隱私及數據安全的最佳做法。

監管概覽

於州級層面，以加州及華盛頓州為例：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賦予加州居民對其個人信息的權利，並對處理此類數據的企業施加義務。其提供的權利包括：知情權、刪除權及選擇不出售個人信息的權利。企業亦須披露數據常規及實施合理的安全措施。

《加州隱私權法案》(CPRA)：《加州隱私權法案》是對《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的修訂及補充，通過擴大消費者權利及對企業施加額外義務來加強隱私保護。其設立加州隱私保護局以執行隱私法，並對敏感個人信息及自動化決策推行新規定。

《華盛頓隱私法案》(WPA)：華盛頓州立法機關最近通過《華盛頓隱私法案》，但尚未生效。若該法案成為法律，將為華盛頓州居民設立隱私權並對企業施加義務。其賦予消費者訪問、糾正、刪除及選擇不處理其個人數據的權利。該法案亦要求數據處理的透明度，並為數據安全措施制定準則。

《我的健康即我的數據法案》(MHMDA)：華盛頓州立法機關最近剛剛於2023年4月通過一項眾議院法案，即《我的健康即我的數據法案》，該法案正於州長辦公室待審。該法案將賦予消費者訪問、刪除及撤銷對其健康數據的收集、共享或銷售的同意的權利，包括對收集、共享及銷售消費者健康信息的明確同意要求。其將要求公司實施詳盡的健康數據政策，並禁止於提供現場醫療服務的設施周圍設立地理圍欄。

其他州，如馬薩諸塞州及紐約州，亦提出或頒佈各自的隱私法，呈現州級隱私法規的增長趨勢。

產品責任規則

美國的產品責任受聯邦法規及州法律的監管，但主要是州法律，因為一般而言，產品責任問題為侵權法的一部分，而侵權法傳統上由普通法高度規範。大多數普通法中關於侵權索賠的準則制約着產品責任問題，該等準則通常由案例法確立，同時確實

監管概覽

存在專門針對產品責任問題的立法，尤其是關於嚴格法律責任。該等法律規定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於產品安全及質量方面的責任及義務。由於許多相關侵權法準則僅通過案例法實施，因此無法提供一份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盡清單。以下為主要聯邦及州規定的概要(以加州及華盛頓州為例)，包括未制定為法規或未納入法規的普通法準則。

《消費品安全法案》(CPSA)：《消費品安全法案》為成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並授予其監管消費品安全權力的一項聯邦法規。CPSC制定安全標準，發佈召回信息，並執行法規，以保護消費者免受包括電子消費品在內的各種產品帶來的不合理風險。

《馬格努森 — 莫斯保修法案》(MMWA)：《馬格努森 — 莫斯保修法案》為另一項管理消費品保修的聯邦法規，適用於電子消費品、SaaS產品及小型AIoT產品。其要求公司披露保修條款，禁止欺詐性保修行為，並於違反保修規定的情況下為消費者提供法律補救措施。

加州嚴格產品責任：加州遵循嚴格產品責任準則，要求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對殘次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負責。其毋須證明過失，惟着重確定產品中存在缺陷。

《華盛頓產品責任法案》(WPLA)：《華盛頓產品責任法案》規定了華盛頓州的产品責任。其允許因殘次品而受傷的人士向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索賠。該法案包含嚴格法律責任、過失及違反保修規定的準則。

競爭規則

美國的競爭法包括聯邦及州的法律，旨在促進公平商業行為，保護消費者，並維護市場誠信。於聯邦層面，主要法規為《拉納姆法案》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

《蘭哈姆法》：《蘭哈姆法》又稱1946年商標法，處理與商標、虛假廣告和商業外觀侵權有關的不公平競爭。其為商標所有者提供補救措施，並對商業中的欺騙性或誤導性行為進行監管。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授權聯邦貿易委員會(FTC)監管和處理影響商業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貿易行為。其禁止不公平的競爭方法和欺騙性行為或做法，為聯邦貿易委員會提供執法權力。

監管概覽

337條款調查：特別是在國際貿易方面，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是美國一個獨立的聯邦機構，負責處理與不公平貿易行為有關的調查，包括第337條款調查。《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禁止進口貿易中的不公平做法，如侵犯知識產權或不公平競爭。ITC的337條款調查主要集中於對國內行業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損害的進口貨物的不公平行為。有關調查往往涉及對知識產權侵權的指控，包括專利、商標和版權。ITC有權發佈驅逐令，以阻止侵權商品進口到美國。

加州不公平競爭法(UCL)：加州不公平競爭法是一部廣泛而有力的法律，禁止加州的非法、不公平或欺詐性的商業行為。其涵蓋廣泛的活動，包括虛假廣告、不公平定價和欺騙行為。其允許公訴人和私人對違法者提起訴訟並尋求各種補救措施。

加州商業和職業法典：加州商業和職業法典第17500條禁止在加州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廣告。其涵蓋與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或廣告有關的聲明、索賠或陳述。違規行為可導致民事處罰、禁令救濟和其他補救措施。

華盛頓消費者保護法(CPA)：華盛頓消費者保護法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的貿易行為，包括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或供應中的虛假廣告和虛假陳述。其允許消費者、州檢察長和若干其他當局對違法者採取法律行動。

州商標法：包括加州和華盛頓在內的許多州都有自己的商標法，作為聯邦《蘭哈姆法》的補充，為註冊商標提供保護，禁止虛假或誤導性使用商標。其為商標所有人提供了補救措施，並處理與州級商標侵權有關的不公平競爭，特別是普通法商標和由此產生的不公平競爭問題。

反壟斷條例

美國的反壟斷法主要在聯邦層面上運作，儘管在州級也可能有影響，但通常州反壟斷法與聯邦反壟斷法相若，並作為聯邦反壟斷法的補充。

《謝爾曼反壟斷法》：1890年頒佈的《謝爾曼法》是美國反壟斷法的基石。其禁止不合理地限制貿易的協議、合同或陰謀，以及壟斷和試圖壟斷的行為。違法行為可導致民

監管概覽

事和刑事處罰。1914年通過的《克萊頓反壟斷法》通過禁止某些反競爭行為，如價格歧視、連帶安排和獨家交易加強了《謝爾曼法》。其亦對可能大幅減少競爭的合併和收購進行監管。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設立了聯邦貿易委員會(FTC)，並授權其執行反壟斷法。聯邦貿易委員會對損害消費者或競爭的不公平競爭方法和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進行調查並採取行動。

1976年《哈特 — 斯科特 — 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哈特 — 斯科特 — 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規定了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和司法部(DOJ)轄下的反壟斷部門對某些大型合併和收購的合併前通知和審查要求。《哈特 — 斯科特 — 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要求參與擬議合併或收購的各方在達到若干財務門檻時向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司法部提交通知。有關門檻每年都會調整，並基於交易的規模和參與方的規模。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司法部將進行審查，以評估交易的潛在競爭影響，這可能涉及分析市場份額、競爭態勢、潛在效率和其他相關因素。倘並未發現反壟斷問題，彼等可以批准提前終止或允許等候期屆滿，清除交易。如果出現問題，彼等可以與各方協商補救措施以解決競爭問題，或者彼等可以提出法律抗辯，尋求阻止交易。

其他電商條例

除上述章節所涉及的一些法規，如《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兒童身份保護法》和《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在美國經營電子商務，包括在線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例如，通過Amazon.com或eBay)，需要遵守一系列其他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經營電子商務，包括在網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本身不需要任何特定的執照、許可證或政府批准，除非所銷售的產品需要某些許可證或政府批准，例如，食品和藥品、醫療器械、活體動物、活體植物和種子、武器和彈藥、危害或有毒物質。雖然不可能涵蓋所有可能適用於電子商務過程中銷售的產品的規則或條例，但以下為引起經常注意或關注的額外規則和條例的摘要。

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條例：聯邦通信委員會對某些消費類電子產品進行監管，特別是與通信和廣播有關的產品。賣家必須確保遵守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則，如設備授權要求和干擾限制。

監管概覽

加州電子廢棄物回收法：加州要求所涵蓋的電子設備的賣家參加經批准的電子廢棄物回收計劃，並妥善管理電子廢棄物的收集和回收。

加州第65號提案：第65號提案規定，企業必須告知加州居民大量接觸已知會導致癌症、出生缺陷或其他生殖傷害的化學品的情況。如果賣家的產品含有所列化學品，必須提供適當的警告。

華盛頓電子產品回收法案：華盛頓州有自己的電子廢棄物回收計劃。電子產品的賣家必須遵守該法案的要求，包括參加經批准的回收計劃和妥善管理電子廢棄物。

州銷售稅：一些州(如加州)但並非所有州(如俄勒岡州)要求向商品銷售者向消費者徵收銷售稅，並向該州的銷售稅當局支付同樣的稅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緒言

概覽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提供一系列的AI軟件解決方案以及AIoT解決方案。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業務及企業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中國建立首個經營實體。
2013年	我們開始開發基於我們的深度學習框架的端到端全棧式語音AI系統，其包括信號處理、語音識別、NLP和搜索推薦，並在多個終端上推出語音助手「小問」（為AI CoPilot的早期原型）。
2015年	我們發佈具有語音助手和軟硬件結合功能的AIoT智能設備TicWatch。
2016年	我們發佈TicWatch海外版，為我們全球範圍開展銷售鋪平道路。
2017年	我們是中國首個推出多場景覆蓋個人虛擬助理的公司之一。我們將其安裝在智能手錶、智能音箱、智能耳機和智能汽車上，能夠通過連接人、車、家實現閉環交互體驗。
2020年	我們開發出大模型「UCLAI」，即通用中文語言AI。 我們在AIGC解決方案矩陣中推出AI配音助手「魔音工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在AIGC解決方案矩陣中發佈AI數字人「奇妙元」。 我們發佈國際版的AI配音助手「DupDub」。
2023年	我們將我們的大模型「UCLAI」升級為「序列猴子」。 我們向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銷售TicWatch和其他AIoT解決方案。 我們已在超過二百萬輛汽車上預裝我們的車載語音交互解決方案。 我們共擁有749項國內外專利和專利申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一段和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b)專利」一段。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經營具有重大意義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該等主要經營實體的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上海墨百意.....	中國	2013年3月19日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採購原材料
2.	北京羽扇智.....	中國	2014年3月26日	100%	提供AIoT解決方案
3.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7年3月13日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和軟件開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4.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	中國	2018年1月4日	100%	提供AIoT解決方案
5.	深圳問問智能	中國	2018年6月5日	100%	提供AIoT解決方案
6.	武漢問問智能	中國	2018年8月6日	100%	提供AIoT解決方案
7.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2020年11月17日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 和AIoT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N.D. Nominees Ltd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且該1股普通股隨後轉讓予Mobvoi Limited。

2. 於2013年進行的配股

於2013年2月8日，本公司向Mobvoi Limited配發及發行19,999,99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 本公司於2013年進行的股份分拆

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被分拆為1.0419074股每股面值0.000959778美元的股份。

4. 本公司於2015年進行的股份分拆

於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959778美元的股份被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於2015年進行的配股及股份購回

於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分別向CMWW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配發及發行45,484,664股普通股及45,484,664股普通股股份。同日，本公司以對價1.00美元購回Mobvoi Limited當時持有的21,157,954股普通股。該對價乃經訂約方磋商釐定。上述購回已於同日全部結清。

6. 於2017年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分別向Mobvoi Limited、CMWW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分別以對價1.3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購回2,979,469股普通股、2,979,469股普通股及3,208,659股普通股。該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購回已於2017年6月20日全部結清。

7. 於2020年進行的配股

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本集團與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ayman) Co., Ltd股東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Geekstar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交易安排，本公司分別向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BVI) Co., Ltd.、SIG I、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晉盟控股有限公司、Stanislas Ltd及Hua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0,479,724股普通股、39,026,535股普通股、19,580,518股普通股、34,697,725股普通股、2,369,964股普通股及9,487,093股普通股。有關Geekstar股份購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 1.收購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ayman) Co., Ltd及其後出售Geekstar的股份」一段。

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本集團與Zhixue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股東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Zhixue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交易安排，本公司分別向ZXV Educational Co., Ltd.、SIG I及Mighty Dream Limited配發及發行57,902,978股普通股、56,871,833股普通股及15,637,946股普通股。有關Zhixue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 2.收購Zhixue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後出售Zhixue的股份」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於2022年進行的股份交還及贖回

於2022年2月24日，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BVI) Co., Ltd.、Hua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Stanislas Ltd分別向本公司交還40,479,724股普通股、9,487,093股普通股及2,369,964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 1.收購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ayman) Co., Ltd (「Geekstar」)及其後出售Geekstar的股份」一段。

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向ZXV Educational Co., Ltd.購回57,902,978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 2.收購Zhixue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後出售Zhixue的股份」一段。

9. [編纂]投資

自2013年2月至2019年9月，我們進行七輪[編纂]投資。於相關期間，由於[編纂]融資，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194,010,340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輪優先股、208,383,500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1輪優先股、50,426,440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2輪優先股、141,053,024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B輪優先股、182,740,760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C輪優先股、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及34,793,742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2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10. 於2022年進行的股份購回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與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對價17.0百萬美元向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購回69,677,483股普通股、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及30,940,658股D-2輪優先股。上述購回已於2022年9月28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 3.出售於大眾問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 於2022年進行的配股

於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向Mobvoi Limited配發及發行69,677,483股普通股。

12. 於2023年進行的庫存股份註銷

於有關註銷前，本公司持有110,239,759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於2023年5月17日，本公司註銷庫存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相應按庫存股份的面值由72,807.09美元減至67,516.81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Mobvoi Limited	375,862,577	26.72%
CMWW Limited	42,505,195	3.02%
Amberlei Limited	42,276,005	3.00%
SIG實體	239,613,768	17.03%
Google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	186,593,844	13.26%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153,683,583	10.92%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141,053,024	10.0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43,113,580	3.07%
GWC Robotics Investment Limited	41,254,185	2.93%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	34,697,725	2.47%
Skyteam Resources Limited	25,213,220	1.79%
Everon Resources Limited	25,213,220	1.79%
SO Artemis Limited	20,627,092	1.47%
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	19,580,518	1.39%
Mighty Dream Limited	15,637,946	1.11%
總計	1,406,925,482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1. 收購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ayman) Co., Ltd (「Geekstar」) 及其後出售Geekstar的股份

Geekstar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兒童提供編程教育及培訓服務。於2020年9月30日，為利用AI技術賦能教育行業，我們與Geekstar的股東(「Geekstar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Geekstar的100%股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IG I (SIG實體之一，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外，Geekstar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收購事項的對價，本公司向Geekstar賣方合共發行145,641,559股普通股。收購事項的對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該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其後Geekstar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隨後於2022年，考慮到教育行業的環境變化對我們於該行業的發展計劃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決定出售持有的Geekstar的若干股份。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為反映有關股份轉讓和購回的協定安排，(1)本公司向指定的Geekstar賣方及Geekstar轉讓(i) Geekstar的19,997,005股普通股及(ii)合共5,830,249股Geekstar優先股；(2) Geekstar向本公司購回Geekstar的2,162,066股優先股；及(3)指定的Geekstar賣方向本公司交出合共52,336,781股普通股。於上述出售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Geekstar的21,611,012股股份，佔其股份總數的約40.0%，因此，Geekstar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董事認為上述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 收購Zhixue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Zhixue」) 及其後出售Zhixue的股份

Zhixu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持的英語教育。於2020年9月30日，為利用AI技術賦能教育行業，我們與Zhixue的股東(「Zhixue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Zhixue的100%股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IG I (SIG實體之一，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外，Zhixue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收購事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對價，本公司向Zhixue賣方或Zhixue賣方指定的實體合共發行130,412,757股普通股。收購事項的對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該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其後Zhixue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隨後於2022年，考慮到教育行業的環境變化對我們於該行業的發展計劃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決定出售持有的Zhixue的全部股份。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股份購回協議，為反映有關股份轉讓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協定安排，(1)本公司向指定的Zhixue賣方轉讓Zhixue的(i) 6,705,883股普通股及(ii)合共2,720,375股優先股；(2)本公司向Zhixue賣方購回57,902,978股普通股；及(3)本公司向Zhixue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用於償還Zhixue的債務。上述出售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於上述出售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Zhixue的任何股份。董事認為上述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出售於大眾問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於2017年3月30日，Mobvoi HK與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大眾汽車中國」)訂立合營合約，成立大眾問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眾問問」)(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車載AI技術的合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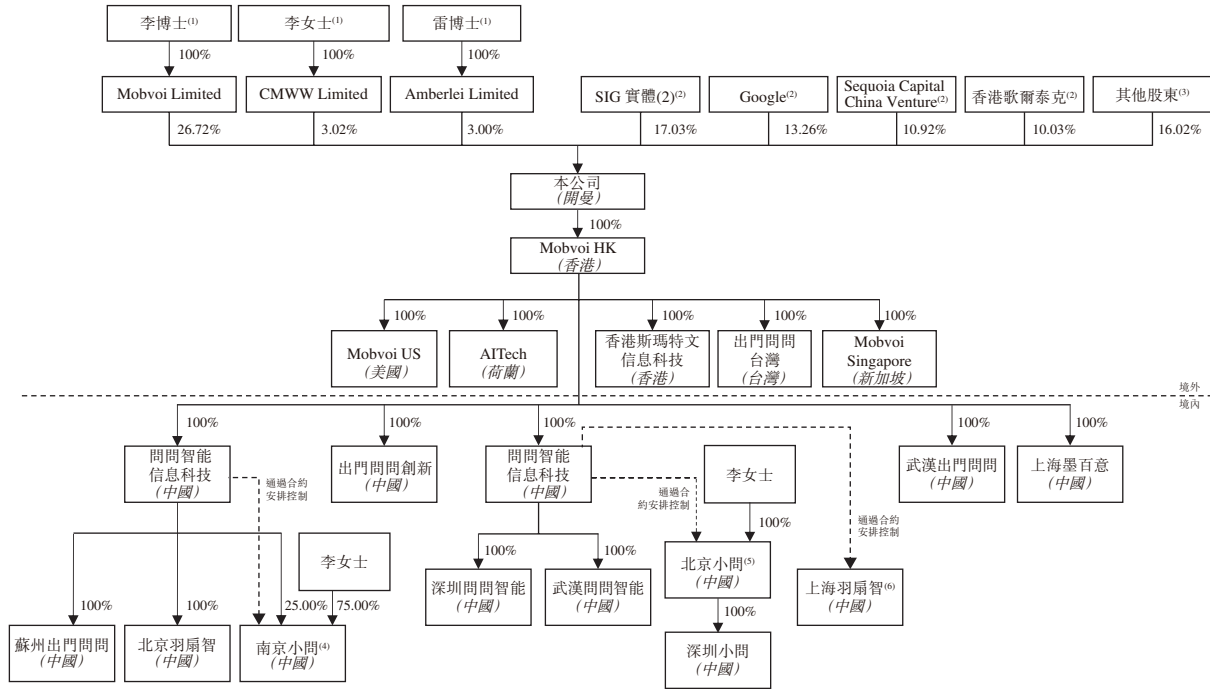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Mobvoi HK與大眾汽車中國於2021年12月20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Mobvoi HK以對價15.0百萬美元向大眾汽車中國出售其當時持有的全部大眾問問股權。上述出售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於上述出售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bvoi HK並未持有大眾問問的任何股權。董事認為上述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3) 其他股東包括以下各方：
 - a. 3.07%由Zhen Partners（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b. 2.93%由GWC Robotic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c. 2.47%由晉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 d. 1.79%由Skyteam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e. 1.79%由Everon Resources Limited (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f. 1.47%由SO Artemis Limited (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g. 1.39%由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及
 - h. 1.11%由Mighty Dream Limited擁有。
- (4) 透過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本集團對南京小問的財務及運營事宜實施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南京小問的所有經濟利益。
- (5) 透過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本集團對北京小問的財務及運營事宜實施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北京小問的所有經濟利益。
- (6) 透過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本集團對上海羽扇智的財務及運營事宜實施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上海羽扇智的所有經濟利益。上海羽扇智由李博士、李女士、雷博士及叢志偉先生分別擁有85.71%、4.76%、4.76%及4.76%。

1. 終止與北京小問的過往合約安排

於2021年，本集團與北京小問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對北京小問的財務及運營事宜實施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北京小問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北京小問連同其附屬公司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已於本集團合併入賬。北京小問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應用程序和在線平台的運營和推廣代理服務。為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精簡為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及AIoT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於2023年5月終止與北京小問的上述合約安排，北京小問及其附屬公司隨後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隨後於2023年5月，本集團與北京小問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2. 終止與南京小問的過往合約安排、南京小問增資及股權轉讓

本集團與南京小問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對南京小問的財務及運營事宜實施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南京小問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南京小問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已於本集團合併入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南京小問由李女士及出門問問信息科技分別擁有75%及25%。於2023年5月，香港永久居民李嶽盈女士認購人民幣110,000元的南京小問註冊資本，佔南京小問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5.21%。由於上述增資，南京小問成為一家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上述增資已於2023年5月15日妥為完成。

於2023年5月，出門問問信息科技與李女士及李嶽盈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出門問問信息科技以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自李女士收購南京小問的71.09%股權；及(2)出門問問信息科技以零對價自李嶽盈女士收購南京小問的5.21%股權。該對價乃根據南京小問原股東各自的實繳資本金額釐定，且該轉讓已於2023年5月16日妥為完成。

於2023年5月，出門問問創新與出門問問信息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出門問問創新以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自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收購南京小問的全部股權。該轉讓已於2023年5月17日妥為完成，且對價已於2023年5月18日全部結清。

由於上述轉讓，上述合約安排已終止，且南京小問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上海羽扇智股權轉讓及終止與上海羽扇智的過往合約安排

本集團與上海羽扇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對上海羽扇智的財務及運營事宜擁有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上海羽扇智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上海羽扇智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已於本集團合併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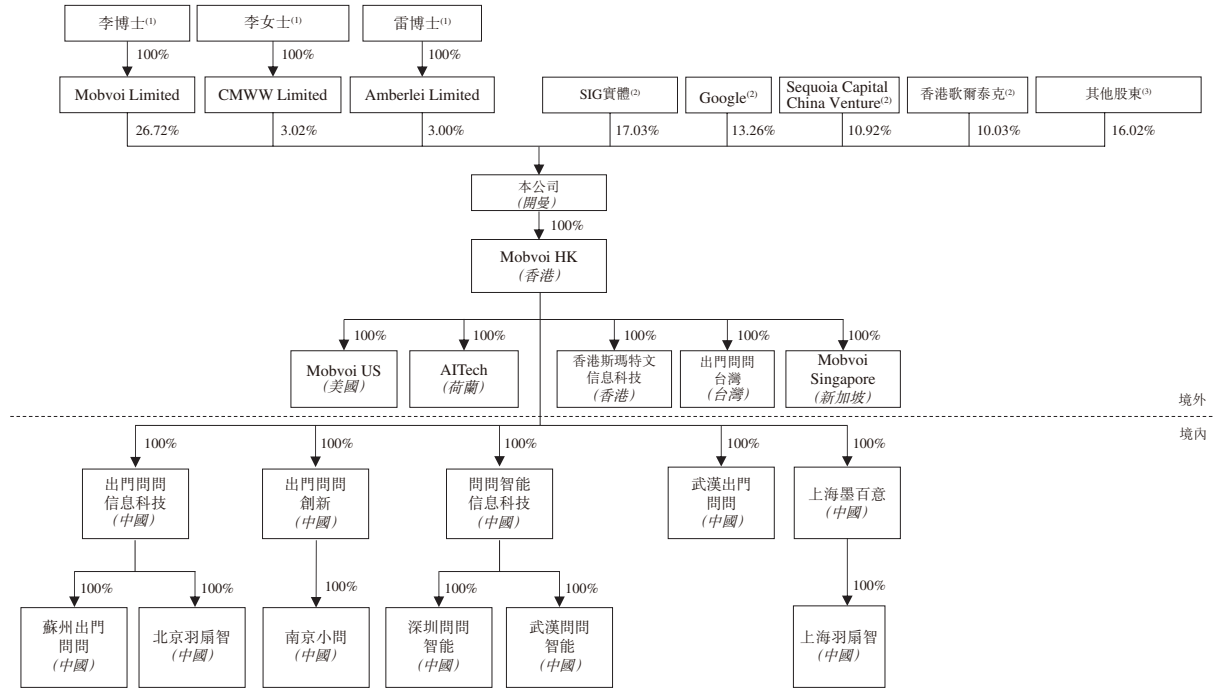
於重組前，上海羽扇智由李博士、李女士、雷博士及叢志偉先生分別擁有85.71%、4.76%、4.76%及4.76%。根據上海墨百意、李博士、李女士、雷博士及叢志偉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墨百意以零對價收購上海羽扇智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已於2023年3月27日妥為完成。

由於上述轉讓，上述合約安排已終止，且上海羽扇智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後但在[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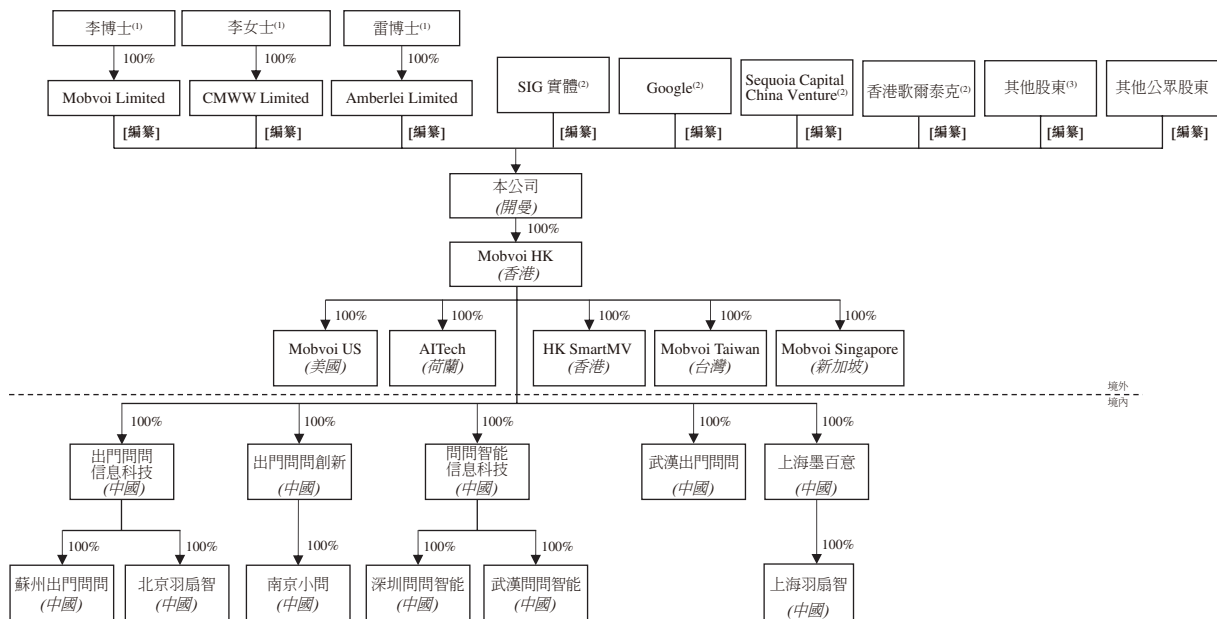
- (1) 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3) 其他股東包括以下各方：
 - a. 3.07%由Zhen Partners（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b. 2.93%由GWC Robotic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c. 2.47%由晉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 d. 1.79%由Skyteam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e. 1.79%由Everon Resources Limited (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f. 1.47%由SO Artemis Limited (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g. 1.39%由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及
- h. 1.11%由Mighty Dream Limited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附註：

- (1) 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3) 其他股東包括以下各方：
- a. [編纂]由Zhen Partners（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b. [編纂]由GWC Robotic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c. [編纂]由晉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 d. [編纂]由Skyteam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e. [編纂]由Everon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f. [編纂]由SO Artemi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段；
 - g. [編纂]由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及
 - h. [編纂]由Mighty Dream Limited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D-2輪優先股	股份總數	所有權百分比總計	股份總數	所有權百分比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	(%)	(%)	(%)
Mobvoi Limited	375,862,577	—	—	—	—	—	—	—	375,862,577	26.72	[編纂]	[編纂]
CMWW Limited	42,505,195	—	—	—	—	—	—	—	42,505,195	3.02	[編纂]	[編纂]
Amberlei Limited	42,276,005	—	—	—	—	—	—	—	42,276,005	3.00	[編纂]	[編纂]
Perfect Nova Development Limited	19,580,518	—	—	—	—	—	—	—	19,580,518	1.39	[編纂]	[編纂]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	34,697,725	—	—	—	—	—	—	—	34,697,725	2.47	[編纂]	[編纂]
SIG實體	95,898,368	—	143,715,400	—	—	—	—	—	239,613,768	17.03	[編纂]	[編纂]
Mighty Dream Limited	15,637,946	—	—	—	—	—	—	—	15,637,946	1.11	[編纂]	[編纂]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	99,794,003	53,889,580	—	—	—	—	—	153,683,583	10.92	[編纂]	[編纂]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	32,335,060	10,778,520	—	—	—	—	—	43,113,580	3.07	[編纂]	[編纂]
GWC Robotics Investment Limited	—	41,254,185	—	—	—	—	—	—	41,254,185	2.93	[編纂]	[編纂]
SO Artemis Limited	—	20,627,092	—	—	—	—	—	—	20,627,092	1.47	[編纂]	[編纂]
Skyream Resources Limited	—	—	—	25,213,220	—	—	—	—	25,213,220	1.79	[編纂]	[編纂]
Everon Resources Limited	—	—	—	25,213,220	—	—	—	—	25,213,220	1.79	[編纂]	[編纂]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	—	—	—	141,053,024	—	—	—	141,053,024	10.03	[編纂]	[編纂]
Google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	—	—	—	—	—	182,740,760	—	—	182,740,760	13.26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	—	—	[編纂]
總計	626,458,334	194,010,340	208,383,500	50,426,440	141,053,024	182,740,760	—	3,853,084	1,406,925,482	100.00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各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及D-2輪優先股應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自[編纂]生效。
2.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購回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
3. 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的假設。
4. 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編纂]投資

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A-1輪 (附註1及2)	A-2輪	B輪	C輪	D-1輪 (附註3)	D-2輪
投資協議日期.....	2013年2月8日	2013年12月6日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19日	2017年3月30日	2019年9月22日
已付對價金額(美元) ...	1,620,000	8,156,100	6,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16,867,971.27
對價基準.....	我們收取的[編纂]投資對價乃由本公司及相關[編纂]投資者於考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投資及狀況時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結算日期.....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12月13日	2015年2月2日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10月20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9月27日
每股股份概約投資 成本(美元).....	0.0084	0.0391	0.1190	0.1418	0.2189	0.4848	0.4848
[編纂]價格 折讓 ^(附註4)				[編纂]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 (美元) ^(附註5)	5,099,999.94	34,152,940.34	101,472,990.76	150,820,542.21	272,829,211.83	744,266,181.63	756,689,245.7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	A-1輪 (附註1及2)	A-2輪	B輪	C輪	D-1輪 (附註3)	D-2輪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附註6)				[編纂]			
禁售期.....				[•]			
特別權利	所有[編纂]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約束，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完成後由我們的細則取代。根據我們的現行細則及由(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不時修訂)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東協議、授予優先股持有者的若干特別授權包括(其中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贖回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換股權、知情權和檢查權及委任董事會董事的權利。於2023年5月，我們所有的[編纂]投資者均已簽署棄權確認書(「棄權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同意，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和任何其他撤資權利將於本公司提交[編纂]時暫停(視乎若干條件而定)。緊接[編纂]完成前，上述股東協議將被終止及[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優先股將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因此，所有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終止。						
[編纂]	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增加及擴張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編纂]投資[編纂]已用於上述用途。						
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而彼等的投資彰顯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對本公司業績及優勢的認可。本公司亦認為，[編纂]投資者於行業中擁有良好根基，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專業見解及建議，並有助我們透過加強業務合作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附註：

1. 認購新股份及自本公司股東轉讓股份包括A-1輪[編纂]投資。
2.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股份購買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分別以對價20,250,000美元及10,125,000美元將41,254,185股A輪優先股及20,627,092股A輪優先股轉讓予GWC Robotics Investment Limited及So Artemis Limited。上述轉讓已完成及對價已於2018年9月14日全部結清。
3.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已全部購回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
4. 按(1)[編纂][編纂](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2)1美元兌7.82港元的匯率計算。
5. 投資後估值數字等於[編纂]投資者於每輪投資支付的總對價除以緊隨其各自投資後持有的股權比例。
6.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化」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下文載列若干[編纂]投資者的說明。

SIG III

SIG III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 Asia Investment, LL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為SIG III的投資經理。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經理。SIG III由屬美國公民的獨立第三方最終完全控制。

Googl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gle為Alphabet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OOG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為一家於2012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由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全資擁有，而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由沈南鵬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及沈南鵬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歌爾泰克

香港歌爾泰克為一家於2013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為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41)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GWC Robotic Investment Limited (「GWC」)

GWC為一家於2017年1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W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WC由Digital Growth Fund SPC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Digital Growth Fund SPC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O Artemis Limited (「**SO Artemis**」)

SO Artemis為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O Artemi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 Artemis由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Zhang Li Kun先生、WE Enterprise Pre-IPO Fund、WE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Limited、Zhang Hong先生、Wu Xinwu先生、SO Orpheus Limited、Elemen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19名個人分別擁有13.86%、11.14%、9.4%、9.4%、7.42%、7.42%、2.83%、1.88%及36.65%。據董事所知，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 Enterprise Pre-IPO Fund、WE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Limited、SO Orpheus Limited、Elemen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該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Zhen Partners

Zhen Partner為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不同行業的初創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en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 L.P.，並由Xu Xiao Ping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 L.P.及Xu Xiao Pi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Skyteam Resources Limited (「**Skyteam**」)

Skyteam為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team由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為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11)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Everon Resources Limited (「**Everon**」)

Everon為一家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on由鄭偉德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鄭偉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於本公司提交[編纂]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ii)贖回權已於本公司提交[編纂]時自動終止；及(iii)所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前不再生效，[編纂]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編纂]期權計劃

本公司在2015年10月19日採用[編纂]期權計劃。[編纂]期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獎勵。[編纂]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期權計劃」一段。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3年[•]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溢利作出貢獻。[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獎勵股份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協議將予授出。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最終實益持有的股份外，所有其他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Google及SIG實體除外)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我們的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向公眾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上。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後續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i)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而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37號文登記**」)或會導致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權力轉授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完成37號文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並運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若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批（「商務部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無須商務部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會得出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願景

讓AGI觸手可及，讓AI CoPilot無處不在。

我們的使命

打造國際領先的通用大模型，通過AI技術、產品及商業化三位一體發展，成為全球AI CoPilot的引領者。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以生成式AI與語音交互技術為核心業務的AI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亞洲為數不多的具有建立通用大模型能力的AI公司之一。按2022年AIGC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早一批起步、營收最高的專注於AIGC技術的AI公司。我們是亞洲開發AI CoPilot的引領者，引領提供個性化AI助手的進展，助力每個用戶完成工作及生活中的各種任務。

憑藉我們的全棧式語音交互能力及通用大模型能力，我們通過各種軟硬件解決方案為全球內容創作者、企業及消費者提供AI CoPilot體驗。早在2020年，我們已推出自主開發的通用大模型「UCLAI」，隨後於2023年升級為「序列猴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20年以來已為全球超過1,000萬用戶提供服務，涵蓋內容創作者、企業及消費者。在內容創作者相關場景下，我們致力於通過AI配音助手「魔音工坊」及其海外版「DupDub」在全球範圍內提供高質量的AI配音解決方案。截至同日，我們自2020年以來在全球為AIGC解決方案吸引超過600萬名累計註冊用戶。同時，在企業相關場景下，自2020年以來，預裝我們的車載語音交互解決方案的汽車超過200萬輛。在消費者相關場景下，自2020年以來，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已累計銷售超過100萬件。

我們與眾不同之處

我們對前沿的AI技術有著深刻的理解和預見。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通用大模型，我們為全球內容創作者、企業及消費者提供模塊化的AI CoPilot技術。這將形成可實現加

業 務

強從人工反饋中學習的閉環AI生態系統。我們將來自用戶(尤其是付費用戶)的高質量人機交互數據反饋給技術模塊，使我們有能力實現「序列猴子」模型及其他垂直模塊的高質量快速迭代，從而最終吸引更多的用戶。下圖列示對我們競爭優勢構成支撐的技術、解決方案及商業化能力：



技術：以通用大模型為核心底層技術能力，我們能夠為解決方案不斷提供支持及升級。我們先進的全棧式語音交互及圖像生成技術，使我們能夠為不同的場景提供量身定制的AI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我們能夠提供完整的AI賦能解決方案，以滿足內容創作者、企業和消費者的廣泛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包括「魔音工坊」等解決方案)已成功吸引約40萬名累計付費用戶，且自解決方案推出以來已完成100多萬筆付款。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之一TicWatch E3獲得了2021年繆斯設計類鉑金獎。我們的TicWatch S2、TicWatch E2及TicWatch C2亦獲授2019紅點獎。

業 務

商業化：我們已對AI技術的商業化具有深刻的理解。作為一家AI公司，區別於傳統的項目制模式，我們發展多元化的收入模式，如訂閱、知識產權安排及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閉環AI生態系統，我們注重解決方案的迭代，從而實現以產品為導向的增長，而非通過傳統的營銷活動實現增長。

我們的發展歷程

自成立以來，我們組建了一支致力於定義下一代人機交互的核心技術研發團隊。於2013年，作為中國的探路者之一，我們從頭開始開發語音搜索引擎，包括開發ASR（自動語音識別）、TTS（文字轉語音）及NLP（自然語言處理），即AI CoPilot的雛形。多年來，憑藉領先的語音識別技術、獨特的基於語音交互的軟硬結合能力及強大的AI研發能力，我們開發了AIoT智能設備，為消費者提供AI交互體驗。隨後，我們通過為汽車、金融、物聯網、醫療及零售行業的企業提供以語音交互及內容生成技術為核心的AI CoPilot體驗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技術應用至企業場景。同時，我們準確把握AI全球最新趨勢帶來的機會，以對我們的核心技術進行迭代及升級。我們是最早發現大模型趨勢的公司之一。早在2020年，我們已開發出通用大模型及垂直優化技術模塊，並隨後專門針對全球內容創作者及企業開發領先的AIGC技術及應用程序。於2023年，我們已將大模型「UCLAI」進一步升級至「序列猴子」，並致力於服務全球內容創作者、企業及消費者。



業 務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AI軟件解決方案

針對內容創作者：

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全球範圍內提供一站式AIGC解決方案，為內容創作賦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已吸引約40萬名累計付費用戶，且自解決方案推出以來已實現100多萬筆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AIGC解決方案矩陣，使內容創作者能夠實現高效的內容創作：

- *AI配音助手*：「魔音工坊」及其海外版「DupDub」—提供高質量AI配音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全球服務數百萬用戶，尤其是視頻創作者。
- *AI寫作助手*：「魔撰寫作」—提供高質量的AI書面內容生成解決方案。
- *AI數字人*：「奇妙元」—提供一站式AI視頻生成和虛擬直播解決方案。

針對企業：

憑借我們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及語音交互技術，我們能夠為汽車、金融、物聯網、醫療及零售等行業的企業量身定製全棧式AI軟件解決方案，例如：

- *AI語音交互解決方案*：以全鏈路交互為基礎，我們為汽車及金融行業等多個行業提供人性化、智能化的AI語音交互解決方案。軟件解決方案包括車載語音交互控制（有助於通過默認或自定義熱詞實現電話接聽、導航、查看天氣、預定酒店功能）及我們服務的企業的AI反欺詐解決方案以防止盜竊及偽造。此外，企業解決方案也可能為企業提供AI軟件嵌入式硬件，進一步滿足我們服務的企業對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的高定製化需求。

業 務

- **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我們將智能語音交互技術應用於客戶服務場景，以降低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例如，我們的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可執行AI客戶服務、回電及提供擬人化反饋。

AIoT解決方案

我們已推出各種AIoT智能設備，例如AI智能手錶—TicWatch系列及AI智能跑步機—Mobvoi Home Treadmill Incline。我們通過軟硬件結合設備，逐步將先進的AI技術應用於「可穿戴、汽車及智能家居」三大人機交互生活場景。我們的相關AIoT智能設備均可通過我們全場景覆蓋的個人虛擬助理—「小問」進行相互連接：

- **用戶體驗**：我們的TicWatch系列已獲得許多國際獎項的高度認可，例如2021年繆斯設計類鉑金獎、2019年紅點獎、2019日本優良設計獎、2019年iF產品設計獎等多個獎項。
- **戰略合作**：我們已與一家專注於搜索引擎技術的世界領先跨國科技公司和一家從事半導體、軟件及無線技術相關服務的跨國科技公司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受益於多個項目的長期合作，我們有效提升了技術及解決方案能力。因此，我們建立及維持一支全球頂級研發團隊。
- **設計及算法**：我們的運動健康算法及傳感器將人機交互數據反饋給相關技術模塊，以實現不斷優化及高效迭代。我們標誌性的「雙屏雙系統」設計解決了智能手錶的兩大痛點：電池壽命低和高亮戶外條件下的能見度低。

行業背景及機遇

近年來，AI技術(尤其是在理解和推理能力方面)一直加速迭代。人們認識到，AI深刻影響著全球經濟，已成為全球戰略重點，體現在中國和全球AI市場的市場規模呈指數級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全球AI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18年的713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997億美元，並預計於2027年達到5,624億美元。同時，中國AI市場的規模已由2018年的84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319億美元，並預計於2027年達到1,150億美元。AI近期

業 務

趨勢為向AGI邁出變革性步伐，而AGI是AI的革命性前沿，在各種情況下具有多種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AI市場概覽－全球及中國AI市場的市場規模」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AI市場概覽－AI市場的未來趨勢—通用人工智能(AGI)」各段。

同時，基於生成算法的創新AI模型已支持AIGC技術的出現，這使得生成式AI成為用戶生成內容(「UGC」)及專業生成內容(「PGC」)等現有形式之外的一種主動生成內容的方法。憑藉各種短視頻平台日益普及以及對更高效內容創作技術需求日益增長，中國AIGC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並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實現商業化。根據灼識諮詢，按收入計，中國AIGC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億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8%。預計於2027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2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3%。

我們的技術優勢

通用大模型

我們是中國最早專注於通用大模型的AI公司之一。自2020年以來，我們一直探索中文大模型訓練，並開發我們的通用大模型。我們已基於大算力及大數據能力，開發大規模分佈式訓練平台。於2023年，我們將通用大模型進一步升級為「序列猴子」，並開始進行內部測試。「序列猴子」加上我們成熟的聲音、對話、語言及圖像等垂直技術模塊，能夠支持高級文本、圖像、3D內容、語音識別及生成。

我們AI解決方案的開發建立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之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合共619項AI相關知識產權，包括539項獲批AI相關專利及80項AI軟件版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已錄得強勁增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4,534	397,914	500,194
毛利.....	79,672	149,196	336,151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營摘要：



我們的優勢

強大的通用大模型能力和垂直模塊技術

我們是一家在亞洲開發和商業化生成式AI模型的先發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2年AIGC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一直是中國營收最高的專注於AIGC技術的AI公司，以及亞洲開發AI CoPilot的引領者，引領提供個人AI助手的進展，助力每個用戶完成工作及生活中的各種任務。

早在2020年，我們已推出自主開發的通用大模型「UCLAI」，隨後於2023年升級為「序列猴子」，為我們的AI解決方案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亞洲為數不多的具有建立通用大模型能力的AI公司之一。

業 務

利用我們過去積累的經驗，通過強大的研究及技術能力，我們已擁有四個垂直模塊(包括圖像、語言、對話及聲音模塊)：

- 圖像模塊具有圖像識別及生成功能。通過使用該模塊準確分析現有圖像，用戶可生成高質量及多元化的圖像；
- 語言模塊具有語言理解及生成功能，能夠對自然語言進行深入分析及處理，且能夠快速及準確地理解及處理各種語言表達。此外，其亦可按需求生成高質量的文字內容，例如會話響應、故事撰寫及廣告腳本；
- 對話模塊使用戶能夠優化人機對話流程，並有效提高對話的有效性及準確性。其亦能夠進行多輪對話，並根據用戶反饋及需要對響應策略進行智能調整；及
- 聲音模塊具有卓越的語音轉文字及文字轉語音功能，提供高度準確的語音識別及自然語音合成。該模塊支持包括雲及嵌入式部署在內的多種部署方式。憑藉低延遲的優勢，我們的聲音模塊為用戶帶來更快的響應體驗。其亦支持多種語言及方言，以適應不同地區及場景的需要。

完善的AI賦能、語音支持、端到端及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矩陣，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包括內容創作者、企業和消費者在內的所有類型的用戶提供AI賦能、語音支持、端到端、軟硬件結合的AI CoPilot解決方案。

我們於業內率先推出一體化AIGC平台。

- 基於對內容創作流程的深入理解，我們率先在業內推出以創作者為導向的AIGC解決方案，以通過AI技術的應用，提升內容創作者經濟。

業 務

- 我們在AI解決方案及技術方面的長期努力，使我們能夠通過模塊化技術開發AIGC解決方案並有效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戰略性設計。因此，我們開發了一體化AIGC平台，提供獨特的用戶體驗。
- 我們自主開發的基於中介軟件的全棧式算法架構系統為我們解決方案的設計及開發提供極大的靈活性。這使我們能夠高效集成我們通用AI平台的各項能力及在應用層面快速開發新解決方案。

我們完善的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多個垂直行業，並提供多場景交互體驗。

- 我們在汽車、金融、物聯網、醫療及零售等不同場景為企業提供語音支持、端到端語言交互體驗和降噪算法。通過AIGC解決方案功能賦能，我們可以為企業提供獨家優質API語音服務或集成式AI數字人服務。我們亦能夠提供定製AI軟件嵌入式硬件，以進一步滿足企業對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的高定製化需求。

我們為全球消費者提供語音支持、端到端及軟硬件結合的AIoT解決方案。

-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面向全球市場推出AIoT解決方案，包括TicWatch系列AI智能手錶及其他產品，並創建支持多場景應用的AIoT智能設備生態系統。我們認為，智能手錶是實現用戶交互的最重要AIoT智能設備之一。通過嵌入我們的端到端語音交互功能，TicWatch系列是我們定位為高端AIoT智能設備的旗艦產品。自2015年上市以來，我們對TicWatch系列進行了持續迭代和升級，覆蓋了與運動、健康、睡眠及錶盤相關的增值應用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TicWatch系列已銷往100多個國家及地區，自2020年以來，累計銷售100多萬件。

扎實的AI技術商業化能力和可持續的閉環生態系統

多年來，我們一直專注於AI技術研發，並實現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業 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關注前沿AGI技術的發展，從而把握AI技術商業可行性帶來的機遇。2020年，我們推出了首個AIGC配音平台「魔音工坊」，也是AIGC技術在中國的首個商業應用。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覆蓋內容創作者、企業和消費者的需求，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尖端AI技術確定適合的付費用戶群體，從而使AI技術能夠部署到各個場景。

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有助於我們在各種場景及用戶方面的業務發展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以來AI解決方案的累計用戶數量已達1,000萬。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向全球市場推出AIoT解決方案，包括TicWatch系列AI智能手錶及其他AIoT智能設備。利用我們在消費場景中積累的AI能力和經驗，以及強大的軟硬件整合能力、語音交互技術及工程能力，我們自2020年以來已累計出售超過100萬件AIoT智能設備。

我們已在企業市場建立開放且著名的行業合作夥伴生態系統。2017年，我們推出了基於「小問」虛擬助手的開放平台，供開發者和硬件製造商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語音交互SDK包括熱詞觸發、語音識別、語義分析、垂直搜索及語音合成等多個模塊，已提供全鏈路語音交互功能，使開發者能夠打造覆蓋智能設備、車載、機器人、智能家居及移動應用等場景的端到端AI語音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汽車垂直領域的AI企業解決方案已被七家汽車製造商採用，並嵌入到不同車型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各個行業客戶數量增長方面取得突出表現，且為涵蓋汽車、金融、物聯網、醫療及零售等應用場景的100多家企業提供服務。

利用我們現有的用戶群與我們解決方案矩陣之間的交互和相互聯繫，我們開發了基於平台的無縫服務。為提高用戶對我們增值服務的支付意願，我們開發了多種定製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吸引超過600萬名累計註冊用戶，是中國創作者經濟領域最大的AIGC解決方案平台。

業 務

憑藉大量人機交互數據，我們可獲得數據及用戶飛輪產生的效應。我們一直在促進我們的用戶使用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提高其生產力及效率，同時提高我們內容創作平台的專業應用的輸出質量，從而使我們實現客戶群體拓展。

擁有良好的國際視野，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

我們深諳全球業務拓展的重要性以及我們AIGC技術在全球市場的潛在價值。憑藉我們在全球市場推出消費型AIoT解決方案業務的成功，加上我們的全球銷售團隊以及多元化媒體資源，我們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研發架構使我們能夠更快速有效地適應並在當地推出我們的服務。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魔音工坊」及其海外版「DupDub」支持超過37種語言，使我們能夠為全球國際市場上的內容創作者提供解決方案。

憑藉經驗豐富的銷售和管理團隊，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已成功實現全球化。自2015年推出首款智能手錶TicWatch 1以來，我們一直致力佈局全球市場。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推出消費型解決方案，主要覆蓋北美、歐洲和亞太地區。我們的TicWatch系列已獲得多個國際獎項，包括繆斯設計類獎、紅點獎、日本優良設計獎和iF產品設計獎。

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得到國際領先合作夥伴的認可，這一點可由我們之間的長期合作證明。我們領先的中國AI語義理解技術和解決方案，使我們獲得國際知名科技公司的投資，並成為其在中國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開放和創新型企業文化

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行政官李博士持有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彼過往曾在Google美國總部擔任科學家，是機器學習和機器翻譯領域的專家。2012年，李博士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致力開發以語音交互AI技術為核心的下一代人機交互。

業 務

在李博士的領導下，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大模型，且於2020年，我們為率先開發出大模型的公司之一。我們的管理團隊在AI技術方面極具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提前佈局精準的研發方向，並為內容創作者推出我們行業領先的全方位服務矩陣。

我們堅持開放創新的文化氛圍，以工程文化滋養創新熱情。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富有全球知名科技公司工作經驗的頂級AI科學家組成。此外，我們的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和北京大學等頂尖學府的計算機科學專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棧式團隊由超過400名員工組成，其中60.4%來自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策略

不斷改進並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

我們將通過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不斷改進和豐富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矩陣，以滿足我們用戶多樣化和不斷發展的需求。升級後的解決方案預計將通過以下方式賦能內容創作者、企業和消費者客戶：

對內容創作者 — 串聯整個內容創作過程：

- **強化特點和功能：**我們計劃在理解、生成和轉換能力方面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一站式AIGC內容創作者解決方案，如「魔音工坊」、「Dupdub」、「魔撰寫作」及「奇妙元」，從而為內容創作者進一步提供更高的效率和轉換精確度。我們亦將不斷對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平台進行全面升級，並進一步開發新特性和新功能。因此，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預計更加適應內容創作者的具體需求，並使我們有能力通過我們的一站式AIGC解決方案在整個內容創作過程中協助內容創作者。
- **優化對多個系統的適應性：**我們將加強AIGC解決方案對多個系統的適應性，如安卓、iOS及小程序。
- **全球化：**我們還將提高我們的全球化能力，包括持續升級「Dupdub」的最新特性和功能，並為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上線不同語言版本。

業 務

對企業 — AI CoPilot沒有邊界：

- **迎接AGI時代的到來：**隨著我們在各種應用場景(如汽車、金融、物聯網、醫療及零售)中能力的迭代，我們能夠賦能企業應對AGI時代的挑戰。
- **擴展行業垂直領域及應用場景：**利用我們的通用大模型能力，我們能夠協助企業執行及完成跨越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任務。憑借我們多年來服務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企業所積累的經驗，我們將繼續迭代並優化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包括升級汽車AI助手及升級銀行智能客服的對話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將場景擴展至覆蓋教育及生活方式等新的行業垂直領域，並將AGI技術進一步普及到所有行業垂直領域。

對消費者 — 對消費級AIoT智能設備的持續改進：

- **AI CoPilot技術：**我們已為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配備AI CoPilot技術，並將持續投資研發人機交互模式，旨在推出一款可以不受時間或地點限制與用戶進行溝通及交互的全功能AI個人虛擬助理。
- **軟硬件結合能力：**利用我們積累的軟硬件結合能力，我們將繼續開發新的AIoT智能設備，特別是專注於TicWatch系列的開發。

持續投入研發及優化我們通用大模型能力

對通用大模型進行持續升級、迭代及優化，以更好地適應用戶需求。我們將通過擴大算力(包括投資專有計算資源及與領先的雲計算供應商達成合作協議)持續訓練及迭代我們的「序列猴子」。我們亦將繼續使用通過與業務夥伴合作自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獲得的數據。憑藉我們的多模態AI生成能力，我們旨在提高我們大模型的規模、提高通用性及計算精度性能，並盡量減少幻覺誤差。因此，我們的AI CoPilot解決方案矩陣的技術基礎設施得以增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 通用大模型開發」一段。

業 務

我們還將持續投資其他基礎設施並強化我們的閉環生態系統。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以保持AI行業的最前沿。我們擬利用在業務運營過程中自各行業垂直領域獲得的數據，加速通用大模型的迭代，並不斷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將對應用場景進行垂直優化。我們亦擬通過招聘人才或自優質公司收購技術對現有程序算法進行升級。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及變現結構

我們旨在提升服務質量，優化解決方案及底層技術，以吸引更多內容創作者、企業及消費者，實現以產品為導向的增長。同時，通過引入額外語音包和個性化圖像定製等更多增值服務及優質功能，重點改善我們的變現模式。

提高我們的營銷能力

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知識和豐富的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通過提高銷售和營銷團隊的效率，並根據不同地區或場所的客戶的本地化需求制定靈活的推廣策略，以擴大我們的內容創作者、企業和消費者群體。

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

我們旨在利用深厚的行業知識和經驗，通過海外市場的拓展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面。

進一步促進國際市場本地化和解決方案升級

我們的目標是根據當地用戶的需求和習慣將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進一步本地化，例如，為解決方案配備不同的語言及熱門本地化平台，從而吸引更大的海外用戶群。此外，我們正計劃升級我們的AIGC海外產品「Dupdub」。

業 務

我們還打算推廣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將我們的人機交互應用拓展至其他語言的智能穿戴應用平台，並將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進行全球化升級。此外，我們將擴大我們的國際企業群體以解鎖新商機。

吸引AI人才，以補充我們的全球化策略

此外，我們將持續引進世界領先的技術，在海外市場招聘具有國際化視野的AI人才，從而為全球化戰略的實施夯實基礎設施和資源。

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

我們將繼續與AI行業的領先公司建立戰略合作。我們還計劃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機會，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和品牌，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AI行業的競爭和領先地位。我們相信這將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將密切關注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上下游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目標。

我們的解決方案

利用我們作為核心業務的AIGC及語音交互技術，我們作為中國AI行業的引領者的地位已成功轉化為商業化能力及覆蓋多場景解決方案矩陣的增長。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多年來在NLP及自動語音識別領域已積累語音支持、端到端、軟硬件結合的AI解決方案和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創新解決方案。通過將最尖端AI技術及模塊應用於消費級設備，我們已推出AI智能手錶—TicWatch系列等AIoT解決方案，為消費者提供人機語音交互。TicWatch系列彰顯出我們AI技術的成功應用及商業化成果。此外，我們亦拓展AI技術的應用，為企業提供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多年來一直致力於開發及拓展AI企業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涵蓋預裝智能車載語音交互解決方案及針對不同垂直領域企業的其他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AIoT解決方案及AI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中積累的全球領先的相關AI語音技術結構、算法及解決方案集成能力以及全球化基因，我們在業內率先將AIGC技術商業化。自2020年以來，我們一直快速迭代及優化AIGC解

業 務

決方案矩陣，並持續開發下一代人機交互。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擁有良好的市場往績記錄，並獲得客戶，尤其是內容創作者的廣泛認可。大模型的快速開發、迭代和升級，使我們在AIGC技術的商業化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並構建一站式AIGC解決方案，例如「魔音工坊」、「DupDub」、「魔撰寫作」和「奇妙元」，以協助內容創作者的整個內容創作過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估總收入的		估總收入的		估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I軟件解決方案.....	44,972	17.0	59,519	15.0	302,888	60.6
— AIGC解決方案....	496	0.2	6,822	1.7	39,857	8.0
— AI企業解決方案..	44,476	16.8	52,697	13.3	263,031	52.6
AIoT解決方案.....	219,562	83.0	338,395	85.0	197,306	39.4
合計.....	264,534	100.0	397,914	100.0	500,194	100.0

AI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AI軟件解決方案包括AIGC解決方案及AI企業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通用大模型能力及全棧式語音交互能力，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AIGC解決方案。我們亦為來自各個行業的100多家企業提供AI企業解決方案。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

AIGC解決方案為內容創作領域的最新成果，其涉及使用AI技術協助用戶為不同的應用場景生成短視頻、社交媒體帖子和營銷材料等內容。通過取代基本的勞動過程，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使用戶能夠提高生產力，並提高內容創作效率。作為一家在亞洲開發和商業化生成式AI的先發AI公司，我們積累了深厚的大模型前沿能力，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內容創作者提供一站式AIGC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矩陣，並創建了一站式內容創

業 務

作組合，包括「魔音工坊」—我們的AI配音助手、「魔撰寫作」—我們的AI寫作助手及「奇妙元」—我們的AI數字人。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一方面令內容創作者視頻製作、直播和內容創作能力和效率得到提高，另一方面也令我們利用人機交互實現閉環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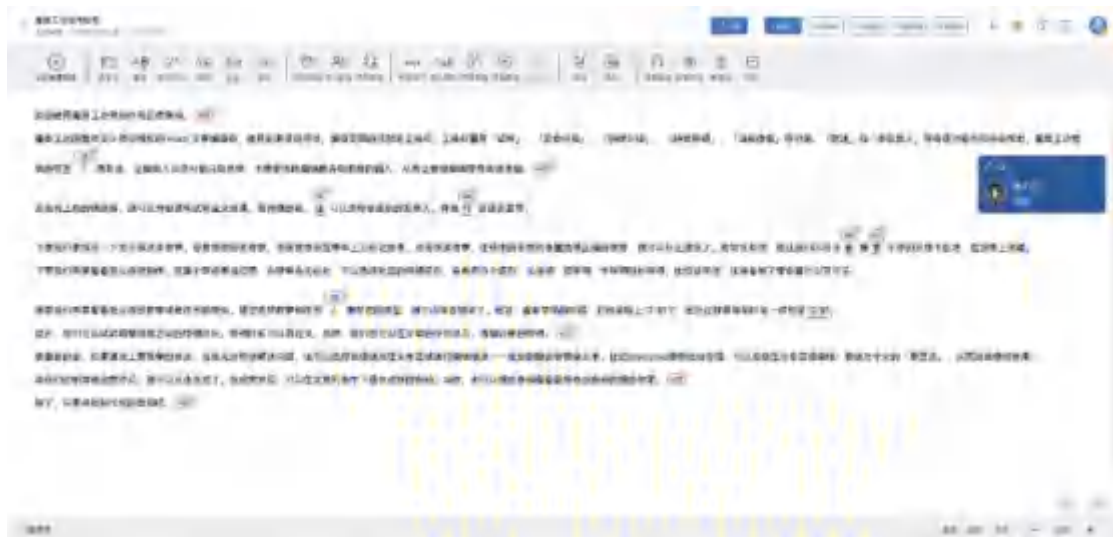
「魔音工坊」—我們的AI配音助手

於2020年，我們建立並發佈我們的配音助手「魔音工坊」，一個一站式解決方案。利用我們自主開發的模型，內容創作者可以通過我們的AI賦能解決方案製作配音和其他基於音頻的內容。

「魔音工坊」為利用NLP算法分析書面文本並將書面文本轉換為自然人聲來製作AI生成內容的平台。其提供1,000多種聲音風格以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多樣化聲音樣本組合，並支持37種語言和15種方言。其使AI生成內容根據不同應用場景進行定製，例如，視頻中的AI數字人可使用「魔音工坊」，以內容創作者喜歡的特定口音或語氣播報新聞或天氣預報。這亦有利於大批量生產的高需求企業，原因為書面內容不需要進行額外的錄音工作，即可迅速轉換為口頭文字，同時，音頻內容高度可編輯。由於我們計劃為內容創作者提供世界領先的技術，除「魔音工坊」外，我們還推出了面向海外內容創作者的海外版「DupDub」和企業可通過API整合部署的企業版。企業版允許來自同一企業的用戶利用企業功能進行交互合作，例如，協同編輯、音頻共享、評論、模仿、會員限制和數據管理功能。我們的「魔音工坊」設有六大核心功能，即(i)軟件配音—文字轉語音；(ii)真人配音；(iii)聲音商店；(iv)效率工具；(v)聲音克隆；及(vi)視頻編輯：

業 務

(i) 軟件配音 — 文字轉語音



利用文字轉語音功能，用戶可將文本內容(最多5,000字)一次性生成一段24K或48K的高質量音頻。

我們的用戶亦可使用工具欄編輯文本內容，調整某些字的發音(糾正多音字、別名、口音)和音頻對話的語速，在句子之間插入停頓，並在音頻中插入音效和背景音樂。

(ii) 配音員配音



業 務

用戶可在平台上指定一位配音員，根據廣告、紀錄片、專題片等類型的既定劇本，以不同的特色、方言和語種提供一對一的配音服務。

用戶可根據視頻類型，在平台上篩選出最合適的配音員。配音員可向用戶提供10分鐘的免費試聽，以供試用及評估。於用戶選擇配音員後，將根據用戶提供的劇本字數向用戶收費。

(iii) 聲音商店



在聲音商店中，有數百種基於真人語音數據開發的虛擬聲音模型供用戶選擇。

用戶可先試聽不同風格的聲音模型，隨後作出購買決定，以便在固定期限內利用若干特定聲音模型無限量地製作音頻。

平台可將聲音模型與用戶的偏好進行匹配，協助用戶挑選最合適的聲音模型。例如，如果用戶選擇「領域 — 紀錄片」、「風格 — 溫柔」、「語言 — 普通話」、「性別 — 男性」、「年齡 — 21-30歲」和「資費 — 付費」，聲音商店將引導用戶找到「魔無忌」的聲音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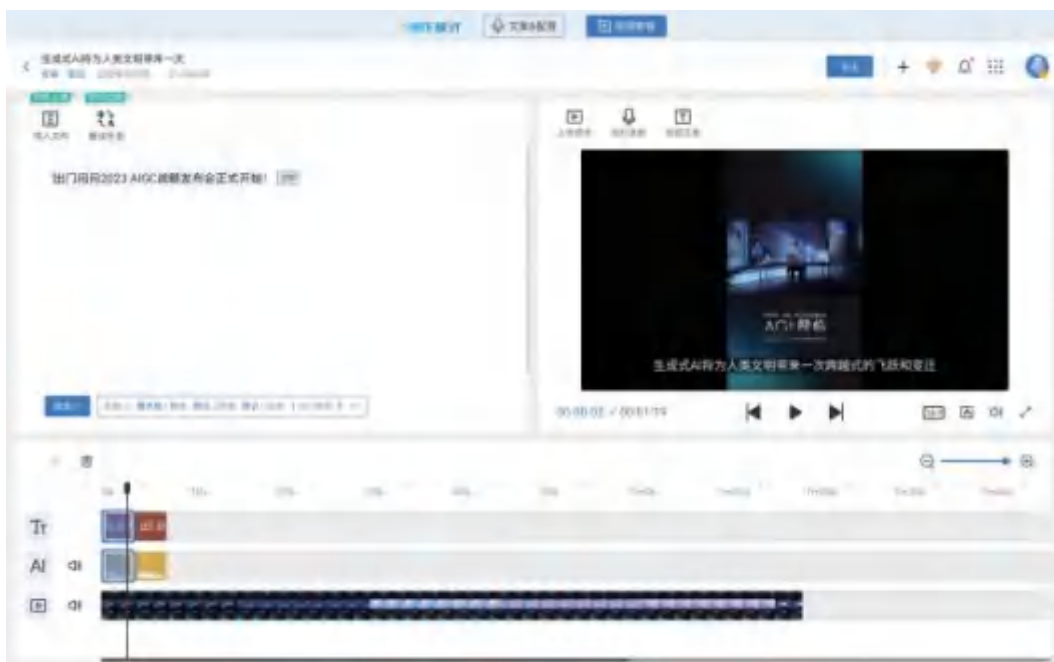
業 務

(v) 聲音克隆



用戶可基於自身聲音開發虛擬聲音模型。在客戶提供4至5個小時的自身聲音錄音後，聲音克隆工具可在72小時內根據該錄音生成聲音模型。此後，用戶可隨時使用其定製的聲音模型自由製作音頻。

(vi) 視頻編輯



通過一體化解決方案，「魔音工坊」改變用戶創建專業視頻內容的方式。我們的視頻編輯器提供了多種功能，包括輕鬆導入外部內容和轉錄、錄屏、一鍵字幕、自動翻譯，以及剪裁等標準視頻編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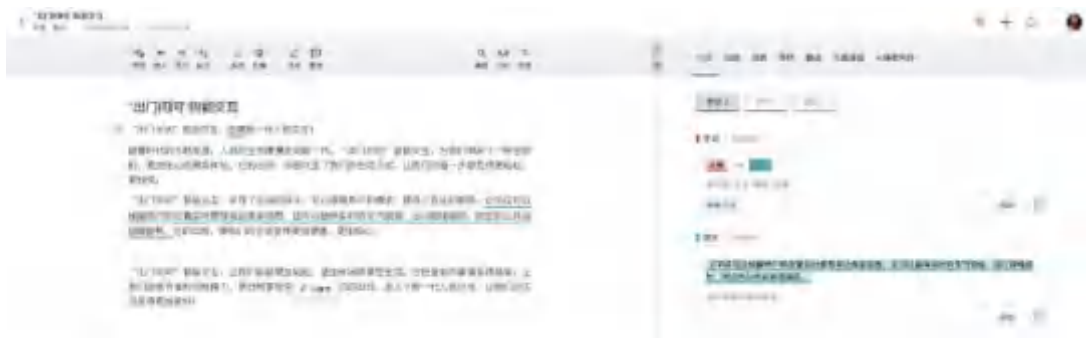
業 務

「魔音工坊」可以為AI數字人及環境創造出逼真而動態的配音，其將為元宇宙發展中的重要元素。隨著內容創作行業的不斷發展，其為生產力的瓶頸提供突破口，並有效生成高質量內容。

「魔撰寫作」— 我們的AI寫作助手

我們的AI寫作助手「魔撰寫作」是一個於2022年9月推出的用於創意寫作的解決方案，是一個具有NLP功能的解決方案，支持文案編輯及校對等功能。除其他傳統寫作軟件提供的類似功能外，利用我們自主開發的「UCLAI」，「魔撰寫作」允許使用者輸入關鍵字生成完整的段落或文章。其AI寫作功能可支持不同應用場景，如營銷文章寫作和創作寫作。

(i) 智能糾錯



該功能有助於自動糾正錯別字、標點符號及語法錯誤，從而提高校對效率。

業 務

(ii) 潤色工具



潤色工具為一項有助於推薦在上下文中使用最佳措辭，並建議用戶使用比喻(如明喻)和反問句重構其文章的功能，令用戶能夠有效地按照預期進行表達。

業 務

(iii) AI寫作



AI寫作功能支持短視頻腳本、新聞剪輯、營銷廣告及故事撰寫的模板搜索及創意寫作功能。

用戶可以使用AI寫作功能為各種場景生成內容，如商業提案、創意故事及社交媒體文章標題。

只需填寫必要字段，其可以按照所提供的最多500個關鍵字完成該段或該篇文章。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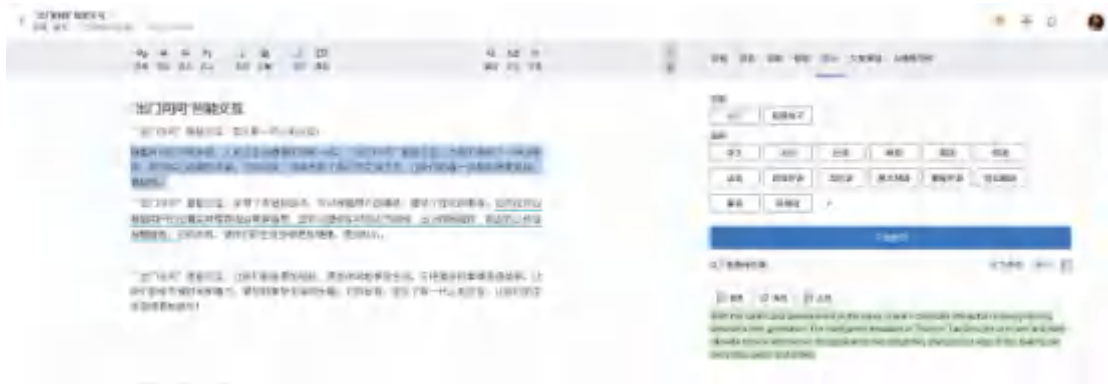
(iv) 詞典



詞典為內置工具，具有字典功能及同義詞、反義詞及名人名言資料庫。其旨在為用戶提供不同想法，以提高寫作質量。

業 務

(v) 機器翻譯



機器翻譯功能使用戶能夠通過點擊一個按鈕將其文章無縫地翻譯為14種不同的語言來克服語言障礙及擴大用戶覆蓋範圍。

「奇妙元」— 我們的AI數字人

我們的AI數字人「奇妙元」是一個於2022年3月推出的一站式視頻和直播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使用戶能夠(i)克隆彼等聲音、形象，定製彼等虛擬數字人並個性化品牌形象；(ii)製作AI生成的視頻內容，用於各種應用場景，如培訓教育、企業廣告、新聞報導及線上客戶服務；及(iii)創建數字人及虛擬場景，用於通過第三方直播平台進行直播。利用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能力，可以對AI數字人進行編程設計，以模擬人類的外表和動作，從而為觀眾帶來更具參與感的體驗。

業 務

(i) 聲音克隆、圖像克隆、數字人定製及品牌形象擬人化：

聲音及面部克隆



「奇妙元」通過我們模擬人聲的配音工具，徹底改變內容創作者創建配音的方式，能夠在幾秒鐘內製作出聽起來自然的錄音。進而言之，利用我們AI數字人克隆技術，使內容創作者能夠按需創建栩栩如生的AI數字人。我們先進的圖像及聲音克隆效果與真人並無區別，且僅需點擊幾下就可以克隆AI數字人。我們的AI數字人可用於視頻的大規模製作，使內容創作者能夠大規模地創建高質量的內容，利用我們先進的技術保持一致的質量的同時，節省內容創作者的時間及資源。

業 務

3D數字人定製



除我們的面部克隆技術外，我們還提供尖端的3D數字人定製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平台，內容創作者可自由全面定製其AI數字人，包括風格、動作、服裝及裝飾。解鎖新的創意水平，並用視覺上令人驚歎的個性化AI數字人吸引內容創作者觀眾。

企業IP革命



業 務

傳統的企業吉祥物通常存在平平無奇、意象有限、商業價值低等問題。然而，通過「奇妙元」，企業用戶可以創建更有活力及吸引力的品牌形象，具有獨特的個性及鮮明的特徵。通過先進的面部及身體動作捕捉技術，企業吉祥物能夠與其觀眾實時互動，為品牌帶來新的生命力及活力。我們的「奇妙元」充分釋放企業吉祥物的潛力，並給企業用戶客戶留下深刻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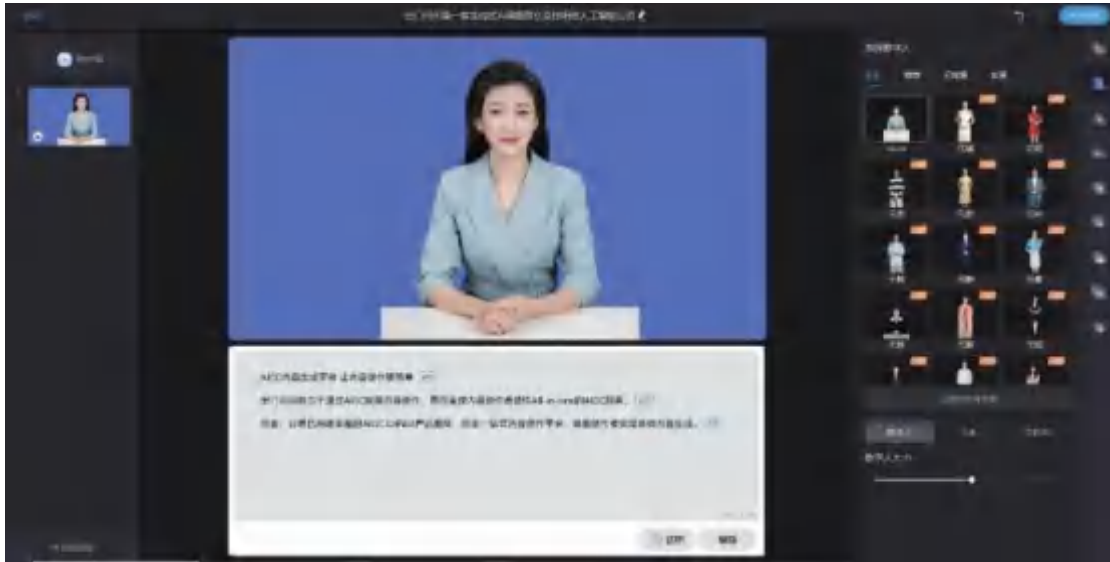
(ii) AI生成的各種應用場景的視頻內容：

我們的「奇妙元」平台建立了一個用戶友好的界面，兼容移動設備及電腦，並有一個全面的資料庫支持，其中有大量的虛擬背景材料，如不同的場地和燈光設置。內容創作者可以通過以下簡單4個步驟，在5分鐘左右的時間內製作一個視頻，讓AI數字人朗讀所提供的內容，方法如下：



步驟1.從給定模板的選擇或創建用戶自己的內容開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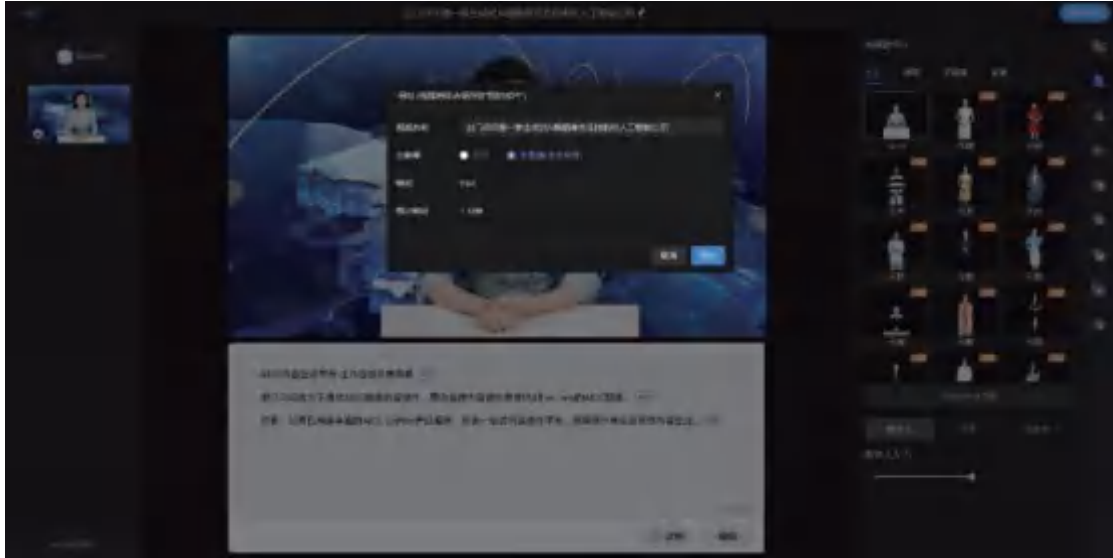


步驟2.選擇一個AI數字人並輸入調整後的文本。



步驟3.編輯與視頻主題及內容相匹配的視頻背景。

業 務



步驟4.生成並導出視頻作為編輯後的最終產品。

(iii) 創建用於直播的AI數字人及虛擬場景：

內容創作者可以創建其自己的AI數字人及虛擬場景。內容創作者還可以通過相機或動作捕捉設備實時控制其AI數字人，並通過其他第三方直播平台進行直播。

24小時自動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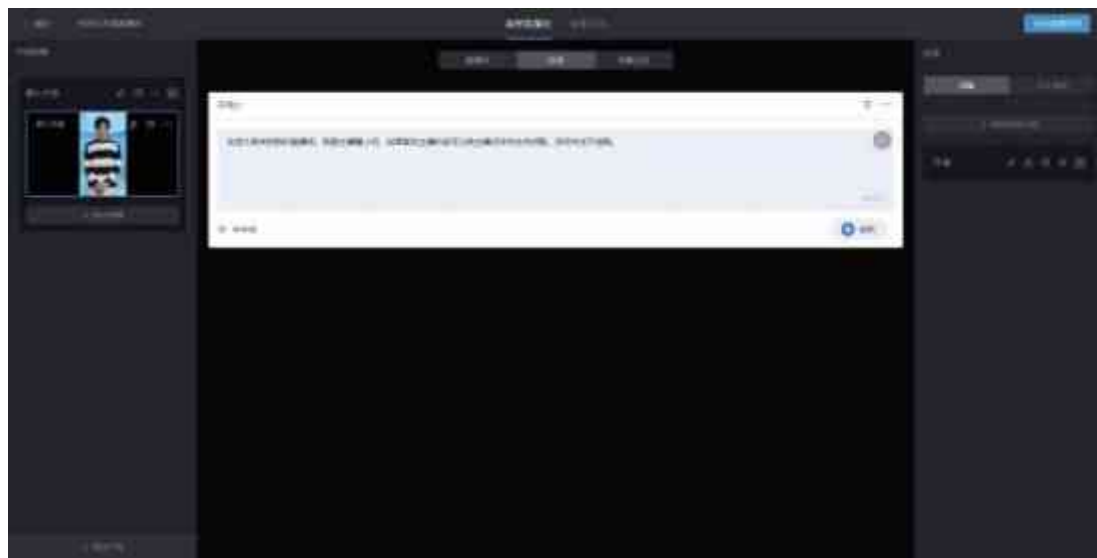


步驟1.通過選擇「24小時自動直播」—「添加虛擬直播」創建虛擬直播。

業 務



步驟2.選擇一個AI數字人，並通過插入背景、圖片、音樂及標題定製直播間。



步驟3.編輯具有各種畫外音風格的對話腳本。

業 務



步驟4.使用本地渲染應用程式開始24小時虛擬直播。

3D數字人直播



步驟1.通過選擇「創建3D AI數字人虛擬直播」創建虛擬直播。

業 務



步驟2.選擇一個AI數字人，或創建一個具有不同面部特徵的AI數字人。



步驟3.通過選擇背景、裝飾、特效及動作定製AI數字人。

業 務



步驟4.通過點擊本地或雲端渲染應用程序上的「AI數字人直播 — 3D」連接其他直播平台開始虛擬直播。

通過「奇妙元」的直播控制器，內容創作者可以通過外部設備對AI數字人的面部表情和動作進行動畫處理，使內容創作者保持直播間的氛圍和互動性。AI數字人還可以進行各種流暢的動畫表演，以增強與目標觀眾的互動。

API整合特點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可以通過API整合訪問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魔音工坊」、「魔撰寫作」及「奇妙元」。其可以通過將我們的API連接至內容創作者網站、軟件應用程序或任何其他與JAVA、Python2及Python3等主要編碼方法相容的系統界面實現。

業 務

該整合將通過以下方式為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提供益處：

- 提高功能的時間和成本效率：我們的解決方案API可以提供對我們內容創作者網站或應用程序上可能無法本地獲得的附加功能的訪問。整合API可以利用我們在AIGC解決方案中成熟和完善的技術節省時間和成本，而非從頭開始開發新功能。這對資源有限的小企業或初創公司尤其有利。
- 可擴展性：我們通過API提供的解決方案可以在不影響性能的情況下提高客戶網站的流量處理能力，從而提高其可擴展性。通過將部分任務卸載到我們的API，這些API可以專注於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而不必擔心擴展性問題。

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為企業提供基於AI的語音支持創新解決方案，以解決企業痛點並創造最大價值。我們提供各種解決方案，比如雲解決方案、嵌入式解決方案、離在線綜合解決方案及技術／知識產權許可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特定行業或跨行業的廣泛解決方案矩陣，涵蓋汽車、金融、物聯網、醫療及零售等垂直領域。

我們的垂直領域—1.汽車行業

我們為汽車企業開發及提供預裝車載產品的語音交互解決方案。我們根據汽車企業的需求及具體車型配置，提供覆蓋語音交互整個流程一個或多個領域的多元化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戶可通過語音交互充分享受車聯網的諸多優勢，包括車載設備的互聯互通以及汽車與外部網絡及設備的跨場景連接。

業 務

我們的智能車載解決方案涵蓋以下主要功能：

- **語音交互功能**。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語音支持端到端AI語言技術，我們的智能車載解決方案可提供市場上所有的主流語音交互功能。舉例而言，用戶可通過默認及自定義熱詞使用我們智能車載解決方案的電話、導航、空調、查看天氣、航班及酒店等輔助功能。
- **支持多種語言及方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車載解決方案支持普通話、粵語、台灣話及四川話等四種語言及方言。
- **離在線精準識別**。我們的智能車載解決方案支持在線及離線訪問。我們解決方案的在線自動語音識別的準確率達91%以上，離線自動語音識別的準確率達88%以上。

案例研究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國際汽車製造商，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和豐富的產品線，包括微型轎車、轎車、跑車、SUV和商用車。為提高其產品的創新性，我們的客戶希望為客戶開發車載智能語音交互功能，並建立車載語音交互控制和搜索功能，以為用戶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駕駛體驗。

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面的智能語音交互解決方案，建立智能和個性化的智能駕駛艙體驗。我們利用信號處理、熱詞觸發、語音識別、自然語言理解和語音合成等技術能力，為客戶提供針對不同車型的高質量語音交互功能，以及線上及線下語音交互功能，確保系統在網絡條件較弱的情況下仍能正常運行。通過嵌入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戶可以體驗到低功耗、低延遲和雙網絡的高效端到端智能語音交互。

我們的垂直領域 — 2.金融行業

我們提供語音聽寫、自然語言理解及語音合成等一系列語音交互解決方案，旨在為金融機構引入能夠降低其人力消耗的輔助功能。

業 務

應用場景

- **欺詐檢測**：金融機構可根據滾動形式的動態問卷調查及交叉檢查答復與客戶進行多輪對話，以識別不易察覺的瑕疵。該解決方案亦採用人臉識別、聲紋識別及微表情檢測相結合的多模態生物識別技術，可根據檢測結果實時生成載有風險提示及風險結論的評估報告，並反饋予金融機構供參考。
- **智能聯絡中心**：我們的解決方案可理解人類語言及檢測人類意圖並通過多輪對話生成最適當的答案。金融機構可將客戶服務、回撥等簡單功能委託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繼而高效處理終端客戶的需求。
- **會議轉錄**：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將音頻信息轉錄為文本，並在屏幕實時顯示轉換後文本。該解決方案亦可生成Word文檔格式的轉換文本供用戶記錄使用，轉錄準確率達90%以上。企業無需安排會議記錄人員，並可通過實時轉錄技術確保會議順暢進行。

案例研究1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中國國有銀行的省級分行。在經營信貸業務的過程中，為保證債權人的真實性，需要大量的人力通過電話對債權人的身份進行驗證。通過電話進行人工驗證的工作量可能很大，每個人員的驗證標準也可能不同。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客戶希望實現智能升級，以提高運營效率，統一驗證標準，降低勞動力成本。

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介紹我們的AI反欺詐解決方案，通過實時對話問卷調查，並為債權人生成個性化問卷，以防止身份遭盜竊和偽造。此外，通過採用自動電話和通過實時AI生成的聲音提問，並自動生成調查結果，提高了檢測欺詐的效率，也降低了相關成本。

業 務

案例研究2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保險公司。通過開發系統使其客戶能夠通過語音交互與AI客服進行交流，客戶可以通過AI客服獲取信息並完成保險產品購買，從而提高我們的客戶同時服務更多客戶的能力，這是由於其服務容量不再受到僱傭員工人數的限制。借助AI客服，我們的客戶可以避免遇到缺乏人力來運營我們的服務熱線的情形，且亦可降低運營和人力資源成本。

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語音識別系統、語音合成系統和語義理解系統（「**智能語音系統**」）。我們的客戶可以將其服務和產品數據、常見問題解答數據及業務流程導入智能語音系統，建立其AI客服系統。在通過語音識別技術將客戶的問題和要求轉換成文本後，系統將對轉化後的文本進行處理並提供相應的服務或者業務信息，從而通過語音合成技術將其轉換成AI語音信息。

案例研究3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保險公司。該客戶需要建立一個智能系統以幫助分析其保險代理人 and 客戶之間的通話（這個過程需要消耗大量人力）。

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語音識別系統和語義理解系統（「**智能語音質量檢測系統**」）。我們的客戶可以將樣本通話數據導入智能語音質量檢測系統。該系統將利用語音轉文字技術將音頻文件轉換成文字，然後根據導入的通話數據對文字進行分析。

我們的垂直領域 — 3. 物聯網

我們亦提供AI軟件嵌入式硬件，以滿足企業對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的高度定製需求。例如，我們可以將日程通知及藍牙定位等個性化輔助功能嵌入各種智能設備。憑藉AI、語音支持、語言技術及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我們亦能夠為各種企業提供量

業 務

身定製的AIoT智能設備，以滿足對軟件設計能力及軟硬件結合能力有較強需求的各種企業，如科技公司A、一所中國一流大學及一所中國研究機構。有關我們與科技公司A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合作—科技公司A」一段。

應用場景

- 在智能手錶上嵌入日程通知及藍牙定位等輔助功能

案例研究1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智能圖像技術提供商，利用全景技術，通過自主研發及技術創新，為消費者及多個行業提供智能圖像解決方案。其產品系列包括運動相機、網絡攝像機、航拍機及專業相機。他們一直致力於提升產品功能及創新能力。因此，我們的客戶希望在其運動相機中加入智能語音識別功能，並改進音頻處理功能，以提供一個更加智能、便捷及強大的音頻處理系統。

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智能語音交互解決方案及音頻處理解決方案，升級更具智能化及個性化功能且音頻處理能力更強的運動相機。基於我們的信號處理、神經網絡信號處理、熱詞觸發及二次熱詞檢測等技術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語音處理及語音識別功能，並確保其在無網絡的情況下仍能夠運行。通過嵌入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戶可以體驗到高效的端到端語音識別功能及更穩定的音頻處理系統，具有低功耗、低延遲的特點，並能在無網絡的情況下運行。

案例研究2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中國消防研究機構。在火災現場，消防員無法進行語音交流。因此，需要一個智能可穿戴設備來檢測生命體徵，並定位特定消防員的位置，進行即時支援及救援。

解決方案。我們在TicWatch pro上定製一個軟件APK，帶有心率監測、藍牙定位及進行終端呼叫等功能，可以將心率、位置等信息實時反饋給消防控制中心。

業 務

案例研究3

背景。自2018年11月以來，我們一直與食品行業的一家國際消費公司合作。他們的員工在工作時不允許使用個人移動電話，但他們需要一個智能設備來接收工作通知。

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其對餐廳服務員的功能需求及技術規格提供定製的智能手錶解決方案。TicWatch X可使其查看值班表、監控存貨及接收通知，以供其隨時了解工作情況。

我們的垂直領域 — 4. 醫療行業

AI智能設備用戶可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生命體徵數據監控功能。我們的大數據算法可利用內網設備收集的大量人機交互數據準確分析及推測用戶的運動及生命體徵，並藉此為用戶提供更加準確實用的運動健康指導。

應用場景

- 心率監測及呼吸頻率監測等監測功能。
- 測量爬樓層數、步行距離、HRV壓力及卡路里。
- 監測睡眠習慣，例如測量分析呼吸頻率、睡覺時間、睡眠質量、鼾症程度及睡眠皮膚溫度等。
- 一鍵式測量多種健康指標，升級睡眠跟蹤功能(須具備高級會員資格)，24小時連續監測心率。
- 健身跟蹤，具備100多種鍛煉模式，包括公開水域游泳、帆船、戶外攀岩及橄欖球。
- 其他生態系統服務，包括運動及健康數據平台、元創秀及Mobvoi跑步機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無縫及沉浸式體驗。

業 務

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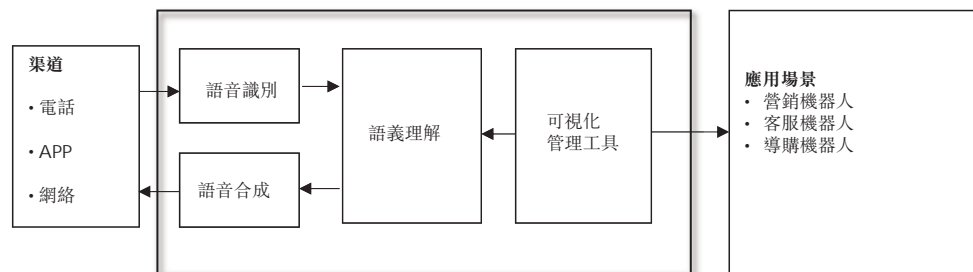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美國公司，專門從事電動輪椅、座椅系統和輔助生活設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其產品在美國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和家庭護理等領域。輪椅使用者經常因長期使用輪椅而出現肩部疼痛等問題，而許多使用者不喜歡輪椅附帶的控制器。鑒於此，我們的客戶正在尋找更先進、更時尚的控制模塊。

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選擇了基於TicWatch E3的解決方案，這是一款智能手錶，我們在其中開發並嵌入了SmartDrive應用程序，用戶可以通過手勢激活控制輪椅前進和停止。

用戶只需用手觸摸即可激活SmartDrive，而無需實際推動或伸手。定制化的TicWatch E3還配有一條特殊錶帶，只有使用我們客戶產品的用戶才能佩戴，以確保手錶始終安全地安裝在輪椅上。

我們的垂直領域 — 5.零售行業

我們設計具有語音聊天機器人功能的解決方案，為企業的業務運營降本增效。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根據在線數據及用戶反饋，通過智能學習自行優化在線模型的準確度，以提高服務質量。該解決方案能夠辨識及識別對話中的打斷、反問、無響應及話題切換等，提供高擬人化反饋策略。此外，我們的企業客戶可根據自身業務目標定製對話內容，並通過定製多輪對話引導用戶完成查詢任務。



業 務

應用場景

- **智能客服及輔助功能**：利用語音識別系統，我們能夠將客戶與客服人員之間的對話實時轉錄為文本，分析文本的語義及關鍵詞，並與特定企業的業務系統及數據庫相整合，以為客服人員作出適當答复提供實時建議。
- **智能電話營銷**：企業端的智能語音機器人可與其終端客戶進行電話通話，並適用於信息通知或電話營銷等語音交互外呼場景，包括合約回訪、營銷活動通知、銷售意願調查及回單通知等。

案例研究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在香港和台灣的「數字零售」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希望協助其客戶（一家藥妝零售商（「**藥妝零售商**」）），建立一個可以通過語音或觸屏指令與消費者互動的系統，並向其提供推薦，有效及系統地記錄消費者喜好，提高轉化率。

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語音識別系統、語音合成系統和語義理解系統（「**智能語音系統**」）。藥妝零售商可將其產品數據和常見問題解答數據導入智能語音系統。該系統將通過語音識別技術將消費者提出的口頭問題及／或要求轉換成文本，然後通過語音合成技術將信息轉換成AI語音信息，以搜索最合適的答案。

知識產權安排

作為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還通過與需要各種技術（如我們開發的語音交互功能）的企業達成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安排而獲得收入。我們的知識產權安排涵蓋（其中包括）版權、專利和專有技術，並主要通過知識產權許可、知識產權共同開發和共同擁有以及技術轉讓的方式進行。

我們通常與客戶就此類安排簽訂書面協議。根據有關知識產權，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安排的期限，在此期限內，雙方將根據協定的安排利用有關知識產權；(ii)

業 務

就有關安排支付的費用(一般以固定許可費的方式)；(iii)付款條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iv)交付(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和所需的規格)；(v)終止，根據協議，雙方可以終止協議。

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

於2021年，我們與汽車附屬公司A簽訂一系列知識產權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某些版權、專利及專有技術(「**相關知識產權**」)進行合作。根據有關安排，各訂約方就主要與汽車語音對話系統後端技術相關的某些知識產權進行合作及共享。協定費應根據上述協議在客戶正式收到並接受轉讓的知識產權、源代碼和管理權等交付品後分期支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與2022年的最大客戶汽車附屬公司A的上述知識產權安排，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百萬元，佔我們各自相同年度總收入的0.8%及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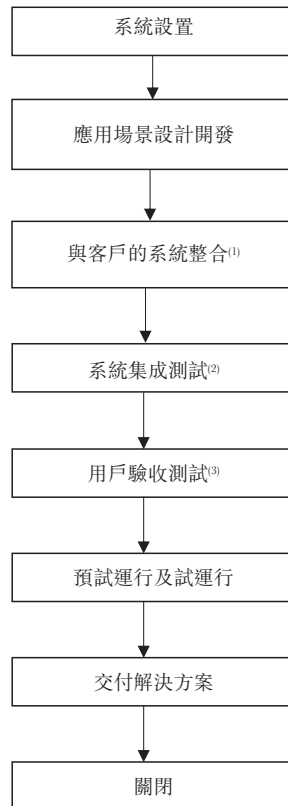
與一家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的技術開發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安排

於2023年，我們與一家中國國內汽車集團的技術開發附屬公司簽訂知識產權合作開發協議，據此，我們通過授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合作開發服務，如(其中包括)聲源定位、波束成形及回波消除等多個模塊的源代碼及訓練數據(「**知識產權技術**」)。於開發計劃、知識產權技術以及相關的解釋文件和開發解決方案按照協議交付時，應支付協定的費用。知識產權技術的所有權仍屬於我們，而相關開發解決方案的所有權將由客戶擁有。

業 務

業務運營

下圖概述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工作流程的關鍵階段(可能因不同的垂直行業而各異)：



附註：

- (1) 與客戶的系統整合：我們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安裝及部署至客戶的服務器上，並根據客戶的需求定製及開發軟件中間件。我們使用中間件將我們已安裝至客戶服務器上的解決方案與客戶自己的IT系統進行整合。
- (2) 系統集成測試(「**系統集成測試**」)：根據我們與客戶制定的測試計劃，我們對上述集成進行第一階段的工程測試及驗證。
- (3) 用戶驗收測試：根據我們與客戶制定的測試計劃，我們對上述系統集成測試進行第二階段的用戶測試及驗證，這是項目驗收的主要依據之一。

業 務








AIoT解決方案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界定下一代人機交互。為此，我們持續努力將我們專有的語音支持端到端AI語言技術應用於我們的自研解決方案。憑藉強大的軟硬件整合能力，我們已成功在AIoT解決方案實現商業化佈局。尤其是，我們開發AI智能手錶 — TicWatch系列及其他智能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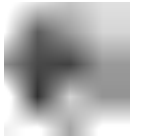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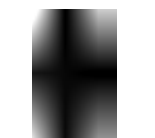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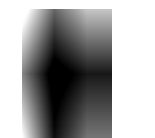



消費級AIoT智能設備 — TicWatch系列

我們開發並推出具有流暢AI語音交互功能的「TicWatch」牌智能手錶。為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多元化需求及偏好，我們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及功能優化，並不時推出新型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消費者推出四代TicWatch系列產品，共80款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消費者提供的TicWatch系列產品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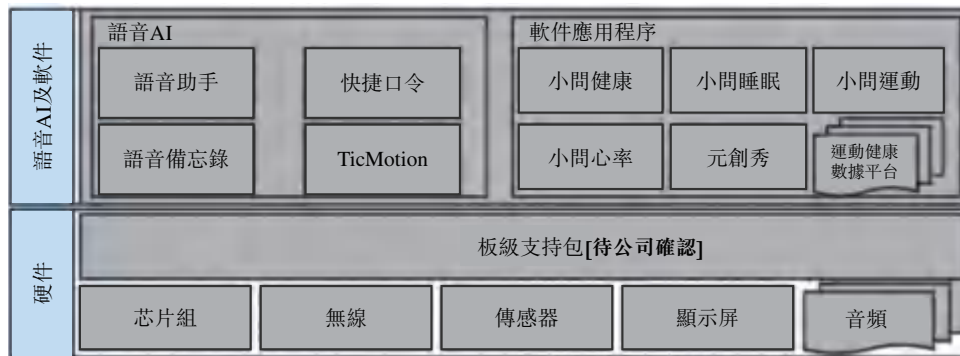
代數	推出時間	產品		
第一代	2015年			
		TicWatch 1 (藍牙)		
第二代	2016年至2017年			
		TicWatch 2 (3G / 藍牙)	TicWatch S (3G / 藍牙)	TicWatch E (3G / 藍牙)
第三代	2018年至2019年			
		TicWatch Pro (藍牙)	TicWatch Pro (LTE)	TicWatch S2 (藍牙)

業 務

代數	推出時間	產品		
				
		TicWatch E2 (藍牙)	TicWatch C2 (藍牙)	TicWatch Kids (LTE)
第四代	2020年至2022年			
		TicWatch Pro3 (LTE / 藍牙)	TicWatch Pro3 Ultra (藍牙)	TicWatch Pro 3 Ultra (LTE)
				
		TicWatch GTH X (藍牙)	TicWatch GTH (藍牙)	TicWatch GTH 2 (藍牙)
				
		TicWatch GTA (藍牙)	TicWatch GTK (藍牙)	TicWatch GTW(LTE)

業 務

TicWatch為一款集軟件、硬件及語音AI交互於一體的產品。下圖列示TicWatch的架構。



我們的TicWatch系列搭載了最新的芯片組平台，具有業界最強大的計算能力，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功耗，為我們運行最先進的AI模塊及軟件應用程序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我們優化整合硬件零部件與先進的AI模塊及軟件應用程序，為TicWatch的終端用戶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

- **TicWatch的AI模塊：**我們的TicWatch預裝語音助手、語音備忘錄、TicMotion等全套AI模塊。儘管所有垂直領域的AI模塊共用相似的算法及後端，但可使用智能手錶的多種專用傳感器數據提供特別功能。這些傳感器可(i)監測心率、血氧、皮膚溫度及各種與健康有關的數據，以便全天候跟蹤最終用戶的健康狀況，並向最終用戶提供具體建議；(ii)提腕喚醒睡眠模式；及(iii)使用TicMotion賦能我們的自動檢測運動模式。前端用戶界面已可根據智能手錶的圓形及方形屏幕進行定製。下表載列我們TicWatch預裝的主要AI模塊及相應的用戶界面示例。

AI模塊

語音助手

WearOS內置AI助手—小問語音助手為智能手錶提供海量第三方服務。通過語音查詢輕鬆獲取搜索結果或進行系統控制。

用戶界面示例



業 務

AI模塊

語音備忘錄

用戶可利用可穿戴設備快捷錄音，並在手機上通過出門問問應用程序將語音轉換為文字。自動為每個段落添加智能標籤，智能區分對話者，並支持在所有會話及摘要之間切換。

TicMotion

作為助手的重要組成部分，TicMotion提供有用的即時信息流及各項服務。滾動列表可顯示與用戶活動相關的更多信息。

快捷口令

快捷口令乃基於出門問問語音助手技術，可在無喚醒詞的情況下更快捷直接訪問應用程序服務。

用戶界面示例



業 務

- **TicWatch的應用程序**：TicWatch乃基於安卓系統或iOS，用戶可在Appstore下載「Ticwear」應用程序，並將手錶連接至手機設備，然後在應用商店下載應用程序並在TicWatch上運行。任何第三方開發者均可如同手機行業般開發TicWatch的應用程序，繼而大幅拓展TicWatch的應用場景。TicWatch亦預裝我們的自有綜合健康檢測應用程序(例如小問健康、小問睡眠、小問心率、小問血氧、小問壓力及小問呼吸)、運動相關應用程序(如小問運動)、市場應用程序及元創秀應用程序。下表載列(i)主要應用程序及相應的用戶界面示例；及(ii)主要充電應用程序及相應功能：

應用程序

用戶界面示例

小問健康

一款一站式平台，可供用戶監測小問運動、小問心率、小問血氧、小問睡眠、小問壓力及小問呼吸應用程序同步的健康數據，包括運動、心率、血氧、睡眠、壓力及呼吸相關數據。



小問睡眠

小問睡眠可檢測睡眠行為並支持睡眠深度監測，包括清醒期、快速眼動、淺睡期、深睡期及臥床時間，同時亦支持小睡檢測。用戶可查看數據分析、睡眠質量分，設置規律作息時間，以更精準追蹤睡眠狀況。



小問運動

支持100多種運動，佈局友好。通過全功能傳感器檢測顯示各種數據。用戶亦可通過小問語音助手喚醒運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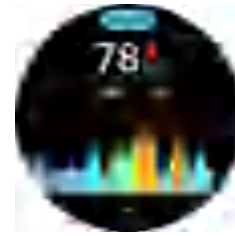
業 務

應用程序

用戶界面示例

小問心率

顯示5秒內的心率監測數據。支持24小時後台監測，檢測異常心率變化。根據個人信息提供心率區間建議。



小問血氧

血氧正成為衡量身體健康狀況的重要指標。支持血氧飽和度檢測功能，對用戶進行全天候監測，亦為用戶提供改進建議。



小問壓力

小問壓力可全天候追蹤用戶的壓力狀況，生成壓力評分，以深入了解用戶的心理健康狀況。用戶可通過TicWatch的光電傳感器測量及追蹤心率變異性，而心率變異性為一項生理及心理健康指標。



小問呼吸

小問呼吸可檢測呼吸訓練週期的起止壓力水平及心率，繼而引導用戶通過呼吸訓練釋放壓力，重獲內心平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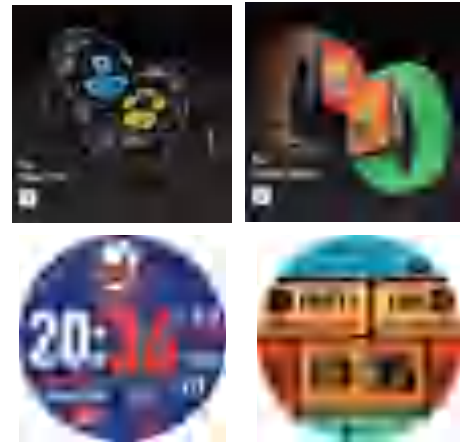
業 務

應用程序

元創秀

元創秀為可於主要應用商店獲得智能手錶錶盤的市場。其提供各種類型的免費及付費錶盤，涵蓋最小錶盤、動畫錶盤到交互式遊戲錶盤。

用戶界面示例



運動健康數據平台

一款數字化平台，可供智能手錶用戶探索使用收集的數據，以更好了解身體狀況並獲取更多建議。橫向展示多項運動項目，方便用戶識別每項運動的進展情況，而用戶可通過多日健康數據對比不同時間段的身體變化情況。



主要付費應用程序

功能

小問應用商店	用戶可下載各種免費的Wear OS應用程序。然而，如果他們想要使用更高級的應用程序，則需要付費。付費應用程序包括高級錶盤、實用程序(如翻譯及文件管理)及遊戲應用程序(如Mineswe)。
小問睡眠	用戶可使用免費的基本功能，包括睡眠行為監測(如醒著、快速眼動、淺睡眠及深睡眠)。免費功能還支持小睡監測。用戶可以查看數據分析及睡眠評分，並設置定期工作及休息時間安排，以獲得先進的睡眠模式跟踪功能。 用戶可購買睡眠輔助音樂專輯等高級功能。
元創秀	用戶可在應用中購買高級錶盤。他們可使用元創秀的網絡設計平台來設計及定制其錶盤。

業 務

- **TicWatch的硬件**：TicWatch的主要硬件零部件包括芯片組平台、無線／GPS收發器、傳感器、顯示屏、音頻接收器、天線及電池等。我們精心設計並組裝機械零部件，為最終客戶提供符合消費標準的產品。我們亦為該等硬件零部件開發板級支持包(BSP)驅動程序，以實現與操作系統之間的交互。TicWatch的硬件設計主要考慮續航時間長、緊緻(小巧、輕薄、外觀精美)、防水及各種功能(如運動傳感器、LTE及NFC)。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cWatch系列產品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產品	獎項及認可	頒發機構	年份
TicWatch E3	2021年繆斯設計類鉑金獎	繆斯獎評委會	2021年
TicWatch S2/E2/ C2	2019紅點獎	紅點	2019年
TicWatch Pro 4G LTE	2019 日本優良設計獎	日本設計振興會	2019年
TicWatch C2	2019年iF產品設計獎	iF工業設計論壇	2019年
TicWatch E2	2019紅點獎	紅點	2019年
TicWatch 3	2018年iF產品設計獎	iF工業設計論壇	2018年
TicWatch S	2017年iF產品設計獎	iF工業設計論壇	2017年
TicWatch S/E	2016日本優秀設計獎	日本設計振興會	2016年

業 務

消費級AIoT智能設備 — 家用跑步機系列

我們開發並推出了與Mobvoi品牌下的TicWatch兼容的家用跑步機系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消費者推出三代家用跑步機，共五款產品。

家用跑步機是一款需要聯合優化軟件和硬件以提供最佳用戶體驗的產品：

- **家用跑步機硬件：**家用跑步機有五層防水防滑跑帶，有助於吸收鍛煉過程中對用戶關節的衝擊和壓力。配有遙控器，用戶可以即時調整速度，將鍛煉模式由跑步改為慢跑。透過LED控制台，用戶可以通過實時反饋查看他們的鍛煉時間、速度、距離和消耗的卡路里。家用跑步機還有一個特別的設計，允許用戶對跑步機坡度進行微調，最大可與地面傾斜15度。
- **家用跑步機軟件 — Mobvoi跑步機應用程序：**家用跑步機與智能手錶(包括TicWatch)上的Mobvoi跑步機應用程序兼容，允許用戶將跑步機與智能手錶連接，享受實時同步的鍛煉數據。通過將智能手錶與跑步機配對，用戶不僅可以監測彼等的心律、消耗的卡路里及速度，亦可以檢索和記錄距離、速度及持續時間等鍛煉數據。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家用跑步機系列產品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產品	獎項及表彰	授予機構	年份
Mobvoi Home Treadmill Incline	2023年健身運動獎	健康 ¹	2023年

¹ 健康於1981年成立，為專注女性健康生活方式的出版物。

業 務

我們的戰略合作

科技公司A

科技公司A為一家國際領先的科技巨頭，專門提供與互聯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得益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科技公司A自2015年起與我們保持戰略合作關係。根據該合作，我們為其可穿戴設備中文版操作系統開發及維護若干關鍵功能，如語音引擎、應用商店以及若干預裝應用軟件及第三方應用軟件。我們為經科技公司A批准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該等關鍵功能，以供生產及推出兼容其可穿戴設備中文版操作系統的產品。為此，我們有權向科技公司A收取服務費。在開發及推廣自研AIoT解決方案方面，我們亦受益於科技公司A的技術及營銷支持。舉例而言，我們為出口至中國境外的AI智能設備配備科技公司A開發的標準版操作系統，而科技公司A同意預裝我們的語音引擎，並為在中國推出的兼容其可穿戴設備中文版操作系統的所有產品優先推薦我們的應用商店，直至科技公司A能夠在中國自主提供相關功能。此外，我們亦為搭載科技公司A開發的可穿戴設備操作系統的AI智能設備提供遠程更新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半導體公司A

半導體公司A是一家著名的跨國技術公司，在全球芯片組市場處於領先地位。該公司亦是無線技術創新的引領者，是AI智能設備技術及生態系統開發的市場領導者。鑒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半導體公司A自2017年起與我們保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基於其旗艦可穿戴平台推出一系列TicWatch旗艦產品。

我們旨在將半導體公司A全球領先的AI智能設備平台與我們的創新智能手錶技術相結合，為用戶提供智能、省電、性能穩定及領先的智能手錶產品。於2020年，半導體公司A發佈其自主研发的可穿戴芯片組平台——一個強大的應用處理器，為該平台提供超

業 務

快的性能及持久的電池續航。我們為全球首款使用該平台打造我們的TicWatch Pro 3的Wear OS智能手錶。於2022年，半導體公司A推出更先進的可穿戴芯片組平台，該應用處理器可提供超低功耗，持久電池續航，並具有高集成度，可實現時尚及創新設計，我們推出了世界上首款使用該平台的Wear OS 智能手錶，並打造了我們的下一款TicWatch旗艦產品「TicWatch Pro5」。我們為全球率先在半導體公司A開發的上述兩個領先芯片組平台上打造我們的TicWatch Pro 3及推出我們的TicWatch Pro 5的引領者。

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備受期待及好評。此次合作旨在將半導體公司A的可穿戴處理器與我們TicWatch的創新技術相結合，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更省電、更智能、更流暢、世界領先的智能手錶設備。我們相信，我們合作夥伴的技術及營銷專長將繼續有助於我們推出用戶互動智力水平更高的創新解決方案，並通過增強用戶體驗以及AI行業的前沿技術更好地服務我們的消費者，最終使我們得以提高在AI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購買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內容創作者；(ii)我們向其銷售AI企業解決方案的企業；(iii)購買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的消費者；及(iv)我們向其銷售AIoT智能設備的線上和線下分銷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2.4%、37.0%及62.8%，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8%、24.1%及42.6%。我們於前五大客戶產品驗收或解決方案交付後授予其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且一般通過銀行轉賬與其進行結算。

業 務

前五大客戶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的服務	概約 合作年限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家用電器、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硬件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	AIoT解決方案	七年	23,320	8.8
2	科技公司A.....	搜索引擎技術、雲計算、線上廣告技術及基於互聯網的產品與服務的研發	無線操作系統服務及AIoT解決方案	六年	9,880	3.7
3	客戶B	提供零售及電子商務相關服務	AIoT解決方案	三年	9,134	3.5
4	客戶D	提供電信服務、設計計算系統及經營電器店	AIoT解決方案	五年	8,930	3.4
5	客戶C	電子商務營銷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消費品牌投資	AIoT解決方案	三年	8,050	3.0
合計：					<u>59,314</u>	<u>22.4</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的服務	概約 合作年限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B	提供零售及電子商務相關服務	AIoT解決方案	三年	95,748	24.1
2	客戶A	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家用電器、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硬件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	AIoT解決方案	八年	17,397	4.4
3	Mobvoi JV.....	提供軟件及信息服務，包括車載AI解決方案	車載AI軟件解決方案	五年	16,200	4.1
4	科技公司A.....	搜索引擎技術、雲計算、線上廣告技術及基於互聯網的產品與服務的研發	無線操作系統服務及AIoT解決方案	六年	10,973	2.8
5	客戶C	電子商務營銷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消費品牌投資	AIoT解決方案	三年	6,219	1.6
合計：					<u>146,537</u>	<u>37.0</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的服務	概約 合作年限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汽車附屬公司A...	汽車銷售	AI企業解決方案 及知識產權安 排	五年	212,956	42.6
2	客戶B	提供零售及電子商務相關 服務	AIoT解決方案	三年	65,900	13.2
3	科技公司A.....	搜索引擎技術、雲計算、 線上廣告技術及基於互 聯網的產品與服務的研 發	無線操作系統服 務及AIoT解決 方案	六年	20,121	4.0
4	客戶A	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 設備、銷售機械設備、 銷售家用電器、批發電 子元器件、批發硬件產 品及銷售電子產品	AIoT解決方案	七年	8,048	1.6
5	客戶E	電器分銷及商品批發	AIoT解決方案	四年	7,244	1.4
合計：					<u>314,269</u>	<u>62.8</u>

附註：

1. 客戶A成立於2007年，主要從事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家用電器、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硬件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
2. 科技公司A成立於1998年，主要從事搜索引擎技術、雲計算、線上廣告技術及基於互聯網的產品與服務的研發。該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3. 客戶B包括一家國際電商平台運營商的數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零售及電商相關服務。
4. 客戶C成立於2015年，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營銷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消費品牌投資。

業 務

5. 客戶D成立於1997年，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設計計算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經營電器店。
6. Mobvoi JV成立於2017年，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包括車載AI解決方案)。該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7. 客戶E成立於2015年，主要從事電器分銷及商品批發。
8. 汽車附屬公司A主要從事汽車銷售。該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除科技公司A、Mobvoi JV及汽車附屬公司A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科技公司A的聯繫人外，我們的董事或任何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分銷網絡 — 分銷模式 — 與分銷商有關的主要協議條款」一段。

客戶服務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客服人員提供的優質服務及產品退換貨政策反映出我們對客戶及其終端用戶的承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中，有22名負責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服中心負責處理客戶及其終端用戶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提出的查詢及作出的投訴。客戶及其終端用戶可通過多種方式隨時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提出查詢及作出投訴，包括客服熱線、特定銷售渠道(如電商平台)在線聊天及在我們的官方網站留言。我們還為部分AI企業解決方案提供系統維護服務。我們的客服代表針對具體的查詢或投訴回答提問、提供詳細說明、啟動售後程序或在必要時將相關查詢或投訴轉交相關職能部門(如研發部門及營銷部門)。我們的客服代表需要完成有關解決方案知識、售後政策、溝通技能及投訴處理程序的培訓。

業 務

退換貨及產品保修

退換貨

直銷

我們通常允許中國客戶於驗收後7天或30天(就若干少數產品而言)內退回非定製產品。少數產品必須保持產品包裝完好方可退貨，並且我們通常允許客戶於銷售之日起15天內更換任何產品。同時，我們通常允許境外客戶自購買之日起30天內無理由退回通過直銷方式購買的產品。

分銷商

通常情況下，我們不允許退回未售出的產品。然而，對於若干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分銷商，我們可能允許他們退回未售出的全部或部分產品，以換取分銷商提供的龐大客戶群。

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為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提供保修。因此，我們已按最佳估計法計提保修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潛在產品退貨索賠及其他保修分別計提撥備結餘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產品保修

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有限保修，保修期為自銷售之日起12至24個月，具體取決於產品銷往的國家及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面臨客戶或其終端用戶的任何重大投訴、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我們還參考適用法律法規制定產品召回程序，並已制定召回指引及流程，其中明確規定召回時須通知的負責人以及召回產品的處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質量問題而面臨任何產品召回。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合約製造商、雲服務及雲服務器供應商、數據源供應商及倉儲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大多數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3.0%、32.7%及24.3%，而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5.6%、11.4%及9.7%。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通常要求預付貨款及／或向我們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進行結算。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概約 合作年限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
1	半導體公司A	移動通信芯片設計 及製造	芯片組	七年	15,055	5.6
2	供應商A.....	電子零部件製造	產品裝配服務	四年	14,333	5.3
3	供應商B.....	電子零部件開發、 製造及銷售	顯示屏和組件	六年	12,488	4.7
4	供應商C.....	電子零部件分銷	存儲芯片、傳感器 和集成電路	六年	10,667	4.0
5	供應商D.....	藍牙技術相關AIoT 產品開發、製造 及銷售	智能手錶設計與開 發	三年	9,212	3.4
合計：					<u>61,755</u>	<u>23.0</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概約 合作年限	佔總銷售成本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電子零部件製造	產品裝配服務	四年	42,608	11.4
2	供應商E.....	健身器材開發、製造及銷售	家用跑步機代加工	三年	26,489	7.1
3	供應商D.....	藍牙技術相關AIoT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	智能手錶設計與開發	三年	17,940	4.8
4	供應商C.....	電子零部件分銷	存儲芯片、傳感器和集成電路	六年	17,639	4.7
5	供應商B.....	電子零部件開發、製造及銷售	顯示屏和組件	六年	17,440	4.7
				合計：	<u>122,116</u>	<u>32.7</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概約 合作年限	佔總銷售成本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E	健身器材開發、製造及銷售	家用跑步機代加工	三年	23,474	9.7
2	供應商A	電子零部件製造	產品裝配服務	四年	12,820	5.3
3	供應商D	藍牙技術相關AIoT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	智能手錶設計與開發	三年	9,109	3.7
4	供應商C	電子零部件分銷	存儲芯片、傳感器和集成電路	六年	6,967	2.9
5	供應商F	觸屏製造	觸屏	七年	6,462	2.7
				合計：	<u>58,832</u>	<u>24.3</u>

附註：

1. 供應商A成立於2004年，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製造。
2. 半導體公司A成立於1985年，主要從事移動通信芯片設計及製造。
3. 供應商B成立於2003年，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開發、製造及銷售。
4. 供應商C成立於1993年，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分銷。

業 務

5. 供應商D成立於2012年，主要從事藍牙技術相關AIoT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
6. 供應商E成立於2016年，主要從事健身器材開發、製造及銷售。
7. 供應商F於2015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觸屏製造。

業 務

營 銷

我們的營銷團隊及銷售團隊共同負責設計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活動以及中國境內外的物流安排及客戶服務。我們認為，擁有相對高水平的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長的自有銷售及營銷僱員，對於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而言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團隊及銷售團隊分別共有22名及43名僱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8.2%、26.6%及19.4%。

我們透過各種渠道(主要透過主要互聯網平台上的廣告、網紅營銷、電子直郵營銷及電話營銷)實施營銷策略及活動。

我們擁有專業的線上營銷團隊，專門透過各種渠道開展線上營銷及廣告活動。我們與電商平台開展合作，並參加在線平台組織的特別銷售活動。舉例而言，我們參加亞馬遜的會員日、黑色星期五、網絡星期一活動以及全球速賣通的618活動。我們一般參加電商平台組織的銷售活動，並利用直播及錄製視頻等線上資源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電商平台的線上營銷活動，我們有機會與客戶進行有效互動，收集銷售數據，並及時響應客戶需求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電商平台的線上專賣店吸引逾100萬粉絲。我們還通過社交媒體平台的消費者畫像安排廣告活動，並聘用搜索引擎公司營銷我們的品牌或推廣我們的新解決方案。除線上營銷外，我們還通過電子郵件及雜誌的商業廣告向特定客戶營銷解決方案。

業 務

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聘請分銷商銷售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我們認為，採用線上及線下銷售及分銷模式提高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運營效率及銷售額乃屬行業慣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AIoT解決方案的不同分銷渠道及其各自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144,711	60.7	171,573	49.3	97,808	47.1
分銷商.....	93,567	39.3	176,198	50.7	109,684	52.9
合計.....	<u>238,278</u>	<u>100.0</u>	<u>347,771</u>	<u>100.0</u>	<u>207,492</u>	<u>100.0</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6百萬元、人民幣1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AIoT解決方案收入的39.3%、50.7%及52.9%。來自該等分銷商的收入於轉移產品控制權後或銷售解決方案時確認]。[此外，我們採用預期價值法估算退貨額及批量返利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網站、線上專賣店及／或各種第三方在線分銷平台銷售AIGC解決方案及AIoT解決方案。中國用戶可直接在我們的網站購買產品。對於國際市場而言，我們的網站是用戶了解我們產品的集中平台。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網站快捷高效地查找、查看、選擇及購買產品。我們的網站還為客戶推薦產品及對比不同規格的產品。我們通過分析了解客戶在我們網站的歷史交易及瀏覽模式，為客戶提供定製購物體驗，以提高客戶黏性及複購機會。為提高我們品牌在年輕一代人群的知名度並與客戶直接互動，我們於2018年設立線上專賣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微信(微信小程序)、抖音及淘寶等各種社交媒體平台向客戶銷售產品。除我們的網站及線上專賣店外，我們還通過由第三方電商合作平台組成的全球在線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我們主要通過與亞馬遜及全球速賣通等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銷售解決方案。有關分銷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模式」一段。

業 務

此外，我們還通過自有銷售團隊向企業銷售AI企業解決方案及AIoT解決方案，並聘用第三方分銷商銷售AIoT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自有直銷團隊銷售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一般通過電話及現場訪問進行直接銷售，並利用網絡效應及利益相關方的口碑推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戰略性地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業務規模。除直銷外，我們還通過聘用線下分銷商提供解決方案，包括(i)中國的零售連鎖店及本地授權店；及(ii)國際分銷商(包括網店及線下零售店)。有關分銷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分銷網絡—分銷模式」一段。

分銷模式

我們憑藉高效的銷售網絡與全球線上及線下分銷商開展合作，以向消費者交付AIoT智能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委聘58家分銷商，以使我們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增加AIoT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並上市新產品。我們的分銷商為直接客戶，負責向其客戶(包括終端用戶)銷售及交付產品。我們與所有分銷商建立買賣關係。我們在選擇分銷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分銷商的品牌及在相關行業的聲譽、整體業務管理及財務表現及倉儲物流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就銷售AIoT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分銷商擁有及接收產品時確認收入。客戶成立於1994年，主要從事提供零售及電子商務相關服務，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分銷商一旦確認收到產品，則將承擔產品損壞或損失風險。根據歷史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累計收入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故銷售額於分銷商擁有及接收產品時確認為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商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期初.....	55	141	101
新增分銷商.....	110	72	31
期內終止的分銷商數量.....	(24)	(112)	(74)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86	(40)	(43)
截至期末.....	141	101	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外分別有10家及48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與我們並無僱傭、融資、家庭或其他關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終止與24家、112家及74家分銷商的分銷關係，主要是由於我們重組分銷網絡的戰略。於終止分銷關係後，我們與已終止分銷商結算賬款，並一般不允許已終止分銷商退回未售出的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聘用110家、72家及31家新分銷商。

與分銷商有關的主要協議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AIoT智能設備的分銷商訂立標準框架分銷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通用框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期限及續約	一般為一年固定期，並可自動續期一年。
服務費	根據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所收取的費用乃取決於實際提供的服務。
付款條件	分銷商通常於我們安排發貨前，全額支付AIoT解決方案的款項。 款項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並提供約定的信用期。

業 務

產品交付	就AIoT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安排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送貨服務。
風險轉移	就AIoT解決方案而言，風險於產品交付予貨運代理或承運人的時間及地點轉移至分銷商。
退貨	就標準AIoT解決方案而言，僅於我們未能遵守採購訂單的條款時，可於收到產品後2天內申請退貨。
最低購買要求	我們一般不會為分銷商設定最低購買要求。
定價政策	我們為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
終止	若任何一方違反協議，另一方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若分銷商未達致約定的條件，我們可以終止協議。

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管理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有關我們銷售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一段。為盡量減低蠶食風險，我們針對銷售及分銷網絡採取以下政策：(i)我們向電商平台及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及銷售價，以確保不同渠道的價格統一；及(ii)在選擇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分銷商的覆蓋區域，以避免同一區域內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尤其是，對於我們向電商平台作出的銷售及通過自有專賣店作出的銷售，我們已實施多項防止蠶食的內部控制政策，乃由於我們數個線上專賣店經營所在的多個電商平台也是我們的客戶。該等政策包括(i)對同一產品設置相同的建議價格；(ii)向電商平台及我們的線上專賣店提供不同的多品種組合包；(iii)在電商平台與我們線上專賣店舉辦的促銷活動之間設置冷靜期；及(iv)為電商平台及我們線上專賣店的促銷活動設計不同的主題。

業 務

我們還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渠道堵塞，主要包括(i)向分銷商提供適合其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建議，以盡量減少滯銷產品；及(ii)積極與分銷商溝通，以大致了解分銷商的銷售業績並提供相應的營銷建議，從而幫助分銷商避免積壓存貨。我們已制定政策，要求分銷商每一至三個月向我們報告其存貨水平，具體取決於各分銷商的存貨管理能力及存貨規模。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就存貨水平、開發分銷渠道、銷售業績與分銷商進行溝通，並主要通過在線會議盤點存貨。

我們根據銷售及營銷團隊收集的銷售數據持續優化銷售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根據銷售策略為銷售及分銷網絡提供相應的指引。我們分析在線渠道的銷售業績數據，並監測業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定期分析信息，以掌握最新銷售情況並在必要時調整在線銷售及營銷策略。

此外，我們會監測分銷商是否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發現不合規事項，我們會書面通知相關分銷商，並要求分銷商於規定期限內停止不合規行為。若相關分銷商未按照通知糾正不合規行為，我們可選擇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分銷商還須就違反分銷協議的行為承擔責任，並就相關違約行為向我們提供彌償。如果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規定的條文，我們可終止委任分銷商，而如果分銷商的銷售業績不佳，我們可選擇不再續期分銷協議。

定價

我們為AIGC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及AIoT解決方案制定不同的定價政策，具體如下：

- (i)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我們一般收取固定的會員訂閱費及附加高級功能費用。此外，對於數字人服務，我們會收取聲音及形象克隆費用和3D數字人定製費用，並就數字人視頻製作以及2.5D及3D數字人直播服務收取固定會員訂閱費，以及就API整合服務收取批量使用費。

業 務

- (ii)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費一般載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我們會考慮[服務類型、客戶類型及所屬行業、我們自研知識產權的使用情況及定製化水平]等多項因素。此外，就汽車行業客戶而言，我們還會根據客戶使用相關AI企業解決方案的車型的銷量及解決方案的未來升級情況收取費用。

- (iii) **AIoT解決方案**：我們會考慮原材料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供需關係、產品的市場定位、競爭產品的價格及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及佣金等多項因素。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AI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並實施質量管理體系，並制定持續改進產品及流程的程序及措施。

於聘用合約製造商前，我們會謹慎審核製造商的許可證及其他證書，並檢驗製造商的技術專長。我們還對合約製造商進行實地考察，以檢查其產品質量及產能。於推出新解決方案前，我們會在測試階段全面檢查樣品及每個零部件(包括技術規格)，以確保滿足相關技術要求。就現有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按解決方案的類別設置、傳達及監控質量標準。

我們通常自市場供應商直接採購原材料及關鍵硬件零部件，以有效控制硬件零部件的質量。該等原材料及關鍵硬件零部件會交付至合約製造商的生產場地進行組裝，而我們通常於項目移交前進行現場測試。就其他零部件及原材料而言，我們為合約製造商指定合資格供應商。通過多元化的採購方式，我們可在保證質量的同時，降低零部件及原材料的運輸成本。

我們可訪問合約製造商的每項生產設施。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持續監控零部件、原材料及成品的質量以及合約製造商設施的生產流程。

業 務

採購

採購

我們根據生產計劃自頂級供應商採購我們自研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並將我們自研產品的組裝工作外包予合約製造商。除自研產品外，我們還與合作夥伴合作設計及開發AIoT解決方案，而合作夥伴則向我們提供成品，以供銷售及分銷予客戶。

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

儘管我們委託合約製造商組裝及生產產品，我們通常自市場供應商直接採購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以確保產品質量。該等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通常具有較高價值及／或需要精密定製，包括集成電路、顯示屏、觸控板模塊、塑膠零部件、金屬零部件、電池及錶帶。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採購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與我們的合作時間長達五年以上。

我們通常與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一次性採購協議或框架採購協議。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每次採購均單獨下達單項採購訂單。我們的採購一般採用協議後續所附報價單中約定的固定單價，經雙方同意後可調高或調低價格。我們的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全額預付合約價格，或授予我們30天的信用期。我們一般通過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向我們交貨，並自行承擔相關費用。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12個月保修期，而我們通常有權退回或更換瑕疵產品。

合約製造商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組裝及生產產品。因此，我們可集中資源進行技術創新、銷售及營銷以及提供客戶服務。我們基於多項標準選擇合約製

業 務

造商，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產能、市場聲譽、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大部分合約製造商維持五年以上業務關係。

我們通常與合約製造商訂立合作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並在每次採購時單獨下達訂單。根據該等協議，合約製造商通常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及標準組裝及生產產品。

就我們自市場供應商直接採購的若干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而言，合約製造商還提供倉儲及存貨管理服務。我們通常向合約製造商支付一次性工程費用及產品採購價，並須根據雙方約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款項。產品的採購價通常會在後續採購訂單中釐定。合約製造商通常授予我們12個月保修期。我們通常有權退回或更換瑕疵產品。若因可歸責於合約製造商的產品瑕疵而產生任何責任，合約製造商須就因此引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向我們提供賠償。因組裝、生產及供應產品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定製工具及成品的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

雲服務及雲服務器供應商

我們使用雲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器。我們主要根據提供全套優質雲服務的能力選擇雲服務供應商。雲服務供應商通常負責提供雲主機、雲盤、數據庫及維護服務，而我們通常會根據使用服務的時間或數量支付服務費。除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服務外，我們還購買服務器(i)構建自有IT基礎設施；或(ii)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基於研發能力、服務體系及質量、合作歷史、價格等標準選擇服務器供應商。於選擇服務器時，我們的計算機專家會進行嚴格測試以評估容量及質量。我們一般按相關採購協議規定的固定價格採購服務器。

業 務

數據源供應商

我們自第三方專業數據源獲取語音數據，以用於訓練我們的算法。根據該等數據源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我們通常獲許可訪問及使用其語音數據庫，而數據源供應商還負責不時維護及升級其語音數據庫。為此，我們通常須根據我們使用該等語音數據庫的時長向數據源供應商支付許可費用。語音數據庫的知識產權歸屬於數據源供應商，而我們對語音數據庫原始數據的經處理數據或根據語音數據庫原始數據開發的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

倉儲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認為，可靠及時的產品交付對於提供卓越的購物體驗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聘用第三方倉儲物流服務供應商存儲產品並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倉儲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負責我們產品的存貨管理、分類、包裝及交付，並處理產品退換貨。我們通常根據我們所使用的服務類型及數量支付服務費，但須遵守我們承諾的每月最低服務費規定。如果市場狀況發生變化，倉儲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有權調整相應的費用報價。儘管經調整費用報價須經我們確認後方可生效，但如果我們拒絕確認，倉儲物流服務供應商有權終止服務。我們已與該等第三方建立業務關係，以擴大我們業務的覆蓋地區。我們通常能夠在下達訂單後四個工作日內將產品交付予中國境內客戶，並於15個工作日內將產品交付予中國境外客戶。

我們通常戰略性地選擇自兩個以上供應商或提供商採購同一類型的商品或服務，以確保穩定供應及控制最佳採購成本。對於我們認為可輕易覓得替代供應商或提供商的商品或服務，我們可能自單一供應商或提供商採購商品或服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未出現(i)任何重大商品或服務短缺或延期交付；(ii)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重大商品或服務退換貨；或(iii)因商品或服務質量問題而產生重大損失或損害。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出現本文件所述情形，我們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重大業務中斷或運營困難。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大流行病及傳染病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大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及倉儲

我們聘用第三方倉儲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合約製造商會安排將質檢合格的成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合約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及標準對成品進行包裝，而我們隨後會安排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硬件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我們已制定存貨控制政策監控存貨水平並盡量減少存貨積壓。我們通過與客戶及合約製造商密切協調以及按需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減少存貨並降低存貨風險。然而，為避免任何供應短缺，我們可能戰略性地選擇維持若干關鍵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較高存貨水平，以防範可能出現的全行業短缺。此外，我們要求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按照訂立的協議定期檢查並向我們報告存貨情況，以確保我們在第三方倉庫的成品維持安全存貨水平。於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後，我們還可進入第三方倉庫進行現場檢查。

我們根據歷史經驗以及未來市況及銷售估計計提存貨準備，當實際可變現淨值高於或低於原估計值時調整存貨準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提的存貨減值虧損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業 務

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乃由於客戶購物的季節性波動以及營銷及促銷活動的頻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解決方案收入。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於「亞馬遜會員日」及黑色星期五期間下達更多AIoT智能設備訂單。此外，我們通常會於我們或第三方電商合作平台的營銷及促銷活動期間錄得較高銷量，其中大部分營銷及促銷活動於第四季度開展，例如「雙十一購物節」、「雙十二購物節」、「亞馬遜會員日」及黑色星期五。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但由於我們採用多元化解決方案組合，季節性波動對我們業務的整體影響相對較小。過往季節性波動趨勢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須承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一段。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AI市場正在快速發展，大量的市場參與者正以各種解決方案參與這個競爭性市場。

就中國的AI市場而言，我們主要與專門從事互聯網及AI相關服務的跨國技術公司和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已超越這些競爭對手，因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AIGC產品及服務的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排名第一，並在中國推出首個已商業化的AIGC應用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已商業化的AIGC應用程序的數量計，本公司排名第一，同時為用戶提供最多樣化的AIGC商用模式。

就AIoT解決方案市場而言。我們的TicWatch S2、TicWatch E2及TicWatch C2亦獲授2019紅點獎。部分全球AIoT市場由幾家大型跨國企業主導，而其餘市場高度分散，由眾多參與者主導。預計消費級AIoT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將與(i)增強軟硬件協同效應；(ii)基於AGI模型提升交互能力；及(iii)高頻使用產品有關。為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將努力佔據市場領先地位，開發符合市場趨勢預測的解決方案。

業 務

就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而言，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未來幾年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AI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15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07億元，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543億元。我們相信，這一市場擁有巨大潛力，可供我們發掘更多利潤。

此外，我們是一家在亞洲開發及商業化AIGC模型的先發AI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亞洲為數不多的具有建立通用大模型能力的AI公司之一。

業務可持續性

行業機遇

AI已深刻影響全球經濟及社會進步，並成為全球戰略重點。中國的AI市場正將發展AI技術作為其戰略重點，成為全球AI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中國的AI市場規模已由2018年的84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319億美元，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1,150億美元。

此外，隨著AI技術的進步和創新，AIGC已出現，重新定義了內容創作的本質。儘管AIGC行業目前處於新興階段，其預計將出現指數級增長，並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中國AIGC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2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3%。

作為領先的AI公司之一及亞洲為數不多的具有建立通用大模型能力的AI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按2022年亞洲來自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主要AI技術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這一顛覆性技術和行業發展帶來的機遇。

過往表現不斷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過往運營和財務表現整體上有所改善。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和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因毛利不斷增加而有所改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而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30.1%及67.2%。於往績記

業 務

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157.0百萬元，並於2022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108.9百萬元，於2020年相應的經調整淨虧損率為59.4%，而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21.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一段。

AI軟件解決方案—AIGC解決方案

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可使內容創作者通過縮短內容輸出時間和降低成本來提高內容生成過程的效率和有效性。我們已在行業領先技術商業化的過程中抓住了重要市場機遇。我們面臨願意就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付費的客戶增加，這體現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呈增加趨勢。在提供AIGC解決方案時，我們會向內容創作者提供一站式內容創作平台，包括「魔音工坊」、「DupDub」、「魔撰寫作」及「奇妙元」。自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推出以來，我們的累計付費用戶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0萬名，這表明我們有能力留住現有用戶並吸引新用戶。由於我們處於AIGC解決方案變現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將專注於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相信，我們在擴大用戶群和創新解決方案方面所做的努力將為我們的長期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

在提供AI企業解決方案時，我們會為企業提供量身定製全棧式AI軟件解決方案，包括各種企業場景下的AI語音交互解決方案、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和虛擬人物廣播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3.0百萬元，佔同年我們收入的16.8%、13.3%及52.6%。其主要是由於來自知識產權安排的收入增加、我們服務的企業數量及與現有企業合作的新項目增加。

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的過往表現得益於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及提供各種解決方案（如雲解決方案、嵌入式解決方案、離在線綜合解決方案及知識產權安排）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我們不斷擴大客戶群及服務範圍，我們已為100家來自汽車、金融、物聯網、醫療及零售行業的企業提供服務。

業 務

AIoT解決方案

在提供AIoT解決方案時，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AIoT智能設備，如AI智能手錶—TicWatch系列及AI智能跑步機—Mobvoi Home Treadmill Incline。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0.2%減至2022年的26.4%，主要受我們的產品開發和推出進度影響。

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的方法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實現盈利和正經營現金流量的方法將由以下各項推動：(i)提高我們技術能力並改善我們的整體競爭力；(ii)通過不斷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以獲得多元化和高質量收入；(iii)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及(iv)持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結構，並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

不斷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不斷提高我們產品的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是亞洲為數不多的具有建立通用大模型能力的AI公司之一。利用付費用戶交互數據，我們可以實現大模型的快速迭代，從而推出具競爭力的AI CoPilot解決方案。

我們將繼續改進及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將繼續投資優化我們通用大模型功能。我們計劃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利用自各行業垂直領域獲得的數據，加快我們通用大模型的迭代及不斷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預期將賦能內容創作者、企業及客戶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通過在各領域持續發展不斷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AI軟件解決方案—AIGC解決方案

我們將繼續開發和豐富為內容創作者指定的一站式AIGC平台中內置的AI生成內容和視頻的功能和特性，並擴大應用場景的多樣性。

業 務

我們將繼續增加用戶(尤其是付費用戶)數量。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渠道和以解決方案驅動的增長吸引新用戶，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同時，我們也意識到通過保持高用戶留存率和經常性收費模式，在用戶粘性方面吸引現有用戶的重要性。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在理解能力、生成能力和轉換能力方面增強和優化具有不同功能和特性的AIGC解決方案，以涵蓋不同的場景和痛點。隨著我們的用戶群不斷擴大，我們獲得更準確的用戶畫像，因此，我們能夠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量身定製及迭代，以更好地解決內容創作者的痛點，我們亦能夠提供靈活的收費方案來滿足各種需求。例如，我們為配音用戶提供語音包方案，並為專業的視頻編輯企業提供交叉解決方案功能。

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不受地域限制，我們已推出海外版「魔音工坊」—「Dupdub」。我們努力提高全球化能力，以提高海外內容創作者的購買意願，外加我們在AIoT解決方案業務中積累的世界領先的全球化基因，我們相信全球化戰略將進一步促進我們未來收入的增長。

AI軟件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將專注於擴大在這些行業的企業客戶群，而(i)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可通過降本增效等解決行業痛點；及(ii)觸及具有購買力的潛在企業，包括汽車、金融、物聯網、醫療、零售等行業。

我們將努力提高企業的未來平均合約價值。我們將投入資源，增強我們的AI和NLP技術能力，為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增值，這將激勵我們提高企業的購買意願。同時，根據所建立強有力的關係，我們將挖掘與現有企業的新商業機會，以使客戶價值最大化。

利用我們之前與全球行業領導者的合作，我們能夠為我們的企業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家中國領先的汽車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以提供源編碼服務，並與多家全球和中國領先的汽車公司達成了全面的技術合作協議。

業 務

以AI為核心技術的中國製造電動智能汽車在全球佔有重要地位，這表明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在汽車行業有廣闊的市場前景。除汽車行業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通用大模型—「序列猴子」擴大行業垂直領域以及應用場景，以覆蓋新的行業垂直領域及將AGI進一步普及到所有行業垂直領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不斷改進並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對企業—AI CoPilot沒有邊界」一段。

AIoT解決方案

我們將為全球用戶提供多樣化、全棧式、端到端、軟硬件結合的AIoT智能設備。我們的智能手錶業務一直穩步發展，我們已與世界領先的芯片組公司和軟件公司維持長期關係。我們將能夠在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並通過半導體公司A的旗艦可穿戴平台推出首款旗艦產品。尤其是，我們率先在半導體公司A開發的領先芯片組平台上推出搭載科技公司A開發的可穿戴設備操作系統的AIoT智能設備。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智能手錶設備開發用戶友好型軟件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多個軟件應用程序商業化，如元創秀、小問睡眠、小問健康和小問運動。我們將推出新軟件應用程序，以擴大創收來源，提高我們AIoT智能設備的價值，以期通過提高AIoT解決方案的價格來增加銷售收入。

通過堅持不懈的研發維持成本結構及提高運營效率

控制和維持毛利率

我們的AIoT智能設備將專注於產品認可度較高的海外市場，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旗艦產品，使我們更容易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共贏關係。就我們的AI軟件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將在確定AIGC解決方案和AI企業解決方案的定價時考慮直接成本，使我們能夠控制和保持我們的毛利水平。

業 務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研發投入

為引領並跟上不斷發展的AI技術的最新情況，通過開發我們解決方案的新技術、功能和特點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研發開支從2020年的人民幣97.1百萬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但有關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20年的36.7%下降到2022年的23.7%，乃由於我們能夠向更大的客戶群提供服務並創造更多收入。

未來，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戰略，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我們的研發能力上投入資源。通過增強我們現有的算力來提高其規模、通用性和計算精度，我們將繼續訓練我們的大模型—「序列猴子」。我們還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和內容創作者的需求，以便我們能夠搶先推出新的功能、特點和解決方案，以提前在行業中滿足內容創作者不時變化的需求，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高效地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我們將繼續獲取具有高轉換率和高投資回報水平的營銷渠道，以取代那些無法達到平均水平的現有渠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團隊和銷售團隊分別共有22名和43名員工。儘管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0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97.1]百萬元，但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20年的[28.2]%下降到2022年的[19.4]%。我們將繼續監測和控制廣告預算，實現精確的廣告投資，從而提高整體營銷效率。在將來，我們的營銷團隊將投入資源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海外AIoT生態圈。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3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數量。

類別	僱員數量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	265	60.4
銷售及營銷.....	72	16.4
運營.....	33	7.5
客戶服務.....	22	5.0
採購.....	11	2.5
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	36	8.2
合計.....	<u>439</u>	<u>100.0</u>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推薦計劃及在線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站)招聘僱員。我們投入管理及組織精力和資源，以維持我們的文化及品牌對潛在及現有僱員的高度吸引力。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注重僱員的發展。為提高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並發掘僱員的新潛力，我們為管理層及普通僱員提供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信息安全、技術技能及合規知識等方面的在職培訓)，以定期更新管理層及普通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並確保其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因此，為維持我們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晉升制度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還提供膳食、出行及其他津貼。我們一般根據資歷、職位及工作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我們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還為僱員購買意外保險等額外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

業 務

露者外，我們認為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社會福利法律法規，並已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全額繳納應付社保費用及供款且並未因違反任何該等法律而遭受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由工會代表。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未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並足以滿足我們業務運營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出差僱員的意外傷害保險、將產品自合約製造商交付至我們指定地點的運輸保險以及境外銷售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IT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保險，該等保險並非中國相關法律的強制要求購買的保險。保險未涵蓋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可能令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秉承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我們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在各行各業的重要性。因此，我們過去一直並將繼續在ESG管理方面投放資源。

環境保護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對環境或氣候變化造成重大威脅或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我們不面臨重大的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一系列政策減少能源消耗，從而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例如：

- 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地使用數字化工作方式，踐行「無紙化工作」策略；

業 務

- 我們購買及使用節能設備，例如在所有辦公室安裝LED燈泡；
- 我們回收紙板及廢紙等可再利用的廢物；
- 我們的行政人員每天定期檢查我們的辦公室，並關閉未使用的會議室或工作場所的電燈；及
- 我們在辦公室的適當位置為員工張貼提醒或備忘錄，鼓勵員工採取環保行動。

我們跟蹤能源消耗，作為評估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的有效性的一種手段。我們將繼續監測我們的能源消耗，以重新評估我們運營過程中的用電及用水效率。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用電及用水情況及消耗效率。

社會責任

員工關懷

我們將員工視作我們的寶貴資產，其為我們的成功做出了重大貢獻。我們意識到讓員工在工作及生活上取得平衡的重要性。

在COVID-19疫情之前，我們已舉辦各種活動，以為員工提供溫暖及友好的工作環境，例如生日聚會、體育比賽及團隊聚餐。我們將在適當情況下再次組織上述活動。通過參加該等休閒活動，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可以保持良好的精神狀態及健康的體魄，這對提高工作效率至關重要。

我們有義務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採取靈活地遠程工作方式，以盡量減少被感染的潛在風險。我們還定期提供消防安全及其他工作安全培訓，以促進辦公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致命工傷。

慈善活動

為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定期參加慈善活動，以支持社區發展。我們過去曾參加慈善義賣活動，並與慈善組織共同舉辦針對殘疾人的慈善活動。我們計劃日後組織及參與更多種類的慈善活動。

業 務

管治

ESG管治

為執行適當的ESG管治政策，我們正在優化我們的公司結構，以監察ESG事宜。我們計劃採取一項全面的ESG政策，並建立一個ESG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實施我們的ESG舉措。此外，我們計劃成立一個ESG工作組，負責制定、實施及評估我們的ESG舉措，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報告。我們的董事及ESG委員會將繼續定期監測及審查我們的ESG相關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的實施仍然具成本效益及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有關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業務不會產生大量污染物或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有限，碳足跡較小。鑒於這種業務性質，環境及社會相關風險以及氣候相關事宜不大可能對我們今後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與氣候及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產生與氣候有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

研發

隨著AI技術持續快速發展，開發新技術、新解決方案及改進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展研發活動。

我們於2017年在北京成立AI實驗室，專門從事前沿AI技術研發。此外，我們亦與國內一流大學的實驗室開展合作。我們與該等實驗室的合作包括聯合開展研究項目、聯合發表學術論文及聯合培養博士生。自2018年以來，我們在Interspeech、聲學、語音與信號處理國際會議(ICASSP)、EMNLP-IJCNLP會議及模式識別與機器學習(PRML)等頂級

業 務

學術會議上聯合或獨立發表至少12篇學術論文。於2023年，我們已向Interspeech提交另外三篇學術論文。我們認為，加入開源社區有助於我們接觸先進技術，從而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能力。

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算法工程師、軟件工程師、硬件設計工程師、數據工程師、產品經理、測試工程師、研究員及科學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65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60.7%。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6.7%、23.0%及23.7%。我們的研發能力已獲得中國各級政府及行業協會的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獎項及認可」一段。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門保持密切互動，以了解客戶的具體需求，繼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並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於啟動研發項目時，我們的研發部門會根據我們的創新技術及客戶需求，進行AI算法預研並開發原型系統。每個研發項目均須經高級管理團隊批准，而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審查原型系統的性能及相關技術的成熟度，並最終決定是否啟動新項目。於項目獲得批准後，我們將成立項目團隊，以進一步開發技術並設計解決方案。我們的測試團隊定期會對在製品進行測試，並發送予客戶徵求意見，而我們的研發團隊會不斷優化解決方案，解決測試團隊及客戶關注的問題。我們的3D美術引擎團隊負責開發及維護3D資產及應用引擎，提供各種圖形渲染及物理模擬功能。於客戶在真實場景中進行最終驗收後，我們方會最終推出解決方案。

主要研發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啟動了一個開發項目，以升級我們的「UCLAI」，該項目稱作「序列猴子」，為一個具有語言中心能力的大模型。我們的「序列猴子」已具備自然語言理解、知識、邏輯及推理能力。

業 務

技術

AIGC技術

於2013年，作為中國的探路者之一，我們從頭開始開發語音搜索引擎，這需要開發ASR（自動語音識別）、TTS（文字轉語音）及NLP（自然語言處理），即AI CoPilot的早期形式。多年來，我們一直創造及應用先進技術推進AI軟件解決方案及AIoT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部署。我們將AI配音、AI文案及AI數字人等AIGC技術應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AI配音技術乃主要基於語音合成、聲音轉換、聲音克隆。AI文案技術主要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文案輔助平台（例如勾勒短視頻輪廓、製作營銷文案等）。AI數字人技術通過自動語音識別模型提取說話者的瓶頸特徵，並使用面部表情系數渲染3D面部序列。我們應用我們的技術為客戶提供AI CoPilot語音交互及內容生成技術。

「UCLAI」和「序列猴子」

我們是中國最早專注於通用大模型的AI公司之一。自2020年以來，我們一直探索中文大模型訓練，並開發我們的通用大模型。我們已基於算力及大數據能力，完成大規模分佈式訓練平台及網絡搜索引擎的建設。於2023年，我們將通用大模型進一步升級為具備多模態生成能力的「序列猴子」，並開始進行內部測試。「序列猴子」以語言為中心的體系涵蓋知識、對話、數學、邏輯、推理及規劃六個維度，加上我們成熟的聲音、對話、語言及圖像等垂直模塊，能夠支持文本、圖像、3D內容、語音生成及語音識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序列猴子」已具備自然語言理解、知識、邏輯及推理能力。隨著數據及算法的不斷迭代，其逐漸成為中國領先的通用大模型。

「序列猴子」可歸類為僅附帶解碼器網絡架構的大模型。我們的研發團隊對「序列猴子」進行高達數千億參數的訓練。模型訓練分為多個階段，包括(i)預訓練；(ii)在監督下進行微調；及(iii)從人工反饋中強化學習。

業 務

WeNet

我們於2021年2月推出行業領先的端到端語音識別開源工具WeNet。WeNet旨在彌合端到端模型研究與解決方案實現之間的差距。我們引入(i) U2，一個統一的雙通道框架，附帶內置運行時，可進行流式及非流式解碼，及(ii) U2++，一個雙通道框架，附帶從右至左注意力解碼的雙向注意力解碼器，可提高代表能力及重新評分階段性能。WenetSpeech為開源語料庫，包含10,000多小時的中文語音數據，可用於語音識別。

WeNet發佈僅六個月，即在全球最大的代碼託管平台之一Github上獲得2,000多顆星，成為最流行的行業端到端語音識別工具，正在進行跨行業應用。除免費向企業授予WeNet使用許可外，我們亦為企業提供商業化及技術支持。

語音支持端到端語言技術

我們多年來一直致力於研發覆蓋語音交互全生命週期的先進語音支持端到端語言技術，包括以下功能：

- **數字信號處理(DSP)**。通過特定的轉換器將語音信號進行數字化處理，然後傳送至數字信號處理器進行進一步處理，包括語音定位、定向捕獲、信號增強、波束形成、消除回聲、抑制殘餘回聲、降噪及去混響。我們的數字信號處理技術可定向採集語音信號並進行有效處理及優化，適用於多種場景，可為後續流程提供精準的高質量語音信號。
- **熱詞喚醒**。通過長期監控捕捉熱詞及喚醒設備。我們開發出超低功耗的精準熱詞喚醒系統，可適配數字信號處理器、微控制單元或低端中央處理器。
- **自動語音識別**。自動語音識別技術可將語音轉換為文本。自動語音識別技術的重心為語義分析，通常用於轉錄、翻譯、文本提取及自動軸列印。此外，自動語音識別亦可作為WeNet的訓練框架。

業 務

- **自然語言理解(NLU)**。自然語言理解模塊的主要功能是將用戶的自然語言輸入映射為用戶的意圖及相應的槽值。我們的自然語言理解技術可完成各項功能，包括意圖識別、槽位填充、領域分類及規範化。
- **自然語言生成(NLG)**。自然語言生成技術可將計算機化數據轉換為語法正確的流暢自然語言。憑藉端到端深度神經網絡技術，我們的自然語言生成技術可生成普通話、粵語及英語等多種語言及方言，並提供多種發音及聲調。
- **對話管理**。對話管理技術由對話建模技術(可密切跟蹤對話狀態)及對話控制技術(可確定下一步行動)組成。我們的對話管理技術支持任務場景、問答場景及聊天場景等多種場景的多輪人機對話，並實現跨場景自由無縫切換。
- **文字轉語音(TTS)**。文字轉語音技術可將文本轉換為自然語音。我們的文字轉語音技術支持單語及多語輸出，並可附帶適當的情感。各種場景的MOS分數超過4.2，充分證明我們提供高質量語音輸出的能力。MeetHiFiVoice (Mobvoi的端到端文字轉語音高保真語音系統)可生成各種情緒的多語言人形語音，並且延遲較低。

在開發上述全棧式AI技術的同時，我們亦專注於持續優化以下方面：

- **最小化端到端響應時間**

我們通過專門集成及自定義優化對端到端渠道(包括自動語音識別、自然語言理解及文字轉語音)，提供近乎實時的語音搜索體驗。我們亦開發一款可用於性能評估的綜合端到端延遲監控及跟蹤系統，藉此不斷優化端到端響應時間，提高用戶的滿意度。

業 務

- **優化端到端搜索質量**

用戶體驗直接取決於端到端的搜索質量，而端到端搜索質量可用於衡量用戶查詢的客戶滿意度百分比。我們的專業搜索質量團隊定期進行語音搜索滿意度調查，以通過修復錯誤及應用新技術不斷提高搜索質量。為更好響應用戶的各種查詢，我們亦對接100多家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天氣、酒店、航班、火車、餐廳、音樂等信息。

- **優化並靈活擴展新領域及新語言**

我們開發出一款基於渠道的語言處理引擎，其中包含多個構建模塊。該等模塊可輕鬆進行動態組合，以形成滿足新應用領域特定需求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此外，大多數模塊與語言並無關聯，因此我們的語言處理引擎擴展新語言時主要涉及輸入／輸出數據的預處理及後處理，而無需修改中間模塊。我們亦為非工程師人員提供可視化工具，以供快捷配置、測試、調試及修復系統。

- **優化嵌入式平台**

儘管我們的算法可在雲端高效運行，但經移植及高度優化後可在多種嵌入式平台上運行。我們大力投入研發及工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優化數據結構、硬件相關指令及性能分析)，以在低性能機載設備上離線運行全棧式語音交互技術，包括數字信號處理、熱詞喚醒、自動語音識別、自然語言理解及文字轉語音。

AIoT技術

我們已開發全套多元化AIoT解決方案，通常用於軟硬件一體化AIoT智能設備。我們精心設計產品的機械部件，並將零部件巧妙融合，具有小巧、輕薄、外觀精美及耐用等特點。軟件及AI模塊旨在充分利用硬件能力。我們持續更新技術，以實現以下主要設計目標。

業 務

- **優化AI集成**

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通常預裝我們的語音助手及TicMotio等自研AI模塊。為在低性能AIoT解決方案運行高計算量AI算法，我們將算法移植到不同的低性能芯片組，並使用芯片組的特殊架構及指令集優化性能。我們亦開發出一種雙系統解決方案，其中輕量級算法在低性能但功耗最低的芯片組(如傳感器中樞)上連續運行，而重量級算法在高性能但高功耗的芯片組上按需運行。此外，為更有效支持語音助手，我們開發了專用藍牙協議(而非常見的HFP協議)，以盡量降低可穿戴設備與相連手機之間的延遲。

- **數字健康支持技術**

我們認為數字健康是下一代技術創新趨勢，因此我們持續投資於數字健康領域，並在健康可穿戴設備方面建立技術優勢。心率是最重要的生命信號之一。我們基於高清光電容積脈搏波(HD PPG)技術自主研發心率監測解決方案，精度與傳統胸帶心率監測器相當，並獲得用戶認可。我們亦自主研發血氧監測技術，並成功應用於我們推出的AIoT智能設備。我們亦開發出一系列其他數字健康技術，例如壓力監測、呼吸頻率測量及睡眠跟蹤採用的心率變異性(HRV)。

- **最小化功耗**

AI智能設備的高效功耗對於客戶滿意度而言至關重要。由於可穿戴設備的外觀小巧輕薄，繼而通常會限制電池的尺寸及容量。為應對小型設備的續航時長挑戰，我們與電池供應商密切合作，開發高密度電池技術，可在有限空間內提供最大電池容量。我們亦與諸多關鍵零部件供應商密切合作，以最大限度降低功耗。

我們自主開發的獲專利的雙層顯示及雙系統可解決該問題。顯示屏為智能手錶的主要功耗來源。我們的雙層顯示解決方案可在不影響用戶體驗的情況下降低功耗。具體而言，我們將兩塊顯示屏(AMOLED及FSTN)集成到同一個模塊。FSTN

業 務

顯示屏(上層)為透明的液晶顯示屏(LCD)，具有低功耗、陽光直射下可見度高及顯示屏未開啟時透明度高特點，而下層二極管(OLED)顯示屏的有機發光亮度及顏色在使用時不受影響。通過切換兩塊顯示屏及相關電源「模式」，用戶可實現超長電池續航能力並控制電池使用情況。我們開發出一種智能算法，支持根據需要無縫自動切換「智能模式」及「基本模式」兩種顯示模式。

• 獨立使用智能手錶場景的2G/3G/4G相關技術

智能手錶的使用需求愈發獨立於手機，在許多使用場景中甚至可替代部分手機。因此，智能手錶需要持續連接蜂窩網絡。我們已在可穿戴設備的蜂窩技術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多款TicWatch均支持2G/3G/4G語音通話及數據連接。

由於智能手錶的尺寸及外觀限制，天線設計是智能手錶2G/3G/4G技術的主要挑戰。我們開發出一項獲專利的天線技術，可通過關鍵機械部件巧妙提升天線的性能。我們TicWatch旗艦產品的金屬裝飾並非外觀部分，而是蜂窩天線，該特定解決方案可提高LTE無線(OTA)性能。同時，金屬裝飾天線可增強右旋圓極化(RHCP)電磁波，繼而提高定位性能。

eSIM是與2G/3G/4G相關的另一項重要創新。我們針對eSIM配置自主開發了本地配置文件助手(LPA)解決方案，本地配置文件助手解決方案可全面兼容eSIM使用全球移動系統(GSM)網絡時採用的GSMA頻譜，並已通過一級運營商的認證。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專利、商標、域名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訂立附帶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其中涵蓋在僱傭過程中獲取的任何機密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0項註冊版權、539項專利、758個商標及18個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

業 務

料 — 2.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六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816.1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研發用途。在該等租賃物業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租賃物業的房屋產權證或其他有效產權證或業主授權租賃相關物業的法律證明。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下屬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登記了兩處租賃物業。我們並未登記其中一處租賃物業，因為出租人正在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根據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確認書，其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我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發出有關確認書的主管機關。我們亦未登記另外三處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的租賃物業，原因是出租人不願配合租賃備案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且亦已告知我們，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4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責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未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而受到行政處罰。」一段。

就上述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鑒於市場上可獲取可比替代物業，物色可比替代物業或搬遷業務至可比替代物業預計不會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成本。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如果需要搬遷，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佔我們合併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節有關將土地或建築物的任何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的規定。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我們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並且該等營業執照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牽涉任何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潛在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的兩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發生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是該等僱員在我們當地沒有法人實體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城市工作。

根據第三方代理與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的協議，第三方代理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聘用的第三方

業 務

代理均沒有不繳納或延遲繳納該等僱員的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自2022年以來，我們不再聘請第三方代理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定供款。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情況已完全得到糾正。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i)倘我們未能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並且我們可能會承擔相當於每延遲一天未繳納社會保險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等款項，我們還可能被處以未繳納社會保險費金額1至3倍的罰款；及(ii)對於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倘逾期不付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儘管我們聘用的第三方代理已經代表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支付了僱員薪酬，但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認定該等代理安排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相關部門徵收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整改。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及時向相關部門支付未付款項，我們被相關政府部門罰款的可能性很低。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透過第三方機構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不會損害我們僱員的利益；(ii)涉及的總金額不大，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任何影響；(iii)據我們所知及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任何與代理安排有關的行政處罰；(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差額或施加任何處罰的通知；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對我們提出投訴，亦無因通過第三方代理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與僱員產生任何勞資糾紛。

業 務

勞務派遣不合規情況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工單位必須控制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且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總量指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被派遣員工數目超過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限額的10%。然而，被派遣勞動者與已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標準勞動合同的僱員之間的工資標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無實質性差異。自2022年以來，我們已將相關附屬公司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少至低於10%的法定限額。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務派遣不合規情況已全數整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部門並未就該不合規事件針對我們提起行政訴訟、處以罰款或作出懲罰，我們亦未接獲要求糾正該不合規的命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因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務派遣不合規行為而被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乃由於該事宜已及時整改。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與勞務派遣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並非對本公司造成或預計將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項，也非其反覆出現的性質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項：(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終止與第三方機構的合約來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i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政府機關就其勞務派遣活動發出的整改通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該附屬公司的行政處分記錄；及(iv)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其勞務派遣活動而受罰的可能性極低。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體系。我們已就業務運營的各方面採納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例如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財務報告、合規性及人力資源。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體系，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已採用保密管理、訪問控制及個人資料去標識化等標準化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壞或丟失數據及個人信息。

我們的數據合規團隊、演算法安全委員會和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負責我們在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合規政策。我們建立並完善個人信息管理體系，並制定一系列內部規則及政策確保數據及個人信息的全生命週期安全：

數據來源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自以下來源收集數據：(i)獲得直接授權的數據來源(包括我們解決方案的內容創作者、企業、我們的僱員及用戶)；(ii)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與提供AIGC解決方案有關的少量語音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處購買的數據乃根據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載有合法性聲明或合約條款的相關協議向我們提供。

我們已制定數據隱私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數據收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用於合法目的。我們認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有必要了解我們所收集信息及數據的類型以及我們如何處理其信息及數據，繼而客戶及終端用戶可在充分知情情況下選擇收集、使用、

業 務

存儲及共享信息及數據的方式。為此，我們僅在徵得客戶及終端用戶事先同意後，方會收集其個人信息及數據，並提供退出或加入選項。我們亦要求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書面確認，以證明自合法來源獲取數據，並取得授權及權利將數據用於協議所述目的。我們針對所有類型的數據(不論其來源)採用相同的數據保護要求。

數據處理

我們為特定的合理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數據處理工作限定於達成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我們通過數據處理為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我們禁止僱員將數據用於與該等目的無關的任何其他用途。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針對不同業務線實施統一的數據處理規定。就客戶數據處理而言，我們對可能接觸終端用戶個人數據的僱員提供適當級別的授權，並定期檢查訪客及訪問日誌。我們亦建立數據訪問及處理審批機制。例如，僅安全管理員可以訪問歸檔數據。我們不同業務線的數據庫系統相互獨立。

我們處理客戶數據的目的是(i)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服務；及(ii)開發AI模型：

- **(i)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服務：**我們在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服務的過程中會處理客戶的數據，其中涉及包含個人信息的終端用戶數據。我們可能收集的個人信息包括：(i)聯繫信息(如姓名、手機號碼、送貨地址及頭像)；(ii)生物識別信息；(iii)位置信息；(iv)搜索及瀏覽記錄；及(v)對話記錄。
- **(ii)開發AI模型：**我們並不擁有客戶數據的所有權，僅處理開發AI模型所需的相關數據。除法律規定存儲更長期限外，我們可能於為客戶開發AI模型所需的有限時間內保留終端用戶數據。

業 務

數據使用

我們根據數據隱私及保護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採納並實施相關內部政策及管理制​​度。我們在軟件及硬件層面採用各種加密技術，以確保安全傳輸數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用戶或人員訪問數據或將數據用於非擬定用途。我們根據數據的保密級別進行分類，並於我們的僱員處理前進行去識別及匿名化處理。數據的使用及檢​​索須遵守基於數據分類的評估及批准程序。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僱員保密政策、數據使用審批程序及數據追蹤機制，以確保我們數據庫的安全。我們委聘專業的數據合規外部法律顧問審查及評估我們的數據安全合規狀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任何重大數據安全不合規事件。此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外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與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政策及管理制​​度，而我們與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包含相關第三方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救濟及賠償條款以及在數據供應商違約時，我們可採用的爭議解決機制。據本集團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未因侵犯人格權或違反數據隱私及保護規定而面臨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調查、處罰或訴訟。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公開搜索並經本公司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未因侵犯人格權或違反數據保護規定而引起或面臨與之相關的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故本集團並未出現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反中國有關人格權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行為。

我們要求客戶確認其自合法來源獲取相關數據且取得數據的使用權，並就協議所述目的徵得終端用戶的同意。我們僅將數據用於客戶明確授權的目的(如身份驗證、保存記錄及統計)，未經客戶事先批准及同意，我們不會將數據用於其他目的。我們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數據隱私並安全存儲數據，包括防火牆、惡意軟件清除工具、網絡安

業 務

全防護應用程序及各種軟件及硬件加密技術。為盡量減低數據丟失或洩露風險，我們會定期備份數據並進行數據恢復測試。如果我們發現任何服務器操作系統存在安全漏洞，我們將升級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所有服務器系統及應用程序的安全。

數據存儲

我們將數據存儲於中國及美國的雲服務供應商的設施。我們的服務器系統採用更高級別的安全防護，且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會定期審查我們的數據安全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數據安全方面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定期開展安全培訓及演練，以為突發網絡安全事件做好準備。如果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主管部門報告，並及時通知受影響的用戶。

數據共享

僅就預裝車載語音交互解決方案而言，儘管我們直接收集、存儲及處理終端用戶的語音數據，該等數據由汽車製造商擁有。

因此，我們並不擁有該等數據。我們已實施充足的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相關數據及防範與相關數據有關的其他潛在風險，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可能會訪問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的用戶及在科技公司A開發的可穿戴設備中文版操作系統上運行的AIoT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及數據，以使我們的相關AI解決方案正常運行，相關數據存儲在安全雲計算服務平台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提供其他解決方案時，通常不會訪問亦不會尋求訪問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或數據。

業 務

數據銷毀

本公司已制定刪除及銷毀數據的內部政策。當所收集的數據已完全用於收集目的時，或當個人用戶撤回數據時，我們將根據相關政策刪除數據。此外，一旦用戶刪除自身賬戶，我們一般會刪除所產生的相關人機交互數據。就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的信息而言，除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外，我們不會刪除該等信息，並且一般不會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使用該等數據。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審核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格式的基本職能。於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查合約條款並審核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方為履行商業合約的義務而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盡職調查相關的所有必要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負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編製並提交在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所需的所有文件。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更新內部法律文件的模板。我們對業務運營及僱員活動的各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建立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有效且充分實施。

我們已制定僱員行為準則，其中載有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過失、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讀僱員行為準則所載指引。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全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系統管理、資產保護管理、預算管理及運營分析管理。我們亦制定並實施該等政策的相關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在查閱管理賬目時須遵循該等程序。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內控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為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業務部門與運營部門（即法律與合規部、財務部及採購部）密切合作。為監測我們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的內控團隊亦會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現有程序及政策充分有效。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的指示性清單。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發機構
鈴軒獎(車用軟件優異獎)	2022年	中國汽車供應鏈峰會
2022年中國獨角獸企業	2022年	長城戰略諮詢
北京2021年度第六批「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2年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企業技術創新工程項目)	2020年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業 務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發機構
2020年科創潛力新興企業活力榜50	2020年	億歐智庫
2020年度最佳智能手錶獎	2020年	Android Central
最具成長性新基建創業公司TOP60	2020年	36氪
科技潮物獎	2020年	創業邦
人工智能突破獎 — 最佳自然語言	2019年	AI Breakthroughs
2017年度全球三十大AI創業公司	2018年	機器之心
2018年度AI 100榜單	2018年	CB Insights
領先AI革命公司	2017年	財富雜誌
北京中關村前沿技術企業	2017年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我們與[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約方進行一次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這些交易將構成我們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小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小問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北京小問為我們董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如我們的董事所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與北京小問訂立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上海墨百意與北京小問於2023年5月16日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北京小問應通過運營各種應用程序及數字平台就本集團的AI軟件解決方案及AIoT解決方案提供運營代理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1)「魔音工坊」、「魔撰寫作」、「奇妙元」及「跟動體能」微信應用程序；(2)「魔音工坊」應用程序及元創秀應用程序；(3) moyin.com及yuan365.com等網站；及(4)元創秀應用程序上的錶盤電子商店及TicWatch上的小問電子商店等電子銷售平台。

關連交易

期限：服務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5月16日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日**」）到期。

費用安排：上海墨百意應就北京小問提供的服務向北京小問支付固定的年度服務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就銷售上述應用程序及數字平台所提供的本集團解決方案而言，客戶應直接向上海墨百意付款。

續訂機制：於到期日後，倘並無任何一方提出異議，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動延長90個曆日（「**延長期**」）。服務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在延長期內續訂，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北京小問支付的服務費應參考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考慮AI軟件解決方案及AIoT解決方案領域的服務運營能力及才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了解、與本集團的關係及互信等各種其他因素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我們應付予北京小問的服務費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

交易原因及裨益

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已終止），北京小問之前是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1.終止與北京小問的過往合約安排」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小問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全資擁有。基於對AI軟件解決方案及AIoT解決方案領域的服務運營能力及

關連交易

才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了解、與本集團的關係及互信以及現行市價或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報價等各種因素的評估，我們聘請北京小問於上述若干渠道提供相關營銷及推廣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任何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上海墨百意應付北京小問的年度服務費釐定，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於達致年度服務費金額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北京小問提供類似服務所產生的歷史成本；
- (ii) 由於銷售的潛在增長及解決方案矩陣的潛在擴張，我們的需求預計會增加；
及
- (iii) 現行市場價格或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小問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持續進行，並已於本文件中全部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的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過於繁瑣，並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惟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所規定的相關數額。

倘未來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規定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數據及盡職調查參與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Mobvoi Limited、CMWW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及實體。於2019年12月1日，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Mobvoi Limited、CMWW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簽訂一致行動協議(「AIC協議」)，據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事項將彼此一致行動，直至AIC協議經訂約方共同同意修訂或終止之日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74%權益，包括(i)Mobvo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72%的股份；(ii)CMWW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2%的股份；及(iii)Amberle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包括(i)Mobvo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份；(ii)CMWW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份；及(iii)Amberlei Limited直接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份。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概無競爭及明確的業務劃分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信納，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開展。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執行董事李博士及李女士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層獨立性：

- (a)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簽訂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並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 (d)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豐富經驗的建議。總而言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公正可靠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關鍵技術和知識產權；
- (b)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執照；
- (c)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備、裝置及僱員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我們的業務；
- (e)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營運。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報告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財務職能；及
- (b)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或獲授予未償還貸款、擔保或證券。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如需)，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的實際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其能夠參加的最早一屆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權益的性質；
- (b)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不應就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若該董事投票，其投票將不計入且該董事將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就識別關連交易制定內部監控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行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報告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並承擔費用；
- (h)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
- (i)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擁有充足有效的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且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營運。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首席行政官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下列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 (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60,643,777	32.74%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60,643,777	32.74%	[編纂]	[編纂]
雷博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60,643,777	32.74%	[編纂]	[編纂]
Mobvoi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60,643,777	32.74%	[編纂]	[編纂]
CMWW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60,643,777	32.74%	[編纂]	[編纂]
Amberlei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60,643,777	32.7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 (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SIG I ⁽⁵⁾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 動人士權益	239,613,768	17.03%	[編纂]	[編纂]
SIG III ⁽⁵⁾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 動人士權益	239,613,768	17.03%	[編纂]	[編纂]
Google ⁽⁶⁾	實益擁有人	186,593,844	13.26%	[編纂]	[編纂]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⁷⁾	實益擁有人	153,683,583	10.92%	[編纂]	[編纂]
香港歌爾泰克	實益擁有人	141,053,024	10.03%	[編纂]	[編纂]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⁸⁾ ...	受控法團權益	141,053,024	10.03%	[編纂]	[編纂]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41,053,024	10.0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全部為好倉。
- (2) Mobvoi Limited的100%權益由李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Mobvo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博士及Mobvoi Limited被視為於CMWW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3) CMWW Limited的100%權益由李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CMWW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女士及CMWW Limited被視為於Mobvoi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4) Amberlei Limited的100%權益由雷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博士被視為於Amberle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雷博士及Amberlei Limited被視為於Mobvoi Limited及CMWW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主要股東

- (5) SIG I及SIG III均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SIG Asia Investment, LL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為SIG I及SIG III的投資經理。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經理。SIG I及SIG III均由屬美國公民的獨立第三方最終完全控制。SIG I及SIG III彼此一直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G I及SIG III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6) Google為Alphabet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OOG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由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全資擁有，而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由沈南鵬先生最終控制。
- (8) 香港歌爾泰克的100%權益由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及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香港歌爾泰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我們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該等會議報告有關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本集團溢利分配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	46歲	創始人、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行政官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尤其是於AI研發方面)，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概無關係
李媛媛女士 ..	39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3年2月8日	2013年2月8日	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尤其是於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方面)，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概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 ..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概無關係
劉洋教授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概無關係
盧遠矚教授 ..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概無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46歲，為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李博士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行政官並於2023年5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尤其是於AI研發方面)，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李博士於AI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在成立本集團之前，李博士於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在Google Inc. (現稱Google LLC)總部擔任研究科學家，主要負責其語言翻譯模型的算法研發。

李博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南京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在中國南京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在新加坡獲得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在美國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李媛媛女士，3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李女士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3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尤其是於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方面)，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李女士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MicroStrategy Services, Corp.擔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產品支持經理一職。

李女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武漢獲得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信息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審計、投資銀行、風險資本及技術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於其任職的多個職位中，陳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助理審計經理。於2000年至2014年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總經理、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高盛高華証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復星昆仲資本的執行董事及齊家網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2月，陳先生加入Rong360 Inc.，擔任首席財務官，並先後自2017年10月起擔任簡普科技公司(「簡普」，股票代碼：NYSE：JT，一家自Rong360 Inc.分拆出來的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自2019年5月起兼任簡普科技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及戰略、財務、法律與合規及內部控制職能。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商務管理專業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陳先生以其作為簡普首席財務官的身份，與其他相關人士及各方一起，分別被列為於2021年在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美國法院」)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該訴訟指控簡普所作的若干公開披露不準確或不完整，違反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法院批准簡普駁回第一次經修訂投訴的動議，並允許原告進行修訂。有關第二次經修訂投訴的駁回動議簡報於2023年4月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法院尚未就該動議作出裁決。該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就我們董事可獲得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進行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不會損害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誠信及適當性，原因為(1)我們的董事獲陳先生告知其概不就任何上述投訴負責；(2)美國法院批准簡普駁回第一次經修訂投訴的申請，並允許原告進行修訂；(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次經修訂投訴處於初步階段，且美國法院尚未作出裁決；及(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證據顯示或決定性法庭裁決指出陳先生個人參與致使或指示簡普作出任何上述投訴中所聲稱的所謂的錯誤陳述。

劉洋教授，43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劉教授於研究及教育行業擁有近16年的經驗。劉教授於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的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主要負責開展NLP的研究及開發。2011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間，劉教授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的副教授，研究領域包括人工智能、NLP及智慧醫療。自2019年12月起，劉教授一直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的教授，研究領域包括人工智能、NLP及智慧醫療。

劉教授於2002年6月在中國武漢獲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遠矚教授，45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盧教授在教育行業擁有近17年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20年7月，盧教授先後擔任中央財經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及管理。自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盧教授擔任中山大學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及管理。自2022年3月起，盧教授一直擔任北京科技大學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及管理。

盧教授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北京辰安科技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523.SZ)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3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教授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曾擔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NASDAQ：EFU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股份代號)：601456.SH；14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1年12月，盧教授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2015年1月，盧教授獲霍英東教育基金會授予高等院校青年教師獎三等獎。於2017年9月，盧教授被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

盧教授於1999年7月在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在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孫君博先生 ..	34歲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監管本集團財務及內部審計	概無關係
林士翔博士 ..	40歲	副總裁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	監管本集團AIGC解決方案 分部研發及業務營運	概無關係
吳玉錦女士 ..	50歲	副總裁	2016年5月16日	2018年6月18日	監管本集團AIoT解決方案 分部研發及業務營運	概無關係

孫君博先生，34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孫先生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審計。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20年1月期間任職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其最後的職位是助理，負責向客戶提供貸款及融資等投資銀行服務諮詢。於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為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的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諮詢，擔任財務顧問並監管公開市場融資項目。

孫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浙江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獲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士翔博士，40歲，為我們的副總裁。林博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AIGC解決方案分部研發及業務營運。

林博士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博士於2011年2月至2016年2月期間擔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08.TW)的主任工程師，主要負責語音識別、NLP和知識管理的研發。於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主要負責移動和工業生產線的數據分析。

林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現稱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信息與教育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信息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吳玉錦女士，50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吳女士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AIoT解決方案分部研發及業務營運。

吳女士於計算科學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01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航空工業第六三一研究所的工程師，負責進行計算技術的研發。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間，吳女士擔任德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平台部經理，負責計算技術的研發。2004年1月至2007年2月期間，吳女士任職於西門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研發部，負責移動技術的研發。2007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吳女士擔任諾基亞通訊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現稱微軟移動(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高級領導。

吳女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西安獲得西北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孫君博先生，34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秦俊偉先生是一位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秦先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高級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上市後合規事宜。秦先生於2006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秦先生分別於2012年10月及2013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相應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劉洋教授組成。陳億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合適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我們的合規性、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
- 監督我們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供建議；
- 充當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橋樑；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盧遠矚教授、李女士及陳億律先生組成。盧遠矚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李博士、陳億律先生及劉洋教授組成。李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意見；
- 物色、挑選董事人選或向董事會提出關於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人選的建議；
-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股份激勵計劃

為獎勵及鼓勵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於2015年10月19日採納[編纂]期權計劃，並於2023年[•]有條件採納[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博士現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行政官。由於李博士多年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主席及首席行政官職位交託予李博士，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獲貫徹領導。考慮到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沒有區分主席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的方法，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關。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樣性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AI技術知識、投資及融資、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學位，包括電氣工程、經濟、計算機科學及國際商務管理。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二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廣泛的年齡範圍，介乎39歲至48歲。

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的性別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有一名女性成員，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抓住機會新增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幫助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推薦的最佳做法增強性別多樣性。本公司亦擬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樣性，以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的多樣性。**[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股份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初始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首份年報之日結束。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2,968,160,889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普通股	142,438.78
194,010,34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輪優先股	9,310.34
208,383,50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1輪優先股	10,000.09
50,426,44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2輪優先股	2,419.91
141,053,02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B輪優先股	6,768.98
182,740,76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C輪優先股	8,769.53
288,779,29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1輪優先股	13,858.20
<u>134,076,18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2輪優先股</u>	<u>6,434.17</u>
<u>4,167,630,431</u>	<u>2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美元
626,458,33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普通股	30,063.05
194,010,34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輪優先股	9,310.34
208,383,50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1輪優先股	10,000.09
50,426,44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A-2輪優先股	2,419.91
141,053,02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B輪優先股	6,768.98
182,740,760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C輪優先股	8,769.53
<u>3,853,084 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D-2輪優先股</u>	<u>184.91</u>
<u>1,406,925,482</u>	<u>67,516.81</u>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167,630,431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406,925,482 [編纂] 緊接[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編纂]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67,516.81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167,630,431股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
1,406,925,482 [編纂] 緊接[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及[編纂] 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67,516.81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100.00

股 本

附註：

- (1)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和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細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當時已發行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2.4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編纂]期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期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期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3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股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於2023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於2023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均按綜合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以生成式AI與語音交互技術為核心業務的AI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亞洲為數不多的具有建立通用大模型能力的AI公司之一。按2022年AIGC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早一批起步、營收最高的專注於AIGC技術的AI公司。我們是亞洲開發AI CoPilot的引領者，引領提供個性化AI助手的進展，助力每個用戶完成工作及生活中的各種任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多年來在NLP及自動語音識別領域已積累語音支持、端到端、軟硬件結合的AI解決方案和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將最新AI技術及模塊應用於消費級設備，我們已推出AIoT解決方案，例如AI智能手錶—TicWatch系列及AI智能跑步機—Mobvoi Home Treadmill Incline，為消費者提供人機語音交互。TicWatch系列彰顯出我們AI技術的成功應用及商業化成果。此外，我們亦拓展AI技術的應用場景，為企業提供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多年來一直致力於開發及拓展AI企業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涵蓋預裝智能車載語音交互解決方案及針對不同垂直領域企業的其他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AIoT解決方案及AI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中積累的全球領先的相關AI語音技術結構、算法及解決方案集成能力以及全球化基因，我們在業內率先將AIGC技術商業化。自2020年以來，我們一直快速迭代及優化AIGC解決方案矩陣，並持續開發下一代人機交互。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擁有良好的市場業績記錄，並獲得內容創作者等客戶廣泛認可。大模型的快速開發、迭代

財務資料

和升級，使我們在 AIGC 技術的商業化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並構建一站式 AIGC 解決方案，例如「魔音工坊」、「DupDub」、「魔撰寫作」和「奇妙元」，以協助內容創作者的整個內容創作過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 AIGC 解決方案已成功吸引約 40 萬名累計付費用戶，且自其推出以來已實現 100 多萬筆付款。同時，我們預裝語音助手的汽車超過 200 萬輛，服務的企業超過 100 家，且自 2020 年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 AIoT 智能設備已累計銷售超過 100 萬件。我們的收入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264.5 百萬元迅速增長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97.9 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500.2 百萬元。於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 157.0 百萬元及人民幣 73.4 百萬元，而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 108.9 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作出若干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受到若干關鍵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
- AI技術的發展；
- AI行業的市場增長和競爭格局；及
- 影響中國AI行業的政府法規、政策、舉措和激勵措施。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吸引AI軟件解決方案內容創作者及企業的能力

我們保持收入長期增長及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內容創作者及企業的能力。憑藉我們的AI CoPilot戰略，我們一直在堅持不懈地改進及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內容創作者及企業的多樣化和不斷發展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付費用戶持續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推出以來，我們已吸引約40萬名累計付費用戶。截至同日，我們自2020年以來已吸引超過600萬名累計註冊用戶。我們認為，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一站式AIGC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吸引全球的內容創作者。

利用我們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及語音交互技術，我們能夠為企業量身定製全棧式AI企業解決方案。自2020年以來，我們為汽車、金融、物聯網、醫療及零售等多個行業的100多家企業提供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在開發及擴大AI企業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方面的能力，對吸引全球範圍內的新企業以實現收入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認為，我們吸引新內容創作者及企業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善、提高及擴大AIGC解決方案及AI企業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特點及／或應用場景的能

財務資料

力。我們預計，我們專注於創新的戰略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使我們能夠把握更多的市場份額，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利用最新技術推出AIoT解決方案的能力

利用我們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將我們最先進的AI技術及AI模塊集成到智能硬件設備中，我們已成功通過AIoT解決方案實現商業化。我們已推出各種AIoT解決方案，包括AI智能手錶—TicWatch系列及AI智能跑步機—Mobvoi Home Treadmill Incline，為消費者提供人機語音交互，且已逐步將先進的AI技術應用於「可穿戴、汽車及智能家居」三大人機交互場景。受益於我們與科技公司A及半導體公司A就多個項目進行的長期戰略合作，我們的技術水平及解決方案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我們還能夠對人機交互數據進行不斷的優化及高效的迭代，使我們有能力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合作」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各種AIoT旗艦產品。我們亦於2023年5月下旬推出新的TicWatch旗艦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模式及技術以及創新我們產品的能力

在過去幾年，我們已在研發活動(尤其是模型訓練)投入大量資源，以不斷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

我們是中國最早專注於通用大模型的AI公司之一。自2020年以來，我們一直探索中文大模型訓練，並開發了我們的通用大模型「UCLAI」，隨後於2023年升級為「序列猴子」。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產品及加快大模型的迭代，以滿足內容創作者的需求。

憑藉我們的全棧式語音交互能力及通用大模型能力，我們通過各種軟硬件解決方案為全球內容創作者、企業及消費者提供AI CoPilot。我們相信，我們對先進技術的持續投資使我們能夠開發創新的AIGC平台，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在業內

財務資料

的領先地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6.7%、23.0%及23.7%。

我們管理與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及戰略協作夥伴的關係以發現新商機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終端用戶、線上及線下分銷商以及企業；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合約製造商、雲服務及雲服務器供應商、數據源供應商及倉儲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有效的銷售網絡，通過與全球各地的線上和線下分銷商合作，向消費者交付AIoT智能設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分銷模式」各段。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與核心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利用我們強大的軟硬件結合能力、語音交互技術及工程能力，我們已將應用場景擴展至企業垂直領域。借助我們多年來在多個行業垂直領域服務企業所積累的經驗，我們已經在企業市場實現了多樣化的客戶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汽車、金融、物聯網、醫療及零售等多個行業的100多家企業提供服務。

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將繼續培育及擴大我們在現有及新行業垂直領域的業務，並擬為更多的核心客戶和供應商提供服務及進行合作，同時繼續專注於管理我們與現有核心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

我們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認為，有效的成本管理對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憑藉我們多年來積累的經驗，加上我們在擴大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方面的能力，受益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的規模經濟及管理成本分散，我們能夠更有效的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此外，我們擁有覆蓋全球範圍內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高效銷售網絡。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的28.2%、26.6%及19.4%。我們將繼續獲得高轉化率和高投資回報率的營銷渠道，以取代那些無法達到平均水平的現有渠道。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討論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與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有關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業績並無出現嚴重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最為關鍵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財務資料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高於
- (ii) 於收購當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

當(ii)高於(i)，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j))。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於為該等銷售而進行生產的過程中，或於生產過程中或於提供服務時以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地點及達致其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回收退貨權利乃就自出售時有退貨權的客戶回收產品的權利確認。其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u)(i)(b)所載政策計量。

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且倘資產攤銷少於一年，則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惟具有贖回特徵的普通股除外，其被分類為或然可贖回普通股。有關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a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期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按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期權，則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期權歸屬的可能性。

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在歸屬期內作出審閱。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結果調整，須計入審閱年內的損益或自該等損益中扣除，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在歸屬日須作

財務資料

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期權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括於確認為已發行股份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或期權有效期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回保留溢利）為止。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電子產品的銷售確認如下：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益會按本集團預期將獲得的已承諾對價金額確認，代第三方所收取的款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則除外。

(a) AI軟件解決方案

AI軟件解決方案包括AIGC解決方案和AI企業解決方案。

AIGC解決方案

本集團利用AI技術協助用戶生成內容，如配音、AI數字人、新聞文章、社交媒體帖子和營銷材料。由於本集團在會員訂閱期間向用戶提供持續服務，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將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來自會員訂閱費用的所得款項初始記作合約負債，並在會員訂閱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AI企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AI企業解決方案，包括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設計、軟件產品的交付、軟件許可以及產品和軟件的安裝。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在客戶接受可交付產品或客戶獲得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對於尚未確認收入的客戶預付款，將確認合約負債。

(b) 銷售AIoT解決方案

收入於客戶收到及同意接收產品時確認。付款賬期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或購買訂單中設立的結算時間。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如果融資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則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的對價。本集團為其產品提供自銷售之日起長達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t)(i)中的政策確認相關條款。

對於不符合訂單要求的AIoT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客戶接納時通常為其提供7或30天內退貨的權利。當客戶購買量達到協定閾值時，其亦向某些主要的電子產品客戶提供可追溯量的回扣。有關退貨和返利的權利產生可變對價。根據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業績預期以及所有合理可得的資料，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對價。包含估計金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在銷售智能設備時，本集團經計及上述因退貨和返利而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而言，亦確認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計入存貨的製成品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收回已退回貨品的權利按存貨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品的潛在價值減損)計量。

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價格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除非可變對價被分配至合約中的特定履約義務。一般來說，本集團在確定獨立售價時參考在可比情況下單獨出售給類似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

財務資料

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面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j)(i)。

(b)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獲得該等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該等補助的附加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該等補助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會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開支以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w))。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1至5年
----	------

攤銷期限及方法經每年審核。

財務資料

被評定為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被評為有限的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提前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倘無法可靠地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

財務資料

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及2(j)(ii)）。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名義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估計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進行評估，而是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對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財務資料

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計量為(i)倘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倘貸款被提取，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財務資料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相關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i)）。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33(a)。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放棄經營，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集團而言，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財務資料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數輪可贖回優先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若干可贖回事件發生時贖回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優先股，而有關事件並非都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在2020年發生若干不受本公司控制的特定或然事件時，本公司也有義務購回其普通股。本公司就因發生或然事件而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義務確認金融負債。

因贖回義務而產生的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用於贖回義務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賬面值的任何變動(除本公司與作為所有者的股東之間的交易產生的變動外)，均在損益確認為「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由於部分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分類為流動負債。在本公司的合資格[編纂]結束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贖回義務將到期，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無任何收益或虧損。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我們國內出貨量受到影響，由於(i)消費者的整體支出減少；及(ii)我們部分AIoT解決方案的國內交付時間表中斷。同時，由於運輸中斷和防疫政策，我們與業務夥伴的解決方案開發和推出時間表被推遲。就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的部分計劃活動的實施以及技術支持提供被暫停。除上述影響外，我們預定的商業計劃、現場會議及商業合作亦暫時受到影響。有關與大流行病及傳染病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大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64,534	397,914	500,194
銷售成本.....	(184,862)	(248,718)	(164,043)
毛利	79,672	149,196	336,151
研發開支.....	(97,093)	(91,505)	(118,6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4,528)	(105,938)	(97,120)
行政開支.....	(52,238)	(48,701)	(55,16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933	35,650	7,5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0)	(461)	(1,195)
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135,334)	(61,759)	71,588
財務成本.....	(2,619)	(1,008)	(1,00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9,809)	(18,567)	(9,36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	28,999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179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 變動.....	258,289	(98,893)	(775,0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			
利潤/(虧損)	90,527	(180,227)	(683,683)
所得稅.....	(54)	(1,753)	(1,2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利潤/(虧損)	90,473	(181,980)	(684,9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虧損)/利潤	(34,327)	(94,316)	15,174
年內利潤/(虧損)	56,146	(276,296)	(669,80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7,411	35,877	(195,647)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97,137	35,272	(120,1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4,548	71,149	(315,74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全面收			
 益總額.....	250,694	(205,147)	(985,552)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有關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消除了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將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慮或替代有關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經扣除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編纂]開支。我們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編纂]期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為非現金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利潤/(虧損)	90,473	(181,980)	(684,97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258,289)	98,893	775,0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806	9,648	17,32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57,010)</u>	<u>(73,439)</u>	<u>108,891</u>

財務資料

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I軟件解決方案.....	44,972	17.0	59,519	15.0	302,888	60.6
— AIGC解決方案.....	496	0.2	6,822	1.7	39,857	8.0
— AI企業解決方案....	44,476	16.8	52,697	13.3	263,031	52.6
AIoT解決方案.....	219,562	83.0	338,395	85.0	197,306	39.4
總計.....	264,534	100.0	397,914	100.0	500,194	100.0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迅速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該增加與以下各項導致的AI軟件解決方案增長大體一致：(i)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原因為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付費用戶數量增加)；及(ii) 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部分被AIoT解決方案的收入受新旗艦產品延遲推出的影響而有所減少所抵銷。

AI軟件解決方案—AIGC解決方案

作為一家在亞洲進行AIGC開發及商業化的先發AI公司，我們積累了深厚的大模型前沿技術，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立了我們的AIGC CoPilot解決方案矩陣，並創建了一站式內容創作平台，其中包括「魔音工坊」—我們的AI配音助手，「魔撰寫作」—我們的AI寫作助手及「奇妙元」—我們的AI數字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AI軟件解決方案—AIGC解決方案」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0.2%、1.7%及8.0%，2020年至2021年增長12.6倍，2021年至2022年增長4.9倍，主要由於付費用戶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向企業提供基於AI的創新語音支持解決方案，旨在解決企業的痛點，為企業創造最大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特定行業或跨行業的廣泛解決方案矩陣，涵蓋汽車、金融、物聯網、醫療及零售等垂直領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3.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16.8%、13.2%及52.6%，主要是由於知識產權安排收入增加，我們服務的企業數量增加以及與現有企業的新項目合作，包括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

AIoT解決方案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界定下一代人機交互。為此，我們持續努力將我們專有的語音支持端到端AI語言技術應用於我們的自研解決方案。憑藉強大的軟硬件整合能力，我們已成功在AIoT解決方案進行部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營銷及銷售各種AIoT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消費級AIoT智能設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人民幣3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3.0%、85.0%及39.4%。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開發和推出產品的進度的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履約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成本	131,996	71.4	184,821	74.3	121,567	74.1
履約相關開支	24,697	13.4	36,787	14.8	21,608	13.2
員工成本	13,022	7.1	10,499	4.2	4,297	2.6
減值虧損及過期存貨	9,699	5.2	11,219	4.5	9,630	5.8
技術服務費	2,036	1.1	4,993	2.0	6,854	4.2
其他 ^(附註)	3,412	1.8	399	0.2	87	0.1
總計	184,862	100.0	248,718	100.0	164,04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外包開發費和辦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4.9百萬元、人民幣2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成本及履約相關開支波動，其與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收入的波動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I軟件解決方案.....	13,434	29.9	37,351	62.8	284,148	93.8
— AIGC解決方案.....	(177)	(35.9)	4,695	68.8	35,094	88.0
— AI企業解決方案....	13,611	30.6	32,656	62.0	249,054	94.7
AIoT解決方案.....	66,238	30.2	111,845	33.1	52,003	26.4
總計.....	79,672	30.1	149,196	37.5	336,151	6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149.2百萬元及人民幣336.2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30.1%、37.5%及67.2%。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一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相關的員工開支；(ii)與數據和雲服務相關的技術服務費；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和人民幣118.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開支.....	77,196	79.5	76,337	83.4	100,217	84.5
技術服務費.....	8,559	8.8	7,642	8.3	7,859	6.6
折舊及攤銷開支.....	5,435	5.6	2,794	3.1	2,840	2.4
其他 ^(附註)	5,903	6.1	4,732	5.2	7,747	6.5
總計.....	97,093	100.0	91,505	100.0	118,66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外包研發開支及其他管理成本。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就我們AIoT解決方案及AIGC解決方案的推廣及廣告產生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及(i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員工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推廣及廣告開支.....	43,948	59.0	77,754	73.4	65,104	67.0
員工開支.....	25,031	33.6	23,465	22.1	28,746	29.6
其他 ^(附註)	5,549	7.4	4,719	4.5	3,270	3.4
總計.....	74,528	100.0	105,938	100.0	97,12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及與我們的售後服務有關的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開支；(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諮詢費及審計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編纂]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開支.....	28,529	54.6	33,762	69.3	37,928	68.8
專業服務費.....	9,967	19.1	2,921	6.0	2,720	4.9
折舊及攤銷開支.....	7,715	14.8	5,042	10.4	4,870	8.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附註)	6,027	11.5	6,977	14.3	8,187	14.8
總計.....	52,238	100.0	48,701	100.0	55,169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及其他管理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即來自南京市政府的資金支持；及(ii)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數額及賬齡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a)。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2017年與汽車附屬公司A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公司 — Mobvoi JV。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指應佔Mobvoi JV的業績。我們最初持有Mobvoi JV 50%的股權，並隨後與汽車附屬公司A協定於2022年出售相關股權。Mobvoi JV主要從事提供車載AI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Mobvoi JV提供車載AI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虧損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人民幣29.0百萬元來自於同年出售Mobvoi JV。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數輪可贖回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行併購回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58.3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775.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所得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稅項

中國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條件是其每年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

北京羽扇智及問問智能信息科技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出門問問信息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出門問問創新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根據公司法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財務資料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轉備為按年內估計的應稅利潤的16.5%計算的，但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是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即最初200萬港元的應稅稅率應按8.25%的稅率徵收，其餘的應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收。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高達24.53%的稅率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

台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高達20%的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0.5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685.0百萬元，淨利潤率為34.2%，淨虧損率分別為45.7%及136.9%。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57.0百萬元及人民幣73.4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59.4%及18.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利潤人民幣108.9百萬元，同年相應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21.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於2021年，我們已出售我們在兩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因此，本集團的相關經營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年內虧損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15.2百萬元。有關收購及出售Geekstar和Zhixue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

財務資料

構 — 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 1.收購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ayman) Co., Ltd (「**Geekstar**」)及其後出售 Geekstar的股份」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合併 — 2.收購Zhixue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Zhixue**」)及其後出售 Zhixue的股份」各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以下為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AIGC解決方案及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長4.9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解決方案矩陣增強導致付費用戶數量增加，例如，我們引入新功能，包括AI寫作助手和AI數字人，導致客戶對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長4.0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汽車附屬公司A使用我們的車載AI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安排收入增加。

AIoT解決方案：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減少41.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TicWatch新旗艦產品的推出延遲，而舊產品進入產品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減少34.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成本下降，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IoT解決方案收入的減少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增加125.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由37.5%增加至67.2%。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我們AIGC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GC企業解決方案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我們AIGC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8%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0%，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原因為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而技術服務費不會隨著付費用戶數量增加而成比例增加。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0%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7%，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與汽車附屬公司A的知識產權安排來利用我們以前的研發成果導致毛利率較高的收入比例增加。

AIoT解決方案：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百萬元，這與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相一致。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1%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主要是由於我們推遲推出新的旗艦產品的同時，舊型號產品的持續銷售導致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以及2022年存貨減值損失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解決方案有關的研發職能的員工人數增加，這與本集團的策略相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3.0%及2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與AIoT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相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6%及19.4%，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及AI企業解決方案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開支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2%及11.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78.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的政府補助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我們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6.8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本集團的估值較2021年有所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27.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685.0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和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3.4百萬元和人民幣108.9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和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8.5%和2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增加50.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AIGC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及AIoT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長12.6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0年底推出AIGC解決方案，該產品於2020年貢獻了不到一個月的收入，而於2021年則全年貢獻了收入。

財務資料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服務的企業數量增加。

AIoT解決方案：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9月推出我們的旗艦產品，該產品於2020年僅最後四個月貢獻了收入，而於2021年則全年貢獻了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成本增加，這與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AIoT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加87.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AIGC服務毛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毛利率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AIGC解決方案的毛虧損率35.9%，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8.8%，主要歸因於2020年產生的收入有限，原因為我們在提供AIGC解決解決方案時已產生了一定水平的成本導致我們於2020年底才推出AIGC解決方案。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企業解決方案：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毛利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企業解決方案毛利率增加。我們AI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0%，主要是由於(i)我們不斷積累技術知識，在維持合同價格的同時降低成本。

AIoT解決方案：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收入增加。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2%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1%，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底及2021年推出售價更高的新的旗艦產品。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1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0年底推出AIGC解決方案產生較高技術服務費；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42.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其與我們AIGC解決方案的推廣及廣告活動以及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費降低，部分被(ii)員工開支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3.0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61.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利潤人民幣258.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股權公允價值減少導致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減少。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0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57.0百萬元及人民幣73.4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59.4%及18.5%。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或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3,859	123,944	94,918	95,408
貿易應收款項.....	28,988	45,464	40,024	26,89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8,657	48,237	34,368	21,9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707	124,119	34,844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	10,480	21,081	70,903	1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42	131,758	40,250	44,080
	<u>427,326</u>	<u>378,191</u>	<u>404,582</u>	<u>348,1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618	29,535	17,694	11,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03	54,387	54,224	42,918
合約負債.....	67,464	151,842	60,873	51,418
銀行貸款.....	31,752	20,000	20,000	—
租賃負債.....	9,984	6,336	6,831	6,210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3,216,535	3,240,626	3,536,115	3,708,839
即期稅項.....	69	1,781	1,343	1,343
保修撥備.....	9,375	15,423	16,467	16,358
遞延收入.....	26,138	—	7,800	4,841
	<u>3,432,738</u>	<u>3,519,930</u>	<u>3,721,347</u>	<u>3,843,415</u>
流動負債淨值.....	<u>(3,005,412)</u>	<u>(3,141,739)</u>	<u>(3,316,765)</u>	<u>(3,495,228)</u>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05.4百萬元、人民幣3,141.7百萬元及人民幣3,31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由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淨負債狀況於[編纂]後將變為淨資產。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在製品；及(iii)原材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撇減存貨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銷售趨勢相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189.2	159.2	242.5

附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各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淨額平均值除以同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之和，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0年的189.2天減少至2021年的159.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提前購買原材料旨在於2021年推出新的旗艦產品。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59.2天增加至2022年的242.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旗艦產品延遲推出及現有產品的銷售低於我們的預期。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解決方案而應收的未償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56	3,944	3,954
應收第三方款項.....	32,372	47,725	43,47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5,428	51,669	47,424
減：虧損撥備.....	(6,440)	(6,205)	(7,400)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28,988	45,464	40,02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IoT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IoT解決方案收入減少。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26.9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8,346	44,873	39,818
90至360天.....	642	591	206
	28,988	45,464	40,02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48.9	29.6	31.2

附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各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之和，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穩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48.9天、29.6天及31.2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0年至2021年有所減少，這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組合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百萬元，或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4.4%，隨後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委託加工費及原材料以及服務費的預付款項；及(ii)租賃物業及線上商店的按金。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應收第三方款項減值損失的服務費的預付款項減少，以及於2021年我們在線教育業務營銷費用的實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的預付款項減少，這與海外銷售額及政府補助所產生的應收票據的減少相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7百萬元，或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約13.7%，隨後於2023年3月31日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投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採購原材料及提供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須支付預付款項或獲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24,618	29,535	17,69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這與AIoT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增加相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這與AIoT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減少相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618	29,535	17,69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55.7	37.8	52.3

附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各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之和，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0年的55.7天減少至2021年的37.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提前購買原材料旨在於2021年推出新的旗艦產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37.8天增加至2022年的52.3天，乃由於我們的新旗艦產品延遲推出及現有產品的銷售低於我們的預期。

人民幣9.8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55.4%，隨後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ii)應付廣告費及服務費；(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iv)其他應付稅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尚未確認為收入的AI軟件解決方案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收到汽車附屬公司A就AI企業解決方案支付的預付合約負債以及於2022年部分實現汽車附屬公司A的收入。

人民幣3.4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的約5.6%，隨後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結清。

商譽

於2020年，我們就收購在線教育業務確認商譽。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64.5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零。於2020年至2021年有所減少乃由於監管環境不利導致就我們的在線教育業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3.8百萬元。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出售了在線教育業務。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我們於2017年與汽車附屬公司A成立一家合營企業Mobvoi JV。我們最初持有Mobvoi JV 50%的股權，並隨後與汽車附屬公司A協定於2022年出售相關股權。我們合營企業的賬面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萬元，主要由於合營企業產生的虧損導致合營企業的賬面值減少。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	2,563,108	2,571,121	2,042,728
或然可贖回普通股.....	653,427	669,505	1,493,387
	<u>3,216,535</u>	<u>3,240,626</u>	<u>3,536,115</u>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數輪可贖回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行並購回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人民幣3,216.5百萬元、人民幣3,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3,536.1百萬元。由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淨負債狀況於[編纂]後將變為淨資產。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31,752	20,000	20,000	—
租賃負債	12,739	15,910	9,574	6,827
總計	44,491	35,910	29,574	6,827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為債務日期)為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 貸款	4.65%	3.85%	2.70%	不適用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且未出現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流動.....	9,984	6,336	6,831	6,210
非流動.....	2,755	9,574	2,743	617
總計.....	12,739	15,910	9,574	6,82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9,984	6,336	6,831	6,2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55	6,831	2,743	61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743	—	—
	2,755	9,574	2,743	6,827
總計.....	12,739	15,910	9,574	6,82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於2020年至2021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訂立新長期租賃協議，而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租金費用。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清租金費用。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為債務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50.4%	25.7%
毛利增長率	不適用	87.2%	125.3%
毛利率 ⁽¹⁾	30.1%	37.5%	67.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59.4)%	(18.5)%	21.8%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有關影響我們於相關年度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股東注資及借款滿足其現金需求。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結合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予以滿足。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以及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1,323)	(70,654)	109,971
營運資金變動	97,393	33,457	(35,867)
已付稅項	(144)	(41)	(1,66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74)	(37,238)	72,4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584	(21,889)	(40,4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90)	(22,116)	125,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680)	(81,243)	(93,749)
截至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88	215,342	131,758
匯率變動影響	(11,166)	(2,341)	2,241
截至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42	131,758	40,25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68.5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或然可贖回普通股及優先股人民幣775.1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7.3百萬元及存貨撇減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主要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這與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銷售趨勢一致；(b)主要由海外銷量減少導致的存貨減少致使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及(c)主要由AIoT解決方案收入減少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被(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7.9百萬元及(e) AIoT解決方案預期收入減少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74.5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或然可贖回普通股及優先股人民幣98.9百萬元、商譽減值人民幣33.8百萬元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部分被(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1.9百萬元；(b)於2021年收購的線上教育業務產生的服務費減少導致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及(c) AIoT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被(d) AIoT解決方案的銷售趨勢導致的存貨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及(e) AIoT解決方案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6.2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或然可贖回普通股及優先股人民幣258.3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人民幣29.8百萬元及折舊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2.2百萬元；及(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部分被(d)存貨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及(e)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人民幣10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購買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7.7百萬元及貸款予第三方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66.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付款人民幣118.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1.8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9.3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3.8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1.4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7.7百萬元所抵銷。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為拓展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我們擬使用現有現金結餘、經營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的表現。

金融風險披露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發股息。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的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潤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配的利潤足以支付股息，彼等亦可每半年或按彼等選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任何固定比率的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4.股息及分派」一段。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值及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不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及經妥善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呈報的期間結束當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其他地方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段。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有關[編纂][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	[編纂]

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有關[編纂]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述金額運用[編纂][編纂]作下文所載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通用大模型開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持續改進我們的建模技術，通過在未來數年引進世界領先的技術和人才，對我們的底層基礎模型進行模型訓練、垂直優化，並改進我們解決方案的現有程序算法，其以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目的：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招募海外AI人才，建立具有國際視野的團隊，旨在實施全球化戰略。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至用於提高我們的算力。我們預期將部分資金用於擴充我們的算力資源，如GPU及其他硬件資源。我們亦將與一流的雲服務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換取額外的算力和各個垂直領域數據。得益於我們在計算能力方面的投資及憑藉我們的多模態AI生成能力，我們預計我們的大模型和AI CoPilot解決方案矩陣的規模、通用性和計算精度可以得到一致改善。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至用於增強我們的數據庫。我們擬招募數據註釋人才及使用優質供應商的垂直領域數據。

解決方案開發及營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用於未來數年的解決方案開發及營銷，其以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目的：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市場擴張。部分分配至此用途的資金將作為我們專門在全球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的營銷團隊的工資及福利，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內聘請超過30名解決方案發佈及營銷人才。此外，為適應我們AIGC解決方案用戶數量增加以及我們日益增長的數據存儲需求，我們預期將部分資金用於擴大我們的數據存儲能力，如存儲機器。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AIGC解決方案，持續提升解決方案功能、多終端適配性、多模式發展及數據反擊效率。部分分配至此用途的資金將作為我們專門開發AIGC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開發團隊的工資及福利。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內，在全球範圍內聘請超過40名AI和AIGC算法和解決方案開發人才。

尋求潛在的策略聯盟、投資及收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分配至用於尋求策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以實施我們於未來數年內的解決方案發展的長期增長策略。

我們有興趣尋求與於上下游具備成熟商業化解決方案場景的公司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的機會，我們認為該等公司與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供應有協同作用，從而使我們的技術和品牌得到提升，以鞏固我們在AI行業的競爭地位，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覆蓋更多的業務場景。我們亦有興趣與科技公司及其他行業垂直領域公司建立業務或戰略合作，與我們的戰略發展形成協同效應，並借助AI算法和模型收集的深度數據來探索和識別各行業的需求。我們將不斷尋求與大型業務供應商的潛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和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中國有足夠數量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尋求任何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於未來數年內，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倘我們的[編纂][編纂]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後，本公司將就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範疇。

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編纂]僅以短期計息存款的方式存置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9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MOBVOI INC.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96頁所載的Mobvoi Inc. (「貴公司」) 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 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於[•]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是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當中載列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64,534	397,914	500,194
銷售成本.....		(184,862)	(248,718)	(164,043)
毛利.....		79,672	149,196	336,151
研發開支.....		(97,093)	(91,505)	(118,6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4,528)	(105,938)	(97,120)
行政開支.....		(52,238)	(48,701)	(55,16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8,933	35,650	7,5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a)	(80)	(461)	(1,195)
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135,334)	(61,759)	71,588
財務成本.....	6(a)	(2,619)	(1,008)	(1,00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9,809)	(18,567)	(9,36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16	—	—	28,999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179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28	258,289	(98,893)	(775,0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				
利潤/(虧損).....	6	90,527	(180,227)	(683,683)
所得稅.....	7(a)	(54)	(1,753)	(1,2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利潤/(虧損).....		90,473	(181,980)	(684,9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11	(34,327)	(94,316)	15,174
年內利潤/(虧損).....		56,146	(276,296)	(669,8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7,411	35,877	(195,6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97,137	35,272	(120,1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94,548</u>	<u>71,149</u>	<u>(315,747)</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250,694</u>	<u>(205,147)</u>	<u>(985,552)</u>
每股盈利/(虧損).....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所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95	2,409	1,403
使用權資產.....	13	11,646	15,632	9,035
無形資產.....	14	3,123	2,543	4,474
商譽.....	15	164,452	130,660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97,602	77,021	—
		<u>280,618</u>	<u>228,265</u>	<u>14,9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3,859	123,944	94,918
貿易應收款項.....	18	28,988	45,464	40,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8,657	48,237	34,3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7,707	124,119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	21	10,480	21,081	70,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5,342	131,758	40,250
		<u>427,326</u>	<u>378,191</u>	<u>404,5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4,618	29,535	17,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6,803	54,387	54,224
合約負債.....	25	67,464	151,842	60,873
銀行貸款.....	26	31,752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27	9,984	6,336	6,831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28	3,216,535	3,240,626	3,536,115
即期稅項.....	30	69	1,781	1,343
保修撥備.....	31	9,375	15,423	16,467
遞延收入.....		26,138	—	7,800
		<u>3,432,738</u>	<u>3,519,930</u>	<u>3,721,347</u>
流動負債淨值.....		<u>(3,005,412)</u>	<u>(3,141,739)</u>	<u>(3,316,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24,794)</u>	<u>(2,913,474)</u>	<u>(3,301,8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2,755	9,574	2,743
負債淨值.....		(2,727,549)	(2,923,048)	(3,304,5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8	138	138
儲備.....		(2,727,687)	(2,923,186)	(3,304,734)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				
虧絀總額.....		<u>(2,727,549)</u>	<u>(2,923,048)</u>	<u>(3,304,596)</u>

所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55,986	1,421,466	1,434,0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5,738	240,119	—
		<u>1,701,724</u>	<u>1,661,585</u>	<u>1,434,015</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4,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6	1,686	429
		<u>2,066</u>	<u>1,686</u>	<u>35,27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2	—	1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28	3,216,535	3,240,626	3,536,115
		<u>3,217,987</u>	<u>3,240,626</u>	<u>3,536,116</u>
流動負債淨值		<u>(3,215,921)</u>	<u>(3,238,940)</u>	<u>(3,500,8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4,197)</u>	<u>(1,577,355)</u>	<u>(2,066,828)</u>
負債淨值		<u>(1,514,197)</u>	<u>(1,577,355)</u>	<u>(2,066,8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8	138	138
儲備.....		(1,514,335)	(1,577,493)	(2,066,966)
虧絀總額		<u>(1,514,197)</u>	<u>(1,577,355)</u>	<u>(2,066,828)</u>

所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i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821,640)	39,646	(103,120)	(1,676,094)	(2,561,070)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56,146	56,1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4,548	—	194,54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4,548	56,146	250,6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10,806	—	—	10,806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負債.....	—	(427,979)	—	—	—	(427,97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8</u>	<u>(1,249,619)</u>	<u>50,452</u>	<u>91,428</u>	<u>(1,619,948)</u>	<u>(2,727,549)</u>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1,249,619)	50,452	91,428	(1,619,948)	(2,727,549)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76,296)	(276,2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71,149	—	71,1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71,149	(276,296)	(205,14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9,648	—	—	9,64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8</u>	<u>(1,249,619)</u>	<u>60,100</u>	<u>162,577</u>	<u>(1,896,244)</u>	<u>(2,923,048)</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1,249,619)	60,100	162,577	(1,896,244)	(2,923,048)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669,805)	(669,8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315,747)	—	(315,7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5,747)	(669,805)	(985,552)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	—	586,682	—	—	—	586,6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17,322	—	—	17,32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8</u>	<u>(662,937)</u>	<u>77,422</u>	<u>(153,170)</u>	<u>(2,566,049)</u>	<u>(3,304,596)</u>

所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b)	(23,930)	(37,197)	74,104
已付稅項		(144)	(41)	(1,66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74)	(37,238)	72,4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675)	(2,870)	(5,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03	68	34
銀行存款增加淨額		(10,480)	(10,270)	(50,176)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5,230)	—
第三方償還貸款		—	3,000	1,000
已收利息		1,074	1,120	2,49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2(e)	65,962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出售現金)	11	—	—	(5,032)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6	—	—	104,469
購買金融資產付款		—	(7,707)	(100,000)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1,9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584	(21,889)	(40,44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c)	57,715	20,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c)	(83,816)	(31,752)	(2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2(c)	(11,422)	(9,299)	(6,33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c)	(423)	(462)	(486)
已付借款成本		(2,244)	(603)	(517)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付款	28	—	—	(118,3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90)	(22,116)	(125,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680)	(81,243)	(93,74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88	215,342	131,758
匯率變動影響		(11,166)	(2,341)	2,24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15,342	131,758	40,250

所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Mobvoi Inc. (「貴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人工智能(「AI」)軟件解決方案及銷售物聯網人工智能(「AIoT」)智能設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企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Mobvoi HK Limited (附註(7)).....	香港/ 2012年9月13日	1股股份	100%	—	提供AIoT解決方案
間接持有					
Mobvoi US, LLC (附註(2)).....	美國/ 2016年3月1日	100個單位	—	100%	提供AIoT解決方案
AITech B.V. (附註(2)).....	荷蘭/ 2019年1月21日	1,000股股份	—	100%	控股公司
HK SmartMV Limited (附註(7)).....	香港/ 2018年5月31日	1,0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AIoT解決方案
台灣出門問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附註(3)及 附註(6)).....	台灣/ 2019年7月31日	5,850,000股股份	—	100%	軟件開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上海墨百意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及附註(3))....	中國大陸/ 2013年3月19日	9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 方案、軟件開發及 原材料採購
上海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附註(3)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12年8月27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於中國出售產品
北京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附註(3)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14年3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AIoT解決方案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及附註(3)).....	中國大陸/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 方案、軟件開發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及附註(3)).....	中國大陸/ 2018年1月4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AIoT解決方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附註(1)及附註(3)).....	中國大陸/ 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AIoT解決方案
武漢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附註(1)及附註(3)).....	中國大陸/ 2018年8月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AIoT解決方案
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附註(3)及 附註(8)).....	中國大陸/ 2018年4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出售產品
深圳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及附註(5)).....	中國大陸/ 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出售產品
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附註(4)及附註(8))	中國大陸/ 2021年5月14日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武漢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及附註(2))	中國大陸/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出售服務
出門問問(蘇州)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及附註(3))	中國大陸/ 2018年9月27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AIGC技術開發
出門問問(武漢)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及附註(3))	中國大陸/ 2018年4月28日	5,000,000美元	—	100%	軟件開發
出門問問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及附註(4))	中國大陸/ 2020年11月17日	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 及AIoT解決方案
Mobvoi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022年10月25日	2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

附註：

1. 該實體的正式名稱是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概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3. 貴集團旗下的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或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並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4.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5. 該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6. 貴集團旗下的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宸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7. 貴集團旗下的該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Bright Brilliance CPA Limited審計。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並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8.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將上海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列作附屬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已將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貴集團已採納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8。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05,412,000元、人民幣3,141,739,000元及人民幣3,316,765,000元，主要是由於具有贖回權的優先股及普通股(見附註28)分類為流動負債。貴公司進行[編纂]時，優先權將自動獲豁免，而優先股及普通股隨後將由負債轉為權益。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儘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會計政策中解釋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除外。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列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各種在有關情形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因素而作出，其結果將作為判斷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附註3進行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間交易產生的集團間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可對銷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報。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

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e))，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見附註2(d))。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有關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當中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實體。

合營企業屬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合約，同意分佔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其資產淨值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照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進行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及構成 貴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此後，該投資會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f)及(j)(ii))。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已經減值。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 貴集團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表被投資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部分(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後(見附註2(j)(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項投資會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2(j))。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有關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3(e)。此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類別，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目的及該項投資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循環至損益)以致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而作出，惟該投資需符合從發行者角度而言的權益定義，方可作出該選擇。當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數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循環至損益)中，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循環至損益)內的累計數額將會轉撥至保留盈利，但並不會循環至損益中。源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不論該投資是否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類別。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高於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產生的差額。

當(ii)高於(i)，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 貴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永久或租賃物業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平整項目所在地盤的初始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w))。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照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再減去其估計餘值(如有)：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5年
— 電子設備	3年
— 租賃裝修	租賃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審閱。

(h)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資本化開發活動支出。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w))。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其他由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基準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及其他 1至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進行審閱。

如無形資產被評估為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則不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結論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形是否繼續支持將該資產評估為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如不支持，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變為有限的評估變動自變動之日起及根據上文所載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前瞻性地入賬處理。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效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首次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首次確

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和2(j)(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為已付額外租金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改變，或 貴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確認對價變動為觸發租金減免發生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損益中的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計量為(i)倘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倘貸款被提取，貴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始終以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對報告日當前及預期的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為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重新評估時，貴集團將以下情形視為發生違約事件：(i)在貴集團並無追索採取諸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任何擔保)之類的行動時，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貴集團悉數償還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貴集團同時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首次確認日期被視作 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的一方當日。於評估自首次確認貸款承擔以來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的違約風險變動。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惟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迴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就此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迴轉)。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按附註2(u)(ii)(a)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項等；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將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以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轉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內。

(k) 存貨和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的資產、製造該待售資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以及在生產過程或在提供服務時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估值。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與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和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產生期間內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的開支。

回收退貨品權利確認為自有退貨權的顧客回收產品的權利。其根據載於附註2(u)(i)(b)的政策計量。

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資產攤銷少於一年，則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費用。

(l)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w)(i))時確認。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附註2(u)(i)所載政策而進行，並於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u)(i))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m))。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項合約而言，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

(m)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予以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會呈列作合約資產(見附註2(l))。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保險理賠款根據附註2(t)(i)確認及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附註2(j)(i)所載之政策進行。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攤銷成本列值，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值。

根據附註2(t)(i)所載政策確認退貨權及批量返利產生的退款負債。

(p) 股本

普通股被歸類為權益，但具有贖回特徵的或然可贖回普通股除外。有關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aa)。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末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和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後付款或結算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期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按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期權，則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期權歸屬的可能性。

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在歸屬期內作出審閱。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結果調整，須計入審閱年內的損益表或自該等損益表中扣除，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期權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括於確認為已發行股份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或期權有效期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回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項目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前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少數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例外情況，包括：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的暫時差異；及在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的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收回和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有關金額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扣減金額。

股息派發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定其支付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此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或然負債和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和或然負債

如果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算該義務所用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可能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ii) 虧損性合約

當貴集團履行有關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收到的經濟利益時，有關合約則為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履行該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履行合約的成本需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約的直接成本的分攤金額。

(u) 收益和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租賃項下貴集團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貴集團是其收益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確認收益，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電子產品。貴集團在釐定其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考慮其是否在產品轉移予客戶之前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餘下利益。

(i)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AIoT軟件解決方案**」)和銷售AIoT智能設備(「**AIoT解決方案**」)。AIoT軟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使用AI技術協助用戶進行內容生成(「**AIGC解決方案**」)以及向企業客戶提供創新型全棧式AI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AIoT解決方案包括銷售AIoT智能設備。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a) AI軟件解決方案

AI軟件解決方案包括AIGC解決方案和AI企業解決方案。

AIGC解決方案

貴集團利用AI技術協助用戶生成內容，如新聞文章、社交媒體帖子和營銷材料。由於貴集團在會員訂閱期間向用戶提供持續服務，AIGC解決方案的收入將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來自會員訂閱費用的所得款項初始計作合約負債，並在會員訂閱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AI企業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AI企業解決方案，包括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設計、軟件產品的交付、軟件許可以及產品和軟件集成。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在客戶接受可交付產品的時間點確認或當客戶獲得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或隨著貴集團在服務期內向企業客戶提供持續服務而隨時間確認。合約負債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

(b) 銷售AIoT解決方案

當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的付款時間表而定。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貴集團為其產品提供自銷售日期起12至24個月的保證。根據載列於附註2(t)(i)中的政策，相關撥備已被確認。

貴集團通常為非按訂單生產的AIoT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7或30天的退貨權（在客戶接受後）。貴集團亦於客戶的採購達到商定門檻時，向某些電子產品的主要客戶提供追溯批量回扣。該等退貨權與批量回扣產生可變對價。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根

據 貴集團目前及將來表現預期以及所有合理可得的信息來估計可變對價。在可變對價相關聯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該估計金額被計入交易價格。於智能設備銷售時，貴集團在考慮到上述因退貨及回扣對交易價格進行的調整後確認收入。向顧客收回退貨產品的權利(包括於存貨製成品中，見附註17)及其他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也被確認。該收回退貨的權利為按存貨的原賬面值減去任何回收貨物的預期成本(包括退貨價值的潛在減少)來計量。

倘產品為對涵蓋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合同的部分履行，則確認的收入金額是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除非可變對價被分配給合約中的特定履約義務。通常，貴集團參照於可比情況下單獨出售給類似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的可觀察價格來確定獨立的銷售價格。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予撥回)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j)(i))。

(b)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金，而 貴集團亦將會遵守補助金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惟源於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並按外幣列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通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期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權益內。

確認出售境外業務的損益時，有關該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款成本

直接屬收購、建設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產生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予以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竣工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 貴集團其他部分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放棄經營，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集團而言，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y)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中一間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對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市場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aa)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貴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數輪可贖回優先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在若干可贖回事件發生時贖回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優先股，而有關事件並非都在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在2020年發生若干不受 貴公司控制的特定或然事件時， 貴公司也有義務購回其普通股。 貴公司就因發生或然事件而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義務確認金融負債。

因贖回義務而產生的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用於贖回義務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賬面值的任何變動(除 貴公司與作為所有者的股東之間的交易產生的變動外)，均在損益確認為「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由於部分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分類為流動負債。在 貴公司的合資格[編纂]結束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贖回義務將到期，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無任何收益或虧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5和33包含了與商譽減值估值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信息，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及會計判斷如下：

(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安排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

貴集團設立了期權計劃，並向員工授予期權。對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於授予日期，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並預計在各自的歸屬期內計為費用。對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的股票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股息收益率和條款，是由董事及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作出的。

(ii) 通過合約安排或其他安排對其他實體的控制評估

貴集團通過合約或其他安排與其他實體有一些聯繫。

尤其如附註1所披露，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將若干實體列作附屬公司。

貴集團認為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了這些實體，儘管其並不持有這些實體的任何直接權益，因為其對這些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通過合約安排從這些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利益。

因此，該等實體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附屬公司。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貴集團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能力。在確定貴集團是否能對這些實體行使控制權時，涉及到重大判斷。然而，貴公司董事在聽取了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中國合約安排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合法及有效的。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AIoT軟件解決方案和銷售AIoT解決方案。AIoT軟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使用AIGC解決方案及創新型全棧式AIoT企業解決方案。AIoT解決方案包括銷售AIoT智能設備。有關 貴集團主要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中披露。

(i)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細分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AI軟件解決方案.....			
— AIGC解決方案.....	496	6,822	39,857
— AI企業解決方案.....	44,476	52,697	263,031
AIoT解決方案.....	219,562	338,395	197,306
	<u>264,534</u>	<u>397,914</u>	<u>500,194</u>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的市場細分的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4(b)(i)及4(b)(iii)中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各年度收入10%的客戶如下。 貴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3(a)。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附屬公司A.....	—	*	212,956
客戶B.....	*	95,748	65,900

* 低於相應年度收入的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汽車附屬公司A簽訂一份協議（「**技術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將若干知識產權的共同所有權授予汽車附屬公司A，並向汽車附屬公司A交付若干其他相關可交付物及提供技術培訓。對價被分配至各個不同且獨立的可交付或履約義務中，有關可交付或履約義務根據其公允價值從協議中確認。貴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亦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由於貴集團所有銷售合同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因此貴集團並未披露剩餘履約義務。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管理業務。貴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AI軟件解決方案：該分部包括AI企業解決方案及AIGC解決方案；
AI企業解決方案：該分部包括面向企業客戶的創新型全棧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AIGC解決方案：該分部包括運用人工智能技術以協助用戶生成內容；及
- AIoT解決方案：該分部包括智能設備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各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毛利。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貴集團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按確認收益時間客戶合約收入分類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AI軟件解決方案			總計
	AIGC解決方案	AI企業解決方案	AIoT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隨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確定時間點確認.....	—	34,158	219,562	253,720
隨時間確認.....	496	10,318	—	10,81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96</u>	<u>44,476</u>	<u>219,562</u>	<u>264,534</u>
可呈報分部(毛損)/毛利....	<u>(177)</u>	<u>13,611</u>	<u>66,238</u>	<u>79,6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AI軟件解決方案			
	AIGC解決方案	AI企業解決方案	AIoT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隨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確定時間點確認.....	—	41,681	338,395	380,076
隨時間確認.....	6,822	11,016	—	17,83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6,822	52,697	338,395	397,914
可呈報分部毛利.....	4,695	32,656	111,845	149,1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AI軟件解決方案			
	AIGC解決方案	AI企業解決方案	AIoT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隨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確定時間點確認.....	—	248,282	197,306	445,588
隨時間確認.....	39,857	14,749	—	54,60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39,857	263,031	197,306	500,194
可呈報分部(毛損)/毛利.....	35,094	249,054	52,003	336,1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的對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毛利	79,672	149,196	336,151
研發開支	(97,093)	(91,505)	(118,6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4,528)	(105,938)	(97,120)
行政開支	(52,238)	(48,701)	(55,16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933	35,650	7,5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0)	(461)	(1,195)
財務成本	(2,619)	(1,008)	(1,00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9,809)	(18,567)	(9,36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	28,999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179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258,289	(98,893)	(775,0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利潤／(虧損).....	<u>90,527</u>	<u>(180,227)</u>	<u>(683,683)</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了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為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來確定的。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	91,353	97,191	290,944
美國.....	54,817	62,710	35,250
意大利.....	5,266	50,458	23,756
其他國家或地區.....	113,098	187,555	150,244
	<u>264,534</u>	<u>397,914</u>	<u>500,1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5,339	34,232	8,941
利息收入	1,151	767	2,490
外匯損失淨額	(433)	(2,545)	(4,994)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2,054	1,215	380
其他	822	1,981	767
	<u>8,933</u>	<u>35,650</u>	<u>7,584</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a) 財務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244	603	517
租賃負債利息	375	405	486
	<u>2,619</u>	<u>1,008</u>	<u>1,003</u>

(b) 員工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6,386	134,812	153,9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9)	10,806	9,648	17,322
	<u>147,192</u>	<u>144,460</u>	<u>171,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4	1,828	630
— 使用權資產	9,912	4,881	6,597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3,035	2,107	2,389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	80	461	1,19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	178	165
保修增加	<u>2,669</u>	<u>6,048</u>	<u>1,044</u>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54	1,789	1,7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	(404)
	<u>54</u>	<u>1,753</u>	<u>1,296</u>

附註：

- (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條件是其每年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

北京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自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自2021年至2023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出門問問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自2022年至2024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這些附屬公司亦享有按其同期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10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其他附屬公司則享有按其合資格研發成本75%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納。

- (ii)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稅法，貴公司為免稅。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按年內估計的應稅利潤16.5%計算，但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是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公司，最初200萬港元的應稅稅率應按8.25%的稅率徵收，其餘的應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收。
- (iv) Mobvoi US LLC為一家華盛頓州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應稅所得額的稅率最高為24.53%。
- (v) 台灣Mobvoi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台北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應稅收入須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0%。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利潤／(虧損).....	90,527	(180,227)	(683,683)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632	(45,057)	(170,921)
稅務影響：			
— 研發開支的額外抵扣.....	(11,813)	(11,162)	(15,467)
— 優惠稅率.....	1,134	2,211	(4,073)
— 境外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56,319)	26,223	134,268
— 不可扣稅開支.....	78	185	256
— 運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			
可扣稅暫時差額.....	(240)	(4,032)	(16,628)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			
可扣稅暫時差額.....	44,582	33,421	74,2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	(404)
實際稅收開支.....	<u>54</u>	<u>1,753</u>	<u>1,296</u>

8 董事薪金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權益	薪金、		退休	
	結算的股份	津貼及		計劃供款	
	支付開支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志飛博士	730	455	144	74	1,403
李媛媛女士	730	455	144	74	1,403
王琮女士	—	—	—	—	—
鄭慶生先生	—	—	—	—	—
白達先生	—	—	—	—	—
K. K女士	—	—	—	—	—
	<u>1,460</u>	<u>910</u>	<u>288</u>	<u>148</u>	<u>2,80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權益	薪金、		退休	
	結算的股份	津貼及		計劃供款	
	支付開支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志飛博士	713	432	120	139	1,404
李媛媛女士	713	432	144	139	1,428
王琮女士	—	—	—	—	—
鄭慶生先生	—	—	—	—	—
白達先生	—	—	—	—	—
K. K女士	—	—	—	—	—
	<u>1,426</u>	<u>864</u>	<u>264</u>	<u>278</u>	<u>2,8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權益	薪金、	退休		總計
	結算的股份	津貼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支付開支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志飛博士	779	553	—	210	1,542
李媛媛女士	779	569	—	210	1,558
王琮女士	—	—	—	—	—
鄭慶生先生	—	—	—	—	—
白達先生	—	—	—	—	—
K. K女士	—	—	—	—	—
	<u>1,558</u>	<u>1,122</u>	<u>—</u>	<u>420</u>	<u>3,100</u>

附註：

- (i) 陳億律先生、劉洋教授、盧遠矚教授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該等並非 貴集團董事且位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252	2,446	2,611
酌情花紅	268	556	1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67	1,546	1,082
退休計劃供款	11	133	162
	<u>5,098</u>	<u>4,681</u>	<u>4,010</u>

該等並非 貴集團董事且位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人數範圍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

10 每股盈利／(虧損)

鑒於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載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毫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9月， 貴集團與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ayman) Co., Ltd. (「Geekstar」)及Zhixue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Zhixue」)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通過向Geekstar及Zhixue的股東發行合共276,054,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收購Geekstar及Zhixue的全部股權。該等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6,479,000元。如附註28所披露，新發行股份具有贖回特徵，因此被分類為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已辨識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披露於附註22(e)。

於2021年期間，教育行業受到政府政策的不利影響，管理層對Geekstar及Zhixue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了審查，並根據可收回金額確認了商譽減值損失。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5。

於2022年2月24日及3月25日(「出售日期」)，考慮到教育行業受到政府政策的持續不利影響， 貴公司出售其約60%的股份，分別失去對Geekstar的控制權，以及其於Zhixue的100%股份，以換取購回Geekstar及Zhixue部分原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全部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Geekstar及Zhixue的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Geekstar及Zhixue的業績已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由於 貴公司對Geekstar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持有的Geekstar保留的40%股份已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2020年	2021年	自2022年 1月1日至 出售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741	61,457	531
銷售成本.....	(3,957)	(12,428)	(681)
毛利	18,784	49,029	(15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108)	(111)	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419)	(57,770)	(2,619)
行政開支.....	(16,391)	(44,398)	(651)
商譽減值虧損.....	—	(33,79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3,145)	(7,243)	(81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7	—
經營虧損	(34,279)	(94,258)	(4,136)
財務成本.....	(48)	(58)	—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	—	19,310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 年內(虧損)/利潤	(34,327)	(94,316)	15,1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終止業務所用現金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6)	(40,162)	(9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70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5)	(4,533)	—
年內淨現金流量	<u>(4,681)</u>	<u>(52,402)</u>	<u>(963)</u>

出售Geekstar及Zhixue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
無形資產	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2
即期稅項	(65)
貿易應付款項	(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21)
合約負債	<u>(11,891)</u>
負債淨額	<u>(6,535)</u>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32)</u>
淨現金流出	<u>(5,0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652	10,091	6,313	20,056
收購附屬公司	792	696	—	1,488
添置	85	479	—	564
出售	(1,374)	(670)	(6,104)	(8,14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155	10,596	209	13,960
匯兌調整	(5)	(3)	—	(8)
添置	259	284	749	1,292
出售	(180)	(634)	(209)	(1,02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229	10,243	749	14,2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848)	(697)	—	(1,545)
匯兌調整	(7)	(5)	—	(12)
添置	4	586	38	628
出售	(37)	(253)	—	(290)
於2022年12月31日	2,341	9,874	787	13,002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596)	(6,477)	(4,559)	(12,632)
匯兌調整	2	1	—	3
年內扣除	(736)	(2,556)	(1,690)	(4,982)
於處置時撥回	694	648	6,104	7,44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636)	(8,384)	(145)	(10,165)
匯兌調整	4	2	—	6
年內扣除	(766)	(1,709)	(152)	(2,627)
於處置時撥回	136	630	208	97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62)	(9,461)	(89)	(11,8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389	562	—	951
匯兌調整	6	4	—	10
年內扣除	(294)	(461)	(275)	(1,030)
於處置時撥回	37	245	—	282
於2022年12月31日	(2,124)	(9,111)	(364)	(11,599)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519	2,212	64	3,795
於2021年12月31日	967	782	660	2,409
於2022年12月31日	217	763	423	1,4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40,421	16,649	19,210
添置.....	16,167	18,729	—
出售.....	(39,939)	(16,168)	—
於12月31日.....	<u>16,649</u>	<u>19,210</u>	<u>19,210</u>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0,398)	(5,003)	(3,578)
年內扣除.....	(11,306)	(9,012)	(6,597)
於處置時撥回.....	36,701	10,437	—
於12月31日.....	<u>(5,003)</u>	<u>(3,578)</u>	<u>(10,175)</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11,646</u>	<u>15,632</u>	<u>9,035</u>

使用權資產指為自用而租賃的物業。添置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有關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1,306	9,012	6,59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23	462	48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1,246</u>	<u>974</u>	<u>1,398</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2(d)及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601
收購附屬公司的影響	214
添置	3,17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986
匯兌調整	(2)
添置	1,58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5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214)
匯兌調整	(3)
添置	4,536
2022年12月31日	12,883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825)
匯兌調整	2
年內扣除	(3,04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863)
匯兌調整	2
年內扣除	(2,16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0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16
匯兌調整	3
年內扣除	(2,407)
於2022年12月31日	(8,409)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123
於2021年12月31日	2,543
於2022年12月31日	4,474

年內攤銷支出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行政開支」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
添置.....	164,45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64,452
出售.....	(164,452)
於2022年12月31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減值虧損	(33,792)
於2021年12月31日	(33,792)
出售.....	33,792
於2022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64,452
於2021年12月31日	130,660
於2022年12月31日	—

如附註11所披露，貴集團的商譽產生自收購Geekstar及Zhixue。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予 貴集團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CGU)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線上教育服務.....	164,452	130,660	—
	<u>164,452</u>	<u>130,660</u>	<u>—</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的。公允價值指在測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該現金產生單位所收取的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附註11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中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3,792,000元。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97,602	77,021	—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2020年至2021年)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Mobvoi JV	註冊成立	中國	80,000,000美元	50%	—	50%

貴公司一家合營企業（「**Mobvoi JV**」）由 貴集團與汽車附屬公司A於2017年成立。 貴集團最初持有Mobvoi JV 50%的股權。

2022年9月， 貴集團將其於Mobvoi JV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汽車附屬公司A，現金對價為15,000,000美元，並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淨額人民幣28,999,000元。

Mobvoi JV是 貴集團參與的唯一一家合營企業，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實體，其市場報價不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披露根據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調整的Mobvoi JV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obvoi JV的合計金額			
流動資產	128,606	97,280	—
非流動資產	107,523	106,780	—
流動負債	(30,422)	(35,487)	—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u>205,707</u>	<u>168,573</u>	<u>—</u>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09	49,687	—
		<u>2020年</u>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955	63,198
年內虧損		(59,618)	(37,134)
計入上述虧損：			
折舊及攤銷		8,337	8,510
利息收入		1,565	615
貴集團權益對賬Mobvoi JV			
Mobvoi JV淨資產的合計金額		205,707	168,573
貴集團實際權益		50%	50%
貴集團應佔Mobvoi JV淨資產		102,854	84,287
匯兌調整		(5,252)	(7,266)
貴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97,602</u>	<u>77,0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84,505	100,925	82,250
在製品.....	26,272	21,093	21,093
原材料.....	13,787	21,912	12,438
	124,564	143,930	115,781
減：存貨撇減.....	(20,705)	(19,986)	(20,863)
	<u>103,859</u>	<u>123,944</u>	<u>94,918</u>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31,996	184,821	121,567
存貨撇減.....	9,699	11,219	9,630
	<u>141,695</u>	<u>196,040</u>	<u>131,197</u>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d)).....	3,056	3,944	3,954
應收第三方款項.....	32,372	47,725	43,47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5,428	51,669	47,424
減：虧損撥備(附註33(a)).....	(6,440)	(6,205)	(7,40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8,988</u>	<u>45,464</u>	<u>40,024</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和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之內.....	28,346	44,873	39,818
90至360日.....	642	591	206
	<u>28,988</u>	<u>45,464</u>	<u>40,024</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在發票日期後90日內到期。關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和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委託加工費及存貨.....	12,711	5,462	6,206
—服務費.....	11,483	5,283	4,388
	<u>24,194</u>	<u>10,745</u>	<u>10,594</u>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1,124	13,547	14,585
出口銷售的可退回增值稅.....	13,230	5,877	5,004
按金.....	6,737	5,180	3,811
向第三方提供的墊款.....	3,191	5,230	—
應收票據.....	—	12,000	—
其他.....	585	1,618	428
	<u>44,867</u>	<u>43,452</u>	<u>23,828</u>
減：虧損撥備.....	(404)	(5,960)	(54)
	<u>44,463</u>	<u>37,492</u>	<u>23,774</u>
	<u>68,657</u>	<u>48,237</u>	<u>34,3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i))	—	7,707	89,275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i))	—	—	34,844
	<u>—</u>	<u>7,707</u>	<u>124,119</u>

附註：

- (i)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乃由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這些理財產品的本金和預期收益無法保證。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為 貴公司持有的Geekstar餘下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1。

21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50,176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6)	10,480	20,750	20,500
其他受限制存款	—	331	227
	<u>10,480</u>	<u>21,081</u>	<u>70,903</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7	7	—
銀行現金	181,977	111,751	40,250
初步為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 高流動性投資	33,358	20,000	—
	<u>215,342</u>	<u>131,758</u>	<u>40,2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56,200	(274,543)	(668,509)
調整：				
折舊.....		16,288	11,639	7,627
攤銷.....		3,040	2,160	2,4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00	2,123	2,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325	5,581	—
商譽減值.....		—	33,792	—
存貨撇減.....		9,699	11,219	9,630
保修撥備.....	6(c)	2,669	6,048	1,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2)	(548)	(26)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29,809	18,567	9,36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7)	(1,179)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 面值變動.....		(258,289)	98,893	775,08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b)	10,806	9,648	17,32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		—	—	(28,99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9,310)
財務成本.....		1,466	1,408	(1,486)
外匯虧損.....		3,826	3,386	4,99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7,885)	(31,304)	19,3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152	(18,599)	3,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		10,563	16,548	10,96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903)	4,917	(11,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77,466	61,895	(57,92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23,930)</u>	<u>(37,197)</u>	<u>74,1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或然可贖回 優先股及 普通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7,853	10,835	2,999,284	3,067,9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7,715	—	—	57,715
銀行貸款還款	(83,816)	—	—	(83,81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1,422)	—	(11,42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23)	—	(423)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2,244)	—	—	(2,244)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28,345)	(11,845)	—	(40,19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10,642	—	10,642
終止租賃的租賃負債減少	—	(3,299)	—	(3,29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423	—	423
收購附屬公司	—	5,983	—	5,983
利息支出(附註6(a))	2,244	—	—	2,244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	—	(258,289)	(258,28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	—	256,479	256,47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負債	—	—	427,979	427,979
匯兌調整	—	—	(208,918)	(208,918)
其他總變動	2,244	13,749	217,251	233,244
於2020年12月31日	<u>31,752</u>	<u>12,739</u>	<u>3,216,535</u>	<u>3,261,0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然可贖回			總計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優先股及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1,752	12,739	3,216,535	3,261,0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	—	20,000
銀行貸款還款	(31,752)	—	—	(31,75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9,299)	—	(9,29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62)	—	(462)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603)	—	—	(603)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2,355)	(9,761)	—	(22,11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18,728	—	18,728
終止租賃的租賃負債減少	—	(6,258)	—	(6,258)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462	—	462
利息支出 (附註6(a))	603	—	—	603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	—	98,893	98,893
匯兌調整	—	—	(74,802)	(74,802)
其他總變動	603	12,932	24,091	37,626
於2021年12月31日	<u>20,000</u>	<u>15,910</u>	<u>3,240,626</u>	<u>3,276,5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然可贖回			總計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優先股及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000	15,910	3,240,626	3,276,5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	—	20,000
銀行貸款還款	(20,000)	—	—	(2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336)	—	(6,33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86)	—	(486)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517)	—	—	(517)
購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	—	(118,398)	(118,398)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517)	(6,822)	(118,398)	(125,737)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486	—	486
利息支出(附註6(a))	517	—	—	517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				
賬面值變動	—	—	775,084	775,08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購回普通股	—	—	(110,092)	(110,092)
自汽車附屬公司B購回普通股及				
優先股的淨影響	—	—	(588,981)	(588,981)
匯兌調整變動	—	—	337,876	337,876
其他總變動	517	486	413,887	414,890
於2022年12月31日	<u>20,000</u>	<u>9,574</u>	<u>3,536,115</u>	<u>3,565,689</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為已付租賃租金，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205	1,022	1,440
融資現金流量內	11,845	9,761	6,822
	<u>13,050</u>	<u>10,783</u>	<u>8,2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
無形資產.....	214
使用權資產.....	5,525
存貨.....	188
其他流動資產.....	8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052
現金.....	65,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50)
已辨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	92,027
已轉讓對價股份的公允價值.....	256,479
商譽.....	<u>164,452</u>
已付現金總對價.....	—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	(65,962)
所收購現金淨額.....	<u>65,962</u>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24,618</u>	<u>29,535</u>	<u>17,694</u>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4,618</u>	<u>29,535</u>	<u>17,6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服務費	3,458	3,638	1,288
應付廣告費	4,755	1,884	2,280
有關研發開支的應付款項	675	982	2,055
其他	2,217	3,146	2,2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105	9,650	7,898
應付薪資及福利	24,560	22,632	24,985
其他應付稅項	11,138	22,105	21,341
	46,803	54,387	54,224

25 合約負債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類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I軟件解決方案			
—AIoT解決方案	4,144	1,747	1,212
—AI企業解決方案	63,320	14,549	40,016
AIGC解決方案	—	135,546	19,645
	67,464	151,842	60,873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12,851	67,464	151,842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 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12,851)	(27,834)	(112,212)
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7,464	112,212	21,243
於12月31日結餘	<u>67,464</u>	<u>151,842</u>	<u>60,873</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預計將於1年以上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39,630,000元。所有其他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收入。

26 銀行貸款

於每個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為抵押，並於1年內償還。

於2020年，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向銀行借入人民幣10,000,000元， 貴集團為此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0,480,000元。此外， 貴集團還以固定年利率5%向銀行借入人民幣21,752,000元，由Mobvoi HK Limited及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保。

於2021年， 貴集團向銀行以2021年固定年利率3.85%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貴集團為此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0,750,000元。

於2022年， 貴集團向銀行以2022年固定年利率2.70%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貴集團為此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0,5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償付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984	6,336	6,831
1至2年.....	2,755	6,831	2,743
2至3年.....	—	2,743	—
	2,755	9,574	2,743
	<u>12,739</u>	<u>15,910</u>	<u>9,574</u>

28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	2,563,108	2,571,121	2,042,728
或然可贖回普通股.....	653,427	669,505	1,493,387
	<u>3,216,535</u>	<u>3,240,626</u>	<u>3,536,115</u>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月1日.....	2,999,284	3,216,535	3,240,626
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258,289)	98,893	775,084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256,479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負債.....	427,979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購回普通股.....	—	—	(110,092)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	—	—	(707,379)
匯率變動影響	(208,918)	(74,802)	337,876
於12月31日.....	<u>3,216,535</u>	<u>3,240,626</u>	<u>3,536,115</u>

(a) 發行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優先股及普通股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特徵

於發生某些特定觸發事件時(包括未能在特定日期(「**到期贖回事件**」)進行合格的[編纂]或股份出售)，及1)根據適用法律，貴集團內某些實體的專屬結構變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以及2)嚴重違反陳述及保證或承諾(「**違約贖回事件**」)中較早者(如果這些事件並非全部由貴公司所控制)，貴公司將按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已發行優先股，贖回價格為發行價的100%，並從發行日開始按8%的複合年回報，加上到期贖回時間中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發行價的150%加上違約贖回事件中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除上述贖回權外，倘由於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任何股份（「**標的股份**」）權益，任何政府機構(a)禁止任何集團公司向其設在中國境外的股東分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盈利或現金或其他資產、或(b)拒絕授予、撤銷或暫停任何集團公司的運營、維護、所有權或地位或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同意、批准、許可或執照（「**同意**」），而持有該權益的人在收到 貴公司的書面通知30天內未能糾正這種情況，則在消除該禁令或確保該同意的必要範圍內， 貴公司應董事會或多數投資者的要求，按每股贖回價等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購回至多全部標的股份（「**購回股份**」）(i)(A)就普通股而言，其原始認購價（按任何股份股息、合併、拆分、資本重組等調整），(B)就優先股而言，違約贖回價，及(ii)由董事會真誠委任的獨立評估師確定的公允市場價值。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算，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的，或者發生任何視作清算事件， 貴公司所有合法可供分配的資產和資金應按優先股的發行價按以下順序分配：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和A輪優先股。在優先股的優先權金額全部付清後， 貴公司可供分配的剩餘資產和資金應以轉換為基準在所有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

轉換特徵

任何優先股都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於該股份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根據當時適用的有效轉換價格轉換為全額支付及不可分配的普通股。

於(i)合格[**編纂**]結束時，或(ii)某些系列優先股的多數股東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日期，每份優先股應根據適用且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全額支付及不可分配的普通股（以較早這為準）。

當時的有效轉換價格最初應為優先股的發行價格，並應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分及合併），但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普通股的面值。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在各報告期末按最壞情況下的優先股贖回價格計量。

(b) 就收購事項發行普通股

在收購Geekstar及Zhixue之前，貴公司的普通股具有相同的特徵，並作為權益呈列。為收購Geekstar及Zhixue發行普通股時，新發行的普通股與之前發行的普通股適用於不同的贖回價格，即貴公司普通股作為同一類別，並不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將現有普通股由權益重新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將新發行的普通股確認為金融負債，此後均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

(c) 自汽車附屬公司B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

於2022年9月，貴公司自汽車附屬公司B購回全部優先股及普通股，並收取現金對價17百萬美元。貴公司將交換的對價與貴公司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累積變動之間的差額計作資本儲備。

29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於2015年，貴公司已採納期權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貴公司僱員，包括所屬貴集團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期權以零對價認購貴公司股份。期權於授予日期起四年與合資格[編纂]或股份銷售完成二者之中的較遲時間歸屬。每份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貴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期權的合約期限
授予僱員的期權：			
— 於2019年12月31日 之前.....	145,950,764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屆滿及 合資格[編纂]或股份銷售完 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 於2020年	26,630,101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屆滿及 合資格[編纂]或股份銷售完 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 於2021年	11,166,238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屆滿及 合資格[編纂]或股份銷售完 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 於2022年	18,054,261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屆滿及 合資格[編纂]或股份銷售完 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已授出期權	<u>201,801,364</u>		

(b) 期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	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期權 數目
	人民幣	千份	人民幣	千份	人民幣	千份
於期初尚未行使.....	0.89	111,847	0.88	104,990	0.85	103,626
期內沒收	0.83	(33,487)	0.72	(12,530)	0.70	(5,308)
期內授予	0.75	<u>26,630</u>	0.49	<u>11,166</u>	0.83	<u>18,054</u>
於期末尚未行使.....	0.88	<u>104,990</u>	0.85	<u>103,626</u>	0.86	<u>116,372</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期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為獲授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獲授期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量。期權的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型的一項輸入數據。提前行使的預期納入至二項式模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期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0.43至0.92元	人民幣0.47至0.51元	人民幣0.51至1.61元
股價.....	人民幣0.89至3.41元	人民幣0.91至3.33元	人民幣2.38至3.74元
行使價.....	人民幣0.39至0.78元	人民幣0.77元	人民幣0.84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模型使用的 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8.6至49.3%	48.5至58.1%	54.3至57.7%
購股權期限(以二項式模型使用的 加權平均期限列示)	9.2至10.0年	9.0至10.0年	9.3至10.0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債券為基準)	0.6-0.9%	1.4-1.7%	2.3-3.9%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9	69	1,781
年度撥備	54	1,753	1,296
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	—	—	(65)
已付所得稅	(144)	(41)	(1,669)
於12月31日.....	<u>69</u>	<u>1,781</u>	<u>1,343</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873,939,000元、人民幣939,444,000元及人民幣744,37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能無法獲得可以利用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有關之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369,000元、人民幣1,687,000元及人民幣10,696,000元。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利潤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確定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等利潤。

31 保修準備

AIoT解決方案保修準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706	9,375	15,423
已計提額外撥備.....	37,024	55,683	39,562
已動用撥備.....	(34,355)	(49,635)	(38,518)
於12月31日.....	<u>9,375</u>	<u>15,423</u>	<u>16,467</u>

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條款， 貴集團就其AIoT解決方案提供保修。因此，撥備乃就報告期末前該等協議項下保修期內所作出銷售額的預期結算額的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金額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申索經驗，並僅於有可能出現保修申索時計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的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822,740)	39,646	(45,802)	(611,606)	(1,440,364)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245,929	245,929
其他全面收入.....	—	—	—	97,411	—	97,411
全面收入總額.....	—	—	—	97,411	245,929	343,34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10,806	—	—	10,806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負債.....	—	(427,979)	—	—	—	(427,97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u>138</u>	<u>(1,250,719)</u>	<u>50,452</u>	<u>51,609</u>	<u>(365,677)</u>	<u>(1,514,197)</u>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108,683)	(108,683)
其他全面收入.....	—	—	—	35,877	—	35,877
全面收入總額.....	—	—	—	35,877	(108,683)	(72,806)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9,648	—	—	9,64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u>138</u>	<u>(1,250,719)</u>	<u>60,100</u>	<u>87,486</u>	<u>(474,360)</u>	<u>(1,577,355)</u>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897,830)	(897,830)
其他全面收入.....	—	—	—	(195,647)	—	(195,647)
全面收入總額.....	—	—	—	(195,647)	(897,830)	(1,093,477)
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	—	586,682	—	—	—	586,68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17,322	—	—	17,32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8</u>	<u>(664,037)</u>	<u>77,422</u>	<u>(108,161)</u>	<u>(1,372,190)</u>	<u>(2,066,8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本

(i) 法定股本

於2022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股本為2,968,160,889股每股0.0000479889美元的股份。

(ii) 已發行普通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1月1日.....	460,644	138	736,698	138	736,698	138
已發行股份.....	276,054	—	—	—	69,677	—
已註銷股份.....	—	—	—	—	(69,677)	—
於12月31日.....	<u>736,698</u>	<u>138</u>	<u>736,698</u>	<u>138</u>	<u>736,698</u>	<u>138</u>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於2020年9月，貴公司通過向Geekstar及Zhixue原股東合共發行276,054,000股貴公司普通股收購Geekstar及Zhixue 100%股份。

於2022年2月及3月，貴公司分別出售其於Geekstar的60%股份及於Zhixue的100%股份，以換取部分Geekstar及Zhixue原股東持有的貴公司股份。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1)發行優先股；2)為收購Geekstar及Zhixue而發行普通股產生的由權益重新分類至負債；及3)交換的對價與貴公司自汽車附屬公司B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累積變動之間的差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包括 貴公司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見附註29)。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以非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運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相關匯兌差異。

(d)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自其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使其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當之產品及服務價格並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之方式，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款水平達致)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符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以致 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經考慮餘下租期及租賃按金所涵蓋的期間， 貴集團因可退回租賃按金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為低。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成立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0至90日期間內到期支付。

貴集團於其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 貴集團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4%、76%及64%為應收 貴集團電子業務分部五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僱員預付款項、出口退稅及其他。已識別存款、僱員預付款及出口退稅減值虧損為不重大。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2020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62%	33,996	(5,650)
90至360日.....	17.69%	780	(138)
1年以上.....	100.00%	652	(652)
		<u>35,428</u>	<u>(6,440)</u>
	2021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15%	50,505	(5,632)
90至360日.....	19.48%	734	(143)
1年以上.....	100.00%	430	(430)
		<u>51,669</u>	<u>(6,205)</u>
	2022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3.77%	46,179	(6,361)
90至360日.....	28.72%	289	(83)
1年以上.....	100.00%	956	(956)
		<u>47,424</u>	<u>(7,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收集歷史數據往績記錄期間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7,946	6,844	12,165
年內撇銷金額.....	(14,327)	(2,383)	(6,72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225	7,704	2,01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6,844</u>	<u>12,165</u>	<u>7,454</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參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僅當借貸超出特定預定授權水平，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放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要求 貴集團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 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6).....	32,240	—	—	32,240	31,752
租賃負債(附註27).....	10,244	2,778	—	13,022	12,739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3) ...	24,618	—	—	24,618	24,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4).....	46,803	—	—	46,803	46,803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 普通股(附註28).....	3,216,535	—	—	3,216,535	3,216,535
	<u>3,336,440</u>	<u>2,778</u>	<u>—</u>	<u>3,339,218</u>	<u>3,338,4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 年以下	總計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6).....	20,233	—	—	20,233	20,000
租賃負債(附註27).....	6,822	7,058	2,764	16,644	15,910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3) ...	29,535	—	—	29,535	29,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4).....	54,387	—	—	54,387	54,387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 普通股(附註28).....	3,240,626	—	—	3,240,626	3,240,626
	<u>3,353,603</u>	<u>7,058</u>	<u>2,764</u>	<u>3,363,425</u>	<u>3,362,458</u>
	2022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 年以下	總計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6).....	20,000	—	—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附註27).....	7,058	2,764	—	9,822	9,574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3) ...	17,694	—	—	17,694	17,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4).....	54,224	—	—	54,224	54,224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 普通股(附註28).....	3,536,115	—	—	3,536,115	3,536,115
	<u>3,642,091</u>	<u>2,764</u>	<u>—</u>	<u>3,644,854</u>	<u>3,644,855</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詳列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貸利率風險概況。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1,752	20,000	20,00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10,000	—	—
	<u>31,752</u>	<u>20,000</u>	<u>20,000</u>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可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貨及購貨。引致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新台幣、英鎊、港元、新加坡元及澳元。貴集團以如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該等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終日期之即期利率換算。因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0年外匯風險敞口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新台幣	新加坡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99	476	3,363	—	838	5	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8	—	—	3	51	—	—
貿易應付款項.....	(6,040)	—	(187)	—	(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0)	(119)	(231)	(40)	(169)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62	1,943	10,247	597	677	158	55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敞口總額.....	<u>122,049</u>	<u>2,300</u>	<u>13,192</u>	<u>560</u>	<u>1,396</u>	<u>163</u>	<u>614</u>

2021年外匯風險敞口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新台幣	新加坡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94	12,157	20,414	—	1,146	2	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97	—	—	3	50	—	—
貿易應付款項.....	(5,489)	—	—	(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6)	(1,495)	(272)	(65)	(197)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78	1,609	9,162	1,184	1,126	48	22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敞口總額.....	<u>34,394</u>	<u>12,271</u>	<u>29,304</u>	<u>1,121</u>	<u>2,125</u>	<u>50</u>	<u>251</u>

2022年外匯風險敞口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新台幣	新加坡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24	790	20,283	—	541	—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1	1	—	17	55	—	—
貿易應付款項.....	(8,022)	(16)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	(251)	(108)	(11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8	323	2,017	377	3,203	4,210	66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敞口總額.....	<u>6,739</u>	<u>847</u>	<u>22,192</u>	<u>280</u>	<u>3,799</u>	<u>4,210</u>	<u>6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產生的即時變化。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稅後 虧損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稅後 虧損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2,538	10%	528	10%	6,036
	(10%)	(2,538)	(10%)	(528)	(10%)	(6,036)
歐元.....	10%	134	10%	27	10%	161
	(10%)	(134)	(10%)	(27)	(10%)	(161)
新台幣.....	10%	90	10%	256	10%	54
	(10%)	(90)	(10%)	(256)	(10%)	(54)
英鎊.....	10%	765	10%	169	10%	856
	(10%)	(765)	(10%)	(169)	(10%)	(856)
港元.....	10%	99	10%	31	10%	160
	(10%)	(99)	(10%)	(31)	(10%)	(160)
澳元.....	10%	18	10%	56	10%	46
	(10%)	(18)	(10%)	(56)	(10%)	(46)
新加坡元.....	10%	4	10%	349	10%	13
	(10%)	(4)	(10%)	(349)	(10%)	(13)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 貴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7,707	7,707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89,275	89,275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	—	34,8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換。貴集團的政策旨在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時於報告期末對其進行確認。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貼現率的增加／減少將對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減少／增加影響。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層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u>3,216,535</u>	<u>2,609,960</u>	<u>2,609,9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層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u>3,240,626</u>	<u>2,677,794</u>	<u>2,677,794</u>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層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u>3,536,115</u>	<u>3,531,052</u>	<u>3,531,052</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集團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34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9所披露)的款項)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20	3,007	3,054
離職後福利.....	35	193	286
股本報酬福利.....	1,975	2,423	2,508
	<u>4,930</u>	<u>5,623</u>	<u>5,848</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附註	與貴集團的關係
科技公司A.....		貴公司股東
Mobvoi JV.....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合營企業
汽車附屬公司B.....	(ii)	貴公司股東(直至2022年9月)

附註：

(i) 自其於2017年4月註冊成立至2022年9月，Mobvoi JV為 貴公司的合營企業。於2022年3月， 貴公司出售其於Mobvoi JV的全部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6。

(ii) 於2017年3月，汽車附屬公司B成為 貴公司的股東。於2022年9月， 貴公司購回汽車附屬公司B持有的全部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 科技公司A	9,880	10,973	20,121
— Mobvoi JV	8,761	14,368	180
— 汽車附屬公司A	—	3,240	212,956
	<u>18,641</u>	<u>28,581</u>	<u>233,257</u>

提供服務指收入中來自AI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附註4)。

(d)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科技公司A	1,446	1,634	3,954
— Mobvoi JV	1,610	2,310	—
	<u>3,056</u>	<u>3,944</u>	<u>3,954</u>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汽車附屬公司A	—	93,564	39,630
	<u>—</u>	<u>93,564</u>	<u>39,630</u>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Mobvoi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為李志飛博士。

37 期後事項

[•]

38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增或修訂準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新增或修訂準則尚未生效，亦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其中，下列發展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定義 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 項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待釐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進展事項預期對[編纂]期間之影響。迄今， 貴集團概括出採納有關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2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閱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若[編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編纂]估計 [編纂]		將特定 金融負債 重新分類至 權益對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3,304,596,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474,000元得出，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是基於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和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最高[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得出(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僅供說明用途，[編纂]估計[編纂]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編纂]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706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36,115,000元(如附錄一附註28所示)。於[編纂]後，相關贖回權將終止，且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產生的金融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前段所述進行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將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產生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得出，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以人民幣呈列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編纂]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475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訂明的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分為[•]股每股面值[•]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

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期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任命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任期。董事會亦可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此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會上輪職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發指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

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以及為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不論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款設立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開展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編纂](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

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標的所有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所有於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釐定有關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股東應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核數師一職。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依其絕對裁量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鑑(如須蓋印鑑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出有關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被購買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分派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從任何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息和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償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有以上所述，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合宜時對會

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進行投票日期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等股份的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以前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年息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

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事務，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於上文第2.4段作出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受制於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過部分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

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編纂]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編纂]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編纂]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衍生，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

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該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回方式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該公司有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法律一般規定，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並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

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的(i)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或(ii)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裁量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性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其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文件附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並於2023年5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同一地址)。秦俊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紅楓科技園D11座10樓及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高粱橋斜街42號融匯國際大廈西區3A層。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a) 於2022年2月24日，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BVI) Co., Ltd.、Hua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Stanislas Ltd分別向 貴公司交還40,479,724股普通股、9,487,093股普通股及2,369,964股普通股；

(b) 於2022年3月25日，貴公司向ZXV Educational Co., Ltd.購回57,902,978股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2022年9月28日，貴公司向Mobvoi Limited配發及發行69,677,483股普通股。
- (d) 於2022年9月28日，貴公司向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購回69,677,483股普通股、288,779,294股D-1輪優先股及30,940,658股D-2輪優先股；及
- (e) 於2023年5月17日，貴公司註銷110,239,759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更。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5月15日，南京小問完成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1百萬元的登記。

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更。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準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本集團公司架構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段。

5. 於2023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決議案於2023年[•]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後生效並以[編纂]為條件：
 - (i)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完全取代；及
 - (ii)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我們的董事或我們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處理：(a)管理[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b)根據聯交所的要求不時修改/修訂[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c)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授予獎勵；及(d)採取他們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有利的所有行動，以實施或落實[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放棄)後並根據其載列條款，方可作實：
 - (i) 批准[編纂]，並根據[編纂]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我們的董事實施[編纂]；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
- (c)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期結束時(或按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計[•]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轉換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期權及認股權證」）的相似權利，並於任何時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轉換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要求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i)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股份及(ii)任何以現金為對價認購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該將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
以最早發生者為止；
- (e)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該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且此購回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要求做出。該將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
- 以最早發生者為止；及
- (f) 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藉以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計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佔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法例，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證、期權或可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資本撥付。

然而，倘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一般事項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若任何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簽訂的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的合約）：

- (1) (1)李女士、(2)本公司、(3)問問智能信息科技、(4)出門問問創新、(5)北京羽扇智、(6)上海墨百意及(7)北京小問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問問智能信息科技及北京小問之間的合約協議被終止；及
- (2) (1)出門問問信息科技、(2)李女士及(3)李嶽盈女士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出門問問信息科技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及零對價自李女士及李嶽盈女士收購南京小問71.09%及5.21%的股權；及
- (3) [編纂]。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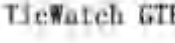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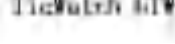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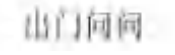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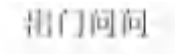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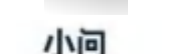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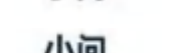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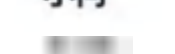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類別
1.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中國	19442285	2027年5月6日	9
2.		上海墨百意	中國	19443531	2027年5月6日	42
3.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中國	28959954	2029年2月6日	9
4.		上海墨百意	中國	28977754	2029年1月6日	42
5.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中國	31173535	2029年4月20日	9
6.		上海墨百意	中國	31185141	2029年3月6日	42
7.		上海墨百意	中國	16088845	2026年3月13日	9
8.		上海墨百意	中國	18206158	2027年2月6日	42
9.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4402970	2031年10月20日	9
10.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4377055	2031年10月20日	14
11.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4383393	2031年10月20日	9
12.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4402606	2031年10月20日	14
13.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4389031	2031年10月20日	9
14.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4406229	2031年10月20日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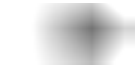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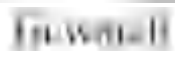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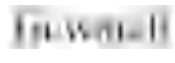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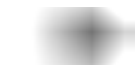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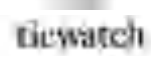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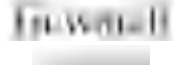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類別
15.		上海墨百意	中國	29282643	2029年1月6日	9
16.		上海墨百意	中國	29283857	2029年11月13日	42
17.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中國	24907539	2028年6月27日	9
18.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中國	34104961	2028年7月13日	9
19.		上海墨百意	中國	19443647	2027年5月6日	42
20.		上海墨百意	中國	19442579	2027年5月6日	9
21.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中國	32804277	2029年3月20日	9
22.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中國	32791876	2029年3月20日	42
23.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中國	31139604	2030年3月20日	9
24.		北京羽扇智	中國	19176859	2027年6月13日	9
25.		北京羽扇智	中國	19176878	2027年6月13日	42
26.		北京羽扇智	中國	31176451	2030年3月27日	9
27.		北京羽扇智	中國	31190554	2030年3月20日	42
28.		北京羽扇智	中國	19456076	2027年5月6日	9
29.		北京羽扇智	中國	19456230	2027年5月6日	42
30.		上海墨百意	中國	56894041	2032年1月6日	9
31.		上海墨百意	香港	303856708	2026年8月1日	9、35、38、42
32.		上海墨百意	香港	303856753	2026年8月1日	9
33.		上海墨百意	香港	303856834	2026年8月1日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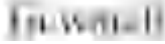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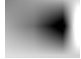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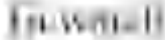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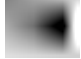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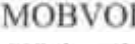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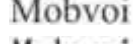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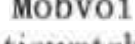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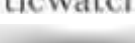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類別
34.		上海墨百意	香港	306118399	2032年11月28日	9、14、35、 38、42
35.		上海墨百意	俄羅斯聯邦	1403036	2028年2月11日	9、35、38、42
36.		上海墨百意	俄羅斯 聯邦	1368038	2027年7月5日	9
37.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俄羅斯 聯邦	1484564	2029年5月23日	9、35、38、42
38.		上海墨百意	加拿大	TMA1059581	2029年10月17日	9、14、16、 35、38、 42、45
39.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加拿大	TMA1162826	2033年1月24日	9
4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加拿大	TMA1135558	2032年7月26日	9、35、38、42
41.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印尼	IDM000752896	2028年11月23日	9
42.		上海墨百意	台灣	01837105	2027年4月15日	9、35、38、42
43.		上海墨百意	台灣	01834509	2027年4月15日	9
44.		上海墨百意	台灣	01834508	2027年4月15日	9
45.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台灣	01947332	2028年10月31日	9
46.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台灣	01952946	2028年11月15日	42
47.		上海墨百意	巴西	917911741	2030年3月10日	9
48.		上海墨百意	巴西	917912420	2030年3月10日	9
49.		上海墨百意	日本	1403036	2028年2月11日	9、35、38、42
50.		上海墨百意	日本	1368038	2027年7月5日	9
51.		上海墨百意	歐盟	015700875	2026年7月26日	9、35、38、4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類別
52.		上海墨百意	歐盟	1368038	2027年7月5日	9
53.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歐盟	017980075	2028年11月1日	9、14、35、 38、42
54.		上海墨百意	澳大利亞	1928952	2028年2月11日	9、35、38、42
55.		上海墨百意	澳大利亞	1989974	2027年7月5日	9
56.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澳大利亞	2033475	2029年5月23日	9、35、38、42
57.		上海墨百意	瑞士	1403036	2028年2月11日	9、35、38、42
58.		上海墨百意	瑞士	1368038	2027年7月5日	9
59.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瑞士	1484564	2029年5月23日	9、35、38、42
60.		上海墨百意	美國	5171625	2027年3月27日	9、14
61.		上海墨百意	美國	5156112	2027年3月6日	9
62.		上海墨百意	美國	5312952	2027年10月16日	42
63.		上海墨百意	美國	5175423	2027年4月3日	9、14
64.		上海墨百意	英國	1403036	2028年2月11日	9、35、38、42
65.		上海墨百意	英國	1368038	2027年7月5日	9
66.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英國	1484564	2029年5月23日	9、35、38、4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識別針對當前頁面中的實體的語音控制指令的方法和裝置.....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5100311823	2035年1月20日
2.	標注數據的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5804892	2038年6月6日
3.	語義解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0159585X	2038年2月25日
4.	基於話題關鍵詞引導的進行多輪對話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7175043	2038年6月28日
5.	遞歸神經網路語言模型訓練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5705079	2038年6月4日
6.	基於關鍵詞生成回復語句的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10121937	2038年8月30日
7.	一種基於固定波束形成的濾波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8283276	2038年7月24日
8.	語音合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非暫態計算機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0041538	2038年8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9.	語音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3534772	2038年11月13日
10.	實時語音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3543536	2038年11月13日
11.	一種聲學模型建立、語音合成方法、 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4089610	2038年11月22日
12.	一種多輪對話交互處理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4469408	2038年11月28日
13.	一種模型的生成方法及裝置、電子 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4738226	2038年12月3日
14.	一種規則匹配方法、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4468585	2038年11月28日
15.	一種自然語言解析方法、裝置、 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4595557	2038年11月29日
16.	目標假設的確定方法、裝置、可讀 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5775720	2038年12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7.	一種識別用戶目標請求的方法、 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584393X	2038年12月23日
18.	一種解耦對話假設並執行的方法、 裝置及語音交互系統.....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8115844063	2038年12月24日
19.	語音識別方法、語音識別裝置、 可讀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16016366	2038年12月25日
20.	語義解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 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2848126	2039年4月9日
21.	離線語義識別調整方法、裝置、 設備及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9102923150	2039年4月12日
22.	一種對話系統的訓練數據選擇 方法.....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9108404203	2039年9月5日
23.	一種語音識別方法、電子設備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9109524645	2039年10月8日
24.	一種多音字標注方法、裝置以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14215425	2039年12月30日
25.	一種文本處理方法和裝置、計算機 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13944678	2039年12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26.	混合文語轉換方法及裝置、終端和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9114214511	2039年12月30日
27.	一種韻律糾正方法、裝置以及計算 機可讀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13744968	2039年12月26日
28.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計算機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14096958	2039年12月30日
29.	一種語音獲取方法、裝置以及計算 機可讀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20100609392	2040年1月18日
30.	信號處理的方法、裝置及耳機.....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20113194443	2040年11月22日
31.	一種語音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創新；汽車 附屬公司A	中國	2017111402416	2037年11月15日
32.	一種語音處理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4968221	2038年5月21日
33.	一種雙講狀態檢測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4970700	2038年5月21日
34.	一種回聲壓縮方法及裝置、存儲 介質、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4955058	2038年5月21日
35.	一種回聲抑制方法及裝置、存儲 介質、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4955043	2038年5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36.	多波束波束成形的方法、裝置及 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4964502	2038年5月21日
37.	睡眠狀態的監測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7150417	2038年6月28日
38.	一種自適應波束形成方法、裝置及 系統.....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15715236	2038年12月20日
39.	一種語音信號增強系統、方法及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3192218	2039年4月18日
40.	一種空域濾波器參數矩陣的獲取 方法、裝置及系統.....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425432X	2039年5月20日
41.	一種回聲消除過程中的近端語音 修復方法及系統.....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1728610	2039年3月6日
42.	一種語音信號處理方法、裝置及 系統.....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1728536	2039年3月6日
43.	一種基於複雜環境的語音信號定位 方法、裝置及系統.....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1905193	2039年3月12日
44.	一種回聲消除方法、裝置、系統及 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1813740	2039年3月10日
45.	波束形成器形成方法、波束形成 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9919438	2039年10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46.	基於語音信號的特徵提取方法、 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9768508	2039年10月14日
47.	一種語音活動性檢測方法、設備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9770315	2039年10月14日
48.	自適應語音合成方法、裝置、可讀 存儲介質及計算設備.....	蘇州出門問問	中國	2019106616486	2039年7月21日
49.	一種語音合成方法、裝置、可讀存 儲介質及計算設備.....	蘇州出門問問	中國	2019106705649	2039年7月23日
50.	語音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蘇州出門問問	中國	2019107075088	2039年7月31日
51.	一種多說話人語音合成方法、裝置 及計算設備.....	上海墨百意	中國	2020104712231	2040年5月27日
52.	一種視頻流的字幕的確定方法、 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武漢出門問問	中國	202011576783X	2040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53.	檢測無線充電接收設備置於無線 充電發射機的方法及裝置.....	北京羽扇智	中國	2016102616638	2036年4月24日
54.	一種顯示裝置、屏幕切換方法及 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7108689463	2037年9月21日
55.	一種顯示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屏幕 顯示控制方法.....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0775323	2038年1月25日
56.	一種顯示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201354859	2038年1月25日
57.	一種顯示裝置和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201360351	2038年1月25日
58.	一種顯示裝置和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201360027	2038年1月25日
59.	一種顯示裝置、電子設備以及 屏幕顯示控制方法.....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0786188	2038年1月25日
60.	一種顯示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201373756	2038年1月25日
61.	可穿戴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2307455	2038年3月19日
62.	振動馬達控制系統及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5956838	2038年6月10日
63.	振動馬達控制系統及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209038332	2038年6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64.	一種設備電量計計量的優化方法、 裝置及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6127127	2038年6月13日
65.	一種對終端進行定位的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9833127	2038年8月26日
66.	一種可穿戴設備及可穿戴設備的 信息顯示方法及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109835692	2038年8月26日
67.	顯示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8214319514	2038年8月30日
68.	天線裝置和可穿戴設備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2018111208035	2038年9月25日
69.	一種充電底座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2947865	2039年4月11日
70.	顯示裝置、顯示控制方法及 電子設備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00661312	2039年1月24日
71.	可穿戴設備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2019104691779	2039年5月30日
72.	一種天線結構及具有該天線結構的 可穿戴設備	出門問問創新	中國	2019107789853	2039年8月21日
73.	一種智能手錶的低功耗藍牙BLE 數據的傳輸方法、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111792859	2039年11月26日
74.	一種手錶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220873865	2039年11月26日
75.	一種心電測量方法和裝置、電子 設備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20102555912	2040年4月1日
76.	手錶錶殼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22302173068	2037年4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77.	帶時間表盤的圖形用戶界面的 智能手錶屏幕.....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	中國	2023300197429	2038年1月29日
78.	帶健康類信息的圖形用戶界面的 智能手錶屏幕.....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	中國	2023300197359	2038年1月29日
79.	帶工具功能的圖形用戶界面的 智能手錶屏幕.....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	中國	2023300197310	2038年1月29日
80.	帶運動類信息的圖形用戶界面的 智能手錶屏幕.....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	中國	2023300197293	2038年1月29日
81.	手錶錶盤.....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中國	2019300445564	2029年1月24日
82.	顯示裝置、面板切換方法和 電子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美國	15/778,964	2038年2月12日
83.	顯示裝置、面板切換方法和 電子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美國	15/778,949	2038年2月12日
84.	顯示裝置、面板切換方法和 電子裝置.....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歐盟	18723659.1	2038年2月12日
85.	顯示裝置、電子裝置及屏幕顯示 控制方法.....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美國	15/989,030	2038年5月22日
86.	手錶錶殼.....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歐盟	008726509	2046年10月14日
87.	智能手錶.....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歐盟	008671010	2046年9月2日
88.	手錶錶殼.....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歐盟	008796288	2046年12月13日
89.	手錶錶殼.....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	歐盟	009172273	2047年9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魔音工坊軟件4.0	出門問問創新； 北京小問	2022SR0233848	2022年2月16日
2.	出門問問Ticwear智能手錶 操作系統軟件V3.2.2 ...	北京羽扇智	2016SR082597	2016年4月21日
3.	Ticwear智能手錶健康應用 軟件V1.0.0	北京羽扇智	2016SR115777	2016年5月23日
4.	Ticwear智能手錶通話應用 軟件V1.0.0	北京羽扇智	2016SR115778	2016年5月23日
5.	Ticwear智能手錶語音對話 交互應用軟件V1.0.0 ...	北京羽扇智	2016SR115779	2016年5月23日
6.	Ticwear智能手錶手機客戶 端軟件V1.0.0	北京羽扇智	2016SR115780	2016年5月23日
7.	Ticwear智能手錶健身應用 軟件V1.0.0	北京羽扇智	2016SR115781	2016年5月23日
8.	Ticwear智能手錶短信應用 軟件V1.0.0	北京羽扇智	2016SR115782	2016年5月23日
9.	問問應用商店手機客戶端 軟件V1.0.0	北京羽扇智	2016SR153291	2016年6月23日
10.	智能對話系統4.2	出門問問創新	2021SR0553457	2021年4月19日
11.	問真—智能反欺詐系統 2.0.0	出門問問創新	2021SR0676901	2021年5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出門問問Tic錶盤系統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7684	2017年12月25日
13.	出門問問錶盤市場系統 軟件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014	2017年12月25日
14.	出門問問Tic健康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360	2017年12月25日
15.	問問商店軟件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361	2017年12月25日
16.	出門問問Tic排行榜系統 軟件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363	2017年12月25日
17.	出門問問心率系統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365	2017年12月25日
18.	出門問問Tic語音搜索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367	2017年12月25日
19.	出門問問語音筆記系統 軟件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28864	2017年12月26日
20.	出門問問定時器系統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32835	2017年12月26日
21.	出門問問天氣系統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7SR732852	2017年12月26日
22.	出門問問VPA設備模塊 軟件V6.1.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720610	2018年9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3.	問問應用商店軟件V1.3.2 .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306616	2018年5月4日
24.	出門問問Tic鬧鐘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306921	2018年5月7日
25.	TicWatch (ios版) 手機助手 軟件1.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306923	2018年5月7日
26.	出門問問Tic運動軟件 V2.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306972	2018年5月7日
27.	出門問問秒錶軟件V2.0.0 .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433973	2018年6月8日
28.	TicWatch (Android版) 手機 助手軟件1.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433980	2018年6月8日
29.	出門問問VPA卡片流軟件 V6.1.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721934	2018年9月7日
30.	出門問問VPA語音軟件 V6.1.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722022	2018年9月7日
31.	問言 — 智能客服系統 2.5.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8SR973773	2018年12月4日
32.	語音記事本軟件V1.0.0 ...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9SR0279891	2019年3月26日
33.	耳機小平台IOS版本軟件 V1.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9SR0279908	2019年3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4.	問偵—智能反欺詐語音 調查系統3.7.2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19SR1324765	2019年12月10日
35.	出門問問熱詞檢測安卓 應用軟件1.0.5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20SR0923306	2020年8月13日
36.	小問秘書軟件1.13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	2020SR0965460	2020年8月21日
37.	出門問問JSON格式轉換 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1	2021年11月22日
38.	深度問答系統1.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2	2021年11月22日
39.	出門問問深度學習模型 轉換軟件1.1.0	武漢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3	2021年11月22日
40.	出門問問數據驅動自然 語言理解模型自動優化 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4	2021年11月22日
41.	基於多引擎架構的對話 管理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5	2021年11月22日
42.	出門問問熱詞檢測系統 1.0.5.....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汽車附 屬公司A	2021SR1816446	2021年11月22日
43.	出門問問自然語言生成 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7	2021年11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4.	AI技能創建與分享平台1.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8	2021年11月22日
45.	出門問問基於有限 狀態機的NLP機器 學習平台1.0.0	蘇州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49	2021年11月22日
46.	出門問問對話管理系統 V3.0	出門問問創新；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50	2021年11月22日
47.	出門問問對話反垃圾系統 1.0.0	武漢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51	2021年11月22日
48.	出門問問Key-Value Pair自 然語言理解系統1.0.0 ..	武漢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52	2021年11月22日
49.	解決單實體單關係型問題 的KGQA系統1.0.....	武漢出門問問； 汽車附屬公司 A	2021SR1816453	2021年11月22日
50.	出門問問語音識別平台 3.0.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汽車附 屬公司A	2021SR1816454	2021年11月22日
51.	出門問問語音合成平台 2.5.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汽車附 屬公司A	2021SR1816455	2021年11月22日
52.	TicHear語音交互信號處理 軟件1.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汽車附 屬公司A	2022SR0702200	2022年6月6日
53.	TicHear語音通話信號處理 軟件1.0	出門問問信息 科技；汽車附 屬公司A	2022SR0702248	2022年6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4.	小問睡眠檢測軟件V1.1.1 .	上海墨百意	2019SR0202487	2019年3月1日
55.	家庭留言機軟件V1.0.0 ...	上海墨百意	2019SR0281233	2019年3月26日
56.	出門問問智能移動語音 搜索軟件V1.0	上海羽扇智	2013SR086588	2013年8月19日
57.	HELM — 語音識別模型 管理訓練平台1.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788240	2019年7月30日
58.	實體簡稱後台管理系統 1.0.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788246	2019年7月30日
59.	Brighton — 語音識別模型 測試平台1.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788258	2019年7月30日
60.	神經網絡語言模型訓練 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794993	2019年7月31日
61.	自然語言理解模型自動 訓練系統1.5.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795003	2019年7月31日
62.	實體簡稱應用系統1.0.0 ..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795027	2019年7月31日
63.	自然語言模型訓練發佈 平台1.0.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838325	2019年8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4.	TTS主觀測試平台1.0.0 ...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920256	2019年9月4日
65.	基於知識圖譜和Springboot 的問答系統1.5.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920267	2019年9月4日
66.	基於候選集的語音識別糾 錯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0984492	2019年9月24日
67.	閒聊日誌閉環系統1.0.0 ..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1077182	2019年10月24日
68.	出門問問人臉識別服務 系統2.2.0.....	蘇州出門問問	2019SR1446856	2019年12月27日
69.	語音識別結果實體擴充 系統1.0.0.....	蘇州出門問問	2020SR0269984	2020年3月18日
70.	問問新零售數據管理後台 軟件1.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8SR1028902	2018年12月18日
71.	出門問問新零售管理平台 1.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8SR1028912	2018年12月18日
72.	出門問問VPA卡片流軟件 V8.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8SR1038662	2018年12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3.	出門問問VPA設備軟件 V8.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8SR1038670	2018年12月19日
74.	出門問問VPA社區軟件 V8.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8SR1039048	2018年12月19日
75.	出門問問VPA語音軟件 V8.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8SR1039068	2018年12月19日
76.	小問商店軟件V1.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9SR0279971	2019年3月26日
77.	耳機小平台Android版本 軟件V1.0.0	問問智能信息 科技	2019SR0279924	2019年3月26日
78.	出門問問手錶負一屏軟件 V1.0.0	武漢出門問問	2019SR0279987	2019年3月26日
79.	出門問問耳機喚醒VPA 軟件V1.0.0	武漢出門問問	2019SR0281254	2019年3月26日
80.	數字人克隆系統2.0.0.....	上海墨百意	2023SR0177538	2023年1月31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ticstore.com.....	北京羽扇智	2015年2月17日	2024年2月17日
2.	ticwear.com.....	北京羽扇智	2014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2日
3.	weta365.com.....	南京小問	2022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1日
4.	chumenwenwen.com.....	上海羽扇智	201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5.	chumenwenwen.net.....	上海羽扇智	201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	mobvoi.com.....	上海羽扇智	2012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7.	heytico.ai.....	上海墨百意	2020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8.	malayuan.com.....	南京小問	2022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9.	mobvoi.ai.....	上海墨百意	2018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10.	mobvoi.com.tw.....	上海墨百意	2017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11.	mobvoi.tw.....	上海墨百意	2016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
12.	mobvoi-inc.com.....	上海墨百意	2018年7月20日	2024年7月20日
13.	tickasa.com.....	上海墨百意	2018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
14.	ticwatch.cn.....	北京羽扇智	2014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15.	ticwatch.com.tw.....	上海墨百意	2017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16.	ticwatch.tw.....	上海墨百意	2017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17.	ticwear.net.....	北京羽扇智	2014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2日
18.	tiktime.net.....	北京羽扇智	2014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與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就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緊隨[編纂] 後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60,643,777	[編纂]
李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60,643,777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全部為好倉。
- (2) Mobvoi Limited的100%權益由李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Mobvo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博士及Mobvoi Limited被視為於CMWW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3) CMWW Limited的100%權益由李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CMWW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博士、李女士及雷博士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女士及CMWW Limited被視為於Mobvoi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i)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期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以較早者為準)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位)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我們以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以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董事支付薪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為人民幣3.1百萬元。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期權計劃

下文概述[編纂]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編纂]後[編纂]期權計劃不會再授出期權，因此，[編纂]期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編纂]期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回饋彼等，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經選定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期權計劃的人士（「經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和顧問，以及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管理人」）授權的委員會確定、授權和批准的其他個人。

(c) 管理

管理人是該計劃的管理人，擁有決定與[編纂]期權計劃的獎勵有關的所有事項的獨有權利，其中包括(i)釐定將予授出的期權數目及每份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ii)釐定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的條款及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授出期權

管理人獲授權以行使價根據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買股份數量的期權。各經選定參與者應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期權簽訂一份期權協議(「**期權協議**」)。

(e) 期權所附的權利及限制

除管理人事前另有批准外，期權屬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經選定參與者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對於有關任何期權而設立任何權益。

除非且直至期權代表的任何相關股份實際發行或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於該等股份並無或然權益。此外，經選定參與者在期權代表的相關股份發行前不得就其代表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享有任何股息。

(f) 歸屬時間表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編纂]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一般在約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的四年內歸屬，每25%的相關股份於約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每週年進行歸屬。本公司有權在某些重大企業交易(如合併和收購)中加速期權歸屬。

(g) 行使價

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管理人確定，並在期權協議中規定。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期權當日每股公允市值的100%。期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行使期權

經選定參與者可以通過向本公司交付行使通知來行使期權，並支付所有行使股份的行使價總額，並提供適用的預扣稅。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期權自授予日期起十年內若未行使則予以終止。

(i) 期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批准的期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總數為195,974,805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涉及合共156,820,459股普通股的期權，[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期權。不論有關終止僱傭或服務的規定如何，管理人有權決定將根據該等規定將予終止的任何期權轉讓予其他現有或另外的經選定參與者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獲准許承讓人，且管理人可就上述決定向該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j) 調整

如有任何股息分派、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交換、兼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結構調整或向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或發生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合適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k) 終止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撤銷或終往期權倘出現以下情況：(i)因故終止僱傭，或(ii)經選定參與者加入或建立了董事會認定的競爭實體，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的任何利益造成損害。

(l) 尚未行使的已授出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向327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涉及合共156,820,459股普通股的期權尚未行使，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授出期權無需支付對價。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額外期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悉數獲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編纂]%。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編纂]期權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一段。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期權(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

經選定			尚未行使的期		估緊隨[編纂]完成		
參與者姓名	職務	地址	權所涉及	授出	行使價(美元)	後已發行股份的	
			股份數目 ⁽¹⁾	歸屬期	日期	概約百分比 ⁽¹⁾	
李博士.....	執行董事	北京市海澱區萬柳 星標家園9座5-702室	14,867,279	4年	2015年11月1日至 2023年4月1日	0.0600- 0.1200	[編纂]
李女士.....	執行董事	北京市海澱區西環 北路73號163室	14,867,279	4年	2015年11月1日至 2023年4月1日	0.0600- 0.1200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要求新申請人披露(其中包括)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及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5名獲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持有合共127,085,901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該等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會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效應。因此，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資料，以便有意投資者評估該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對其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

經選定參與者姓名	尚未行使的 期權所涉及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 比 ⁽¹⁾
	股份數目	歸屬期			
321名僱員／前僱員.....	112,048,297	4年	2013年4月1日至 2023年4月1日	0.0045-0.1200	[編纂]
4名顧問.....	15,037,604	4年	2013年4月1日至 2021年6月1日	0.0045-0.1200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2.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透過日期為2023年[•]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給予獲授人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並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iii)向其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為本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獲授人為獲授人及本公司的利益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股份擁有權使獲授人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b) 條件及現況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須待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後方可作實。

(c) 獎勵股份

於[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向[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載於下文第(e)段)提供有條件權利，即於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歸屬時，其可獲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並成立的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大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授出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且未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惟須根據[編纂]規則規定更新。

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中，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股份授出(「授出」)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且未計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經計及以下各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i)向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下文)授出獎勵將根據其不時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按個案基準決定；及(ii)我們估計，我們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將低於[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對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備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或服務的人員並與之合作。

(e)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編纂]後或股東批准的最後一次更新日期後(視情況而定)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然而，更新後的[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其他條款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行政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就召開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或獎勵，前提是超出限額的期權或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之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

(f) 經選定參與者

管理委員會可選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作為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倘有關提供服務的人士為實體)，則其董事及／或僱員)(不包括[編纂]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及估值師)(「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商)的努力及貢獻。服務提供商參與[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資格與該計劃的目的的一致，其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原因為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將通過持有股權獎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g) 期限

待[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及在終止條款規限下，本[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自[編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早日期)起計十年(「[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期間」)有效，於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股份，惟[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條文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於[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股份有效歸屬及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管理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須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授出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進行歸屬的條件；(iii)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而言屬合宜的其他決定或決策。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對所有相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i) 委任[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受託人

本公司擁有全權及絕對權不時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獲授人的獎勵的授出、歸屬及行使。

(j) 授出獎勵股份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為獲授人，並根據管理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該獲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k) 接納獎勵股份

倘經選定參與者擬接納授出函件中指明提呈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其須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於收到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獎勵股份會授予該參與者，其成為[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獲授人。

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或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接納提呈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則應視為該要約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獎勵股份即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授出限制

管理人在以下任何情形下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1) 倘本公司擁有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的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相信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價格敏感／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2) (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iii)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3) 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違反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或[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 (4)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指引、守則、決定或指引不時禁止該授出；
- (5)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刊發本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
- (6) 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獲得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向關連人士授出

- (a) 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作出任何授出，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期權或獎勵獲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 (b)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期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或獎勵)向該人士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c)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股份)向該人士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n)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獲授人並無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從受託人實際轉讓予獲授人。此外，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前，獲授人不可就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在致獲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獲授人亦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獲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股份

據此作出的任何授出須為獲授出的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惟歸屬予其法定繼承人則除外。獲授人不得就**[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倘若獲授人計劃就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無論自願與否)，授出將在相關事件發生後立即失效。

(p) 歸屬

- (1) 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獲授人作出授出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惟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指南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特定情況。在獎勵股份歸屬前無需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的一般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則除外。
- (2) 若管理委員會信納獲授人已滿足歸屬條件，管理委員會應向獲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歸屬通知(亦可通過指定的線上或電子門戶設施發出)(「歸屬通知」)。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歸屬日期通過以下方式以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現金償付獎勵股份：
 - (a) 倘若管理委員會釐定以股份支付獎勵股份，於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實際獎勵股份將轉移至由受託人或管理委員會全權指定的管理人經營的任何其他在線或電子門戶設施的賬戶(「代名人賬戶」)，透過該賬戶代表獲授人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為免生疑，除非管理委員會另行規定，獎勵股份不得以獲授人名義登記，也不得轉移至代名人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並受限於歸屬通知所載的任何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倘若管理委員會釐定，在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應以與該等獎勵股份等值的現金支付獎勵股份，則該金額將轉移至各獲授人的賬戶，由獲授人在各歸屬日期前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
- (c) 在收到歸屬通知後，獲授人須在歸屬日期前至少5個營業日將其正式簽署的回條交還給本公司。如果管理委員會在歸屬通知中規定，實際獎勵股份將在歸屬後轉移至代名人賬戶，則經選定參與者應在歸屬通知中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購買價格(如有)。如果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能(i)在上述規定時間內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或(ii)按照歸屬通知中的要求完成購買價的支付，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授予將立即自動失效，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

(q) 加速歸屬

如果以全面要約、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購回、自願清盤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要約，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並且該要約(i)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ii)在股份歸屬予獲授人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即該交易的所有條件已得到滿足)，則在該要約被必要的會議批准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管理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以及該等股份應歸屬的期限。如果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其應在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的期限後5個營業日內通知經選定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獎勵失效

(1) 若於任何時間，獲授人：

- (i) 被發現是居住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僱員，而根據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不得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或向其支付任何款項，或將其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轉入代名人賬戶，或須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項下的規定，而遵守相關規定會過於繁瑣或不可行，且董事會認為將該僱員排除在外屬必要和適宜；
- (ii) 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解僱，包括因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條款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不稱職或疏忽地履行其職責，或做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事情、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譽受損；
- (iii) 因工傷以外的原因，部分或完全喪失履行本公司分配的職責的能力；
- (i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被宣告死亡；
- (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違反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內部規則、本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以及其職業道德；
- (vi) 若該獲授人為僱員則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立即解僱；
- (vii) 破產或在其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未能支付其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iii)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建立僱傭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在本公司的要求下仍未糾正這種行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x) 因任何刑事犯罪被定罪；
- (x) 因違反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同等法律或法規而被起訴、定罪或被追究責任；或
- (xi) 在其他情況下，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獲授人不再適合享有獎勵股份或持有股份，

則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自動失效，且該獲授人將不得就獎勵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s) 獎勵股份失效

獎勵股份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

(t)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如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在符合[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管理委員會應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導意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而本公司為此聘請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管理委員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使經選定參與者獲益。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是最終的，對本公司和獲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獲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而[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中與上市規則所列若干條款有關的規定不得作出對獲授人有利的修改。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得就本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而改變其權限。[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此修改的[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如果初步授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獲授人授予的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如此修訂的[編纂]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v) 終止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將於[編纂]開始實施，並將在[編纂]起10年內的期間(「計劃期間」)保持有效。儘管[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不影響任何授予的任何現有權利的情況下，[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在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決議終止或延長。

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應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指示的任何持有人，除非本公司要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選定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前提是本公司選定的該等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須符合細則、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定。

一經終止，將不再授予獎勵股份。本公司須將相關終止通知予受託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通過向相關代名人賬戶轉讓信託所持及信託的信託基金所擁有於終止日期可指明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授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總計[編纂]美元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諮詢專業顧問

倘若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ampbel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9.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於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v) 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的股份；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iii)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而無須送交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處。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v)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名列上文「—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vii) 概無影響利潤或資本匯入香港及匯出香港境外的限制。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刊載：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ampbells出具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g) 開曼公司法；
- (h) 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刊發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所述與我們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編纂]期權計劃規則；及
- (m) [編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則。

備查文件

[編纂]期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副本，可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14天(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樓)查閱。